

股票简称：蓝思科技

股票代码：300433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ns Technology Co., Ltd.

（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联合评级为公司拟公开发行的2017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估，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联合评级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能够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

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且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的利润的15%。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3,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③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5、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二)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于2015年上市，上市前的2014年度，公司因发展需要，未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所属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现金分红额（万元，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4年	因公司发展需要，未进行利润分配	-	117,685.73	-
2015年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送红股2股（含税）	72,720.09	154,275.42	47.14%
2016年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21,816.03	120,359.48	18.13%

	送红股 1 股（含税）			
--	-------------	--	--	--

2、公司最近三年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7,685.73万元，未进行现金分红，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4,275.42万元，现金分红72,720.09万元，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0,359.48万元，现金分红21,816.03万元，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四、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变化较快的风险

公司属于消费电子产品防护屏行业，下游行业为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由于消费电子产品具有时尚性强、产品性能更新速度快、品牌多等特点，消费者对不同品牌不同产品的偏好变化速度快，导致不同品牌的产品市场占有率的结构变化周期相对短于其他传统行业。如果公司下游行业的技术、产品性能在未来出现重大革新，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市场格局将发生变化，掌握新技术、新产品的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将不断上升。

客户的产品在技术和材料方面不断更新和升级，因此，为保证市场份额和竞争力，公司需紧密跟随客户需求和产品技术路线，提前进行研发设计及建设厂房、购买设备和储备人员等生产准备工作。如果公司的技术及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客户新产品的要求或客户临时变更、延缓或暂停新产品技术路线，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如果未来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生产管理能力和产品品质不能持续满足下游市场的要求或者公司的主要客户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将会出现萎缩，产品价格和销售量将会下降，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

（二）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

一方面，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全球智能手机出货增速趋缓，受全球经济形势波动的影响，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增长率可能会进一步放缓甚至下降；另一

方面，由于近年来消费电子产品的品质、技术、设计等不断提升，产品寿命延长，消费者可能推迟或取消更新换代计划；此外，由于各大品牌产品之间的差距不断缩小，中低端产品的性价比优势愈加明显，如果高端品牌厂商未能推出更加新颖的产品引领新的购机热潮，中高端产品的销量可能暂时受到一定冲击。公司主要客户为中高端消费电子品牌，受电子产品上述趋势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变化 and 市场需求及时调整客户和产品结构，公司的产品需求可能出现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几年随着显示及触控技术的发展，智能手机和可穿戴设备等出货量不断增长，消费电子产品防护屏需求旺盛。目前行业内的主要生产企业除公司外还有伯恩光学、星星科技、正达光电等。

若未来不断有新的竞争对手突破行业技术、资金、规模等壁垒，进入消费电子产品防护屏行业，将导致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利润水平下滑。虽然公司拥有多年的研发经验、技术积累、稳定的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消费电子产品防护屏市场竞争的加剧，继续保持在技术研发、产品品质、客户资源、生产规模等方面的优势，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年至2017年上半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均维持在75%以上，客户集中度高。虽然近年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经长期合作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的产品市场需求良好、销量不断增加并不断有新产品推出，但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出现产品销量下降、大幅减少或停止向公司下达订单或降低防护玻璃采购价格的情况，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研发支出不断增加的风险

公司十分重视对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等的研发，技术创新可以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丰富产品的种类，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研发支出的不断增加也会影响公司的当期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不断增加，2014年度至2017年上半年研发支出分

别为89,679.00万元、114,431.45万元、138,449.62万元和85,530.97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9%、6.64%、9.09%和9.88%，研发支出的不断增加会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如果公司将来的研发支出不断增加，而未形成有效的研发成果或研发成果未能得到客户和市场的认可，或研发成果未能有效提升公司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4年至2017年上半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2.35%、23.84%、25.28%和23.99%，总体呈上升趋势。

每款新产品刚刚推出时，工艺成熟度和员工操作熟练程度相对较低，产品的残次品率较高导致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一般较低；随着生产时间的延长，产品价格一般呈下降趋势，若公司不能有效降低残次品率以降低产品成本，将会导致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

公司毛利率水平受行业发展状况、客户结构、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员工薪酬水平、残次品率、产能利用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可能下降，将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2014年度至2017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49,701.40万元、1,722,738.47万元、1,523,611.69万元和866,097.70万元，其中，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18.83%，2016年度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下降11.56%，2017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2016年同期增长53.09%。

2014年度至2017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17,628.96万元、154,218.09万元、120,496.02万元和30,653.34万元，其中2015年度净利润较2014年度上升31.11%，2016年度净利润较2015年度下降21.87%。2017年上半年净利润较2016年同期上升23.48%。

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但由于受行业变化、外部竞争环境变化、公司客户结构变化、产品价格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上升、研发支出增加、扩产建设进度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较多，公司存在未来业绩不能维持较快增长速度的风险。

（八）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接近1倍，短期偿债压力相对较大，但公司资产负债率目前处于行业较低的水平，且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整体偿债能力较好。但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未来发行人仍存在因日常经营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导致偿债能力下降，进而影响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消费电子产品外观防护玻璃建设项目和视窗防护玻璃建设项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市场和技術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如果市场需求、技术方向等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行业市场情况以及目前外观防护玻璃的价格、成本、费用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合理的测算。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为预测性信息，经济效益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行业政策、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存在无法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十）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兼具债券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本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如果本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部分或全部本金利息无法按期足额兑付或无法按照约定足

额回售的风险。

2、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公司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如果未来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因其他担保债权优先受偿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本金利息无法按期足额兑付的风险。

3、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偏好以及资本市场走势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生产经营压力。

4、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5、可转债及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可转债在上市交易后，不论是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或在转股期内将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均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6、可转债评级风险

联合评级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可转债的存续期内，联合评级每年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可转债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7、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或者提出与投资者预期不同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时，投资者将会面临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11
第一节 释 义	14
一、常用名词释义	14
二、专业名词解释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7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9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3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2
一、经营风险	32
二、财务风险	35
三、管理风险	37
四、政策风险	38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0
六、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风险	4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3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来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44
三、公司组织架构及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	45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8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50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0
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70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75
九、发行人上市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2
十、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82
十一、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117
十二、发行人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117
十三、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29
十四、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29
十五、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	

况	129
十六、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134
十七、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和债券偿还情况	138
十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38
十九、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45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6
一、同业竞争情况	146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47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52
四、独立董事意见	154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5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155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55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72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73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5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75
二、盈利能力分析	201
三、现金流量分析	213
四、资本支出分析	216
五、重大事项说明	216
六、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化情况	219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21
八、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及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222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26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2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227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32
四、结合相关行业主要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情况说明本次募投各项目收益情况的具体 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242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47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47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48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53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与承诺	25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5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59
四、审计机构声明	260
五、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26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62
一、备查文件	262
二、地点	262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蓝思科技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思有限	指	蓝思科技（湖南）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香港蓝思	指	Lens Technology (HK) Co.,Ltd.（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群欣公司	指	长沙群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之股东
蓝思国际	指	Lens International (HK) Ltd.（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子公司
昆山蓝思	指	蓝思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子公司
深圳蓝思旺	指	蓝思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子公司
东莞蓝思旺	指	蓝思旺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蓝思国际之子公司
长沙蓝思	指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子公司
东莞蓝思	指	蓝思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子公司
蓝思湘潭	指	蓝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子公司
美国蓝思	指	Lens Technology, Inc.，蓝思国际之子公司
深圳蓝思	指	深圳市蓝思科技有限公司，蓝思国际之子公司
越南蓝思	指	LENS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CÔNG TY TNHH CÔNG NGHỆ LENS VIỆT NAM，蓝思国际之子公司
梦之坊	指	深圳市梦之坊通信产品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子公司
蓝思智能	指	蓝思智能机器人（长沙）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子公司
蓝思精密	指	蓝思精密（东莞）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子公司
日写蓝思	指	日写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子公司
蓝思生物	指	蓝思生物识别有限公司，蓝思国际之子公司
蓝思华联	指	湖南蓝思华联精瓷有限公司，蓝思国际之子公司
香港3D	指	3D Technology Co., Ltd.（香港3D科技有限公司），蓝思国际之参股子公司
三维科技	指	湖南三维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香港3D之子公司
蓝思时代	指	北京蓝思时代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参股子公司
国信蓝思	指	深圳市国信蓝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参股子公司
机器人研究院	指	长沙智能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参股子公司
蓝思壹号	指	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之参股子公司
董事会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480,000万元（含48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信用评级报告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
国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评级、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2017年7月13日，“长沙群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专业名词解释

FPD	指	Flat Panel Display缩写，指平板显示器，按显示媒质和工作原理可以分为：液晶显示器件（LCD）、等离子显示（PDP）、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OLED）、真空荧光显示（VFD）和投影显示（LCOS）等。平板显示器件具有重量轻、厚度薄、体积小、无辐射等优点，平板显示技术已成为显示技术发展的方向。
TFT-LCD	指	薄膜场效应晶体管LCD，是有源矩阵类型液晶显示器(AM-LCD)中的一种。液晶平板显示器，特别是TFT-LCD，在亮度、对比度、功耗、寿命、体积和重量等综合性能上全面超越CRT的显示器件，其性能优良、大规模生产特性好，自动化程度高，原材料成本低廉，发展空间广阔。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缩写，指液晶显示器。
PDP	指	Plasma Display Panel缩写，指平面等离子显示板，目前广泛应用于大尺寸平面电视，俗称等离子电视。
OLED	指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缩写，指有机发光二极管，为平板显示器件的一种，具有轻薄、省电等特性。
FED	指	Field Emission Display (or Field Effect Display) 缩写，指场电子发射显示器。场电子发射是指电子从阴极逸出进入真空或其它气体媒质中的过程。
AMOLED	指	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面板。相比传统的液晶面板，AMOLED具有反应速度较快、对比度更高、视角较广等特点。
CNC	指	CNC(数控)是数字控制机床(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简称，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该能够逻辑地处理具有控制编码或其他符号指令规定的程序，通过计算机将其译码，从而使机床执行规定好了的动作，通过刀具切削，将料加工成半成品或成品。
CNC加工	指	采用CNC数控加工设备对原材料外形进行粗、精加工。
UV	指	紫外光。
2.5D玻璃	指	将平面玻璃边缘通过冷磨等方法使其减薄，从而在边缘形成一定的弧度。
3D玻璃	指	将平面玻璃通过冷磨、热熔压、热熔弯等方法使其弯曲，从而在平面玻璃

		的两面都形成曲面。
蓝宝石	指	通过长晶等方法生成的合成晶体，主要成分为氧化铝，较普通玻璃硬度更高，有着很好的热特性，电气特性和介电特性，并且防化学腐蚀，耐高温，导热好，硬度高，透红外，化学稳定性好。
镀膜	指	在玻璃表面镀上具有一定功能的薄膜。
Buy and Sell	指	客户根据公司原材料需求先采购部分原材料再由其销售原材料给公司。
ISO14001:2004	指	由ISO（国际标准化组织）第207 技术委员会（ISO/TC207）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其标准号自14001至14100共100 个标准号，统称为ISO14000系列标准。其中ISO14001是系列标准的核心标准，也是唯一可用于第三方认证的标准。
IDC	指	国际数据公司（IDC），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Wind资讯	指	万得资讯，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商。

注：本次债券募集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ens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简称：蓝思科技

股票代码：300433

法定代表人：周群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2,617,923,326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2,617,923,326元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1日

上市时间：2015年3月18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与销售光学镜片，玻璃制品，金属配件，TFT-LCD、PDP、OLED、FED平板显示屏、3D显示屏及显示屏材料，触控开关面板及模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96852865Y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彭孟武

公司网址：<http://www.hnlens.com>

注册地址：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

办公地址：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已经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6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为人民币480,000.00万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17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8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30%、第五年为1.50%、第六年为1.8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36.5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3、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

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2、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认购不足48亿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6、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8335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8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17、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转为公司A股股票；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债券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可转换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⑤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⑥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债券持有人决议的权限范围

①当公司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②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保证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③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④当保证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⑤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⑥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⑦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

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50%以上多数（不含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③公司可以委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召集人同意，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列席会议。

应召集人要求，公司应委派至少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除涉及商业秘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列席会议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①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②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④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可转债的张数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

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如有）或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

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⑤会议设监票人两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名称发行人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⑥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⑦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⑧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1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480,000.00万元，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消费电子产品外观防护玻璃建设项目	476,010.50	340,000.00
2	视窗防护玻璃建设项目	175,986.02	140,000.00
合计		651,996.52	480,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19、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联合评级为公司拟公开发行的2017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估，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联合评级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自2017年12月6日至2017年12月14日。

（五）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3,000.00
律师费用	20.00
审计及验资费	20.00
资信评级费用	30.00
发行手续费	48.00
推介及媒体宣传费用	20.00
合计	3,138.00

上述费用均为预计费用，承销费和保荐费将根据《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中相关条款及最终发行情况确定，其他发行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六）承销期间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17年12月6日 T-2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17年12月7日 T-1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上路演
2017年12月8日 T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2017年12月11日 T+1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2017年12月12日 T+2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 可转债认购资金）
2017年12月13日 T+3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 额
2017年12月14日 T+4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七）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八）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群飞

住所：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

电话：0731-83285699

传真：0731-83285010

联系人：彭孟武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1766

保荐代表人：崔威、张文

项目协办人：余英烨

项目经办人：李钦军、洪甜恬、季青、张磊、肖喻铭、李龙侠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炯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经办律师：张炯、蔡亦文、潘登

（四）审计机构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电话：010-62105068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会计师：崔永强、朱爱银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信宏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俪园公寓508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经办人：冯磊、支亚梅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王建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6000

（七）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经理：周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八）收款银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港支行

账户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4000029129200448871

大额系统行号：102584002910

联行行号：27708291

银行查询电话：0755-82461390、0755-82462546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之全资子公司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深圳市国信蓝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此之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人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相关材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变化较快的风险

公司属于消费电子产品防护屏行业，下游行业为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由于消费电子产品具有时尚性强、产品性能更新速度快、品牌多等特点，消费者对不同品牌不同产品的偏好变化速度快，导致不同品牌的产品市场占有率的结构变化周期相对短于其他传统行业。如果公司下游行业的技术、产品性能在未来出现重大革新，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市场格局将发生变化，掌握新技术、新产品的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将不断上升。

客户的产品在技术和材料方面不断更新和升级，因此，为保证市场份额和竞争力，公司需紧密跟随客户需求和产品技术路线，提前进行研发设计及建设厂房、购买设备和储备人员等生产准备工作。如果公司的技术及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客户新产品的要求或客户临时变更、延缓或暂停新产品技术路线，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如果未来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生产管理能力和产品品质不能持续满足下游市场的要求或者公司的主要客户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会出现萎缩，产品价格和销售量将会下降，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

（二）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

一方面，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全球智能手机出货增速趋缓，受全球经济形势波动的影响，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增长率可能会进一步放缓甚至下降；另一方面，由于近年来消费电子产品的品质、技术、设计等不断提升，产品寿命延长，消费者可能推迟或取消更新换代计划；此外，由于各大品牌产品之间的差距不断缩小，中低端产品的性价比优势愈加明显，如果高端品牌厂商未能推出更加新颖的产品引领新的购机热潮，中高端产品的销量可能暂时受到一定冲

击。公司主要客户为中高端消费电子品牌，受消费电子产品上述趋势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变化 and 市场需求及时调整客户和产品结构，公司的产品需求可能出现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几年随着显示及触控技术的发展，智能手机和可穿戴设备等出货量不断增长，消费电子产品防护屏需求旺盛。目前行业内的主要生产企业除公司外还有伯恩光学、星星科技、正达光电等。

若未来不断有新的竞争对手突破行业技术、资金、规模等壁垒，进入消费电子产品防护屏行业，将导致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利润水平下滑。虽然公司拥有多年的研发经验、技术积累、稳定的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消费电子产品防护屏市场竞争的加剧，继续保持在技术研发、产品品质、客户资源、生产规模等方面的优势，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年至2017年上半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均维持在75%以上，客户集中度高。虽然近年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经长期合作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的产品市场需求良好、销量不断增加并不断有新产品推出，但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出现产品销量下降、大幅减少或停止向公司下达订单或降低防护玻璃采购价格的情况，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主要原材料玻璃基板价格上升或供应短缺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玻璃基板，2014年度至2017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玻璃基板的成本占比分别为17.03%、16.00%、18.23%和16.31%。公司的玻璃基板主要由康宁公司（Corning）提供，报告期内向康宁公司直接和间接采购玻璃基板的金额占玻璃基板的当期采购总额均在9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是康宁公司特殊材料部的重要客户，玻璃基板的供应较为稳定，价格波动不大，但是如果未来康宁公司提高玻璃基板价格或供应出现短缺，将会使公司面临在短期内生产成本上升或开工不足的风险。

（六）新材料、新工艺的投资风险

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为客户和消费者提供新颖、高品质的产品，提升公

司制造能力和生产效率，公司审慎研判市场情况，在蓝宝石、精密陶瓷、3D曲面玻璃、生产自动化领域投入了大量资源。目前公司已经具备了成熟的蓝宝石长晶设备制造、蓝宝石生产、后段加工的全产业链生产制造能力，精密陶瓷设计、加工能力，以及3D曲面玻璃的批量生产能力，并逐步完成自动化设备在各工艺环节的导入。然而，以上新材料、新工艺能否得到大规模应用，一方面取决于公司能否有效提升产品良率、降低生产加工成本、扩大产能保证大批量供给，另一方面也取决于下游消费电子厂商的产品设计、宏观经济景气程度以及消费者偏好等因素。如果相关产品最终实现了大规模应用，那么公司有望凭借技术和规模优势，享受巨大的市场份额和利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如果最终未能达到预期的规模，公司投入的研发资源、厂房设备等将存在无法取得预期回报，将承担相关投资产生的闲置、折旧成本等风险。

（七）研发支出不断增加的风险

公司十分重视对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等的研发，技术创新可以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丰富产品的种类，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研发支出的不断增加也会影响公司的当期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不断增加，2014年度至2017年上半年研发支出分别为89,679.00万元、114,431.45万元、138,449.62万元和85,530.97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9%、6.64%、9.09%和9.88%，研发支出的不断增加会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如果公司将来的研发支出不断增加，而未形成有效的研发成果或研发成果未能得到客户和市场的认可，或研发成果未能有效提升公司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消费电子产品防护屏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上述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受节假日及人们消费习惯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受此影响，消费电子产品防护屏生产企业会根据下游需求合理安排生产，产品销售周期相对于终端产品市场周期有一定的提前。因此，消费电子产品防护屏生产企业通常每年下半年的销售收入普遍高于上半年，营业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九）员工数量不能满足生产需求导致业绩增长放缓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大，充足的员工是公司正常经营和快速发展的必要条件。目前，公司正在逐步提高自动化水平，但仍需一定数量的员工。公司在未来如果不能保持或及时招聘到充足的员工，将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和后续发展，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或业绩的增长速度。

二、财务风险

（一）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2014年度至2017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49,701.40万元、1,722,738.47万元、1,523,611.69万元和866,097.70万元，其中，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18.83%，2016年度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下降11.56%，2017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2016年同期增长53.09%。

2014年度至2017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17,628.96万元、154,218.09万元、120,496.02万元和30,653.34万元，其中2015年度净利润较2014年度上升31.11%，2016年度净利润较2015年度下降21.87%。2017年上半年净利润较2016年同期上升23.48%。

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但由于受行业变化、外部竞争环境变化、公司客户结构变化、产品价格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上升、研发支出增加、扩产建设进度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较多，公司存在未来业绩不能维持较快增长速度的风险。

（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4年至2017年上半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2.35%、23.84%、25.28%和23.99%，总体呈上升趋势。

每款新产品刚刚推出时，工艺成熟度和员工操作熟练程度相对较低，产品的残次品率较高导致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一般较低；随着生产时间的延长，产品价格一般呈下降趋势，若公司不能有效降低残次品率以降低产品成本，将会导致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

公司毛利率水平受行业发展状况、客户结构、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员工薪酬水平、残次品率、产能利用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可能下降，将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2014年末至2017年6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69,993.90万元、325,652.03万元、342,934.23万元和342,045.7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62%、18.90%、22.51%和39.49%。2014年末至2017年6月末应收账款随营业收入上升而呈现上升趋势，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系因为计算数据时采用的收入仅为半年度实现的收入所致。按2017年全年收入为半年度收入的两倍测算，2017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全年收入的比例为19.75%，较2016年末下降。

2014年末至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总体上呈上升趋势，若公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收回的风险，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接近1倍，短期偿债压力相对较大，但公司资产负债率目前处于行业较低的水平，且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整体偿债能力较好。但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未来发行人仍存在因日常经营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导致偿债能力下降，进而影响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五）汇率风险

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都涉及大量外币结算，包括美元、日元等，不同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受诸多因素影响而存在不确定性，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原材料进口和产品出口金额将不断增加，外汇结算量较大。虽然公司会根据汇率变动情况调整产品价格，并采取了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等方式锁定汇率，减弱汇率波动风险；但如果结算汇率短期内波动较大，公司的境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出口价格仍将受到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投资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为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实施发展战略，优化产业布局，加速推进自动化设备的导入和应用，满足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对使用新材料、新工艺产品的市场需求，扩大在全球智能终端产品防护玻璃行业的领先优势，需要投入大

量资金建设新的项目。

发行人主要通过经营所得现金、银行借款、发行股票融资等方式获取建设资金。根据可行性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产生的经济效益可预期，投资支出所需资金能够合理落实，但公司仍面临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新项目产能扩充所带来的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流动性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七）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4年末至2017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67、0.83、0.92和0.81，速动比率分别为0.47、0.62、0.70和0.60，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低于1，存在资产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的债务融资方式为银行借款。2014年末至2017年6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分别为1,071,317.01万元、934,456.80万元、919,866.58万元和1,112,086.72万元，占总负债的比率分别为93.23%、92.90%、94.53%和83.07%，过多的流动性负债会削弱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1，增加公司短期偿债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系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需求量较大。发行人偿债能力、声誉和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拥有大规模的银行授信。虽然本次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预计公司的短期负债占比将有所降低，但目前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现状仍然给公司造成了一定的财务风险。

（八）期间费用上升的风险

2014年度至2017年上半年，发行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以下统称“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90,108.93万元、241,841.10万元、272,254.30万元和170,010.1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11%、14.04%、17.87%和19.63%。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调整客户结构、客户数量增加使得销售费用和销售费用率增加，公司重视研发，研发支出金额较大且持续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和管理费用率大幅提高。未来，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在贷款利率不断上行的情况下不能有效控制贷款规模或调整融资方式，公司的期间费用存在持续上升

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一）人员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员相应增加，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化，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的难度有所增加，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挑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生产组织、售后服务等各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在管理、技术、营销、生产等方面的中高级人才的需求也将日益增加。若公司的生产技术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会导致相应的管理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周群飞、郑俊龙夫妇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并且公司通过不断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及在董事会设置超过半数的独立董事等措施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但是，未来实际控制人如果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公司的控股股东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仍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政策风险

（一）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4年度至2017年上半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的金额分别为25,715.04万元、38,326.58万元、44,521.10万元和4,307.90万元，政府补助金额较大，对公司发展有较大的支持。未来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获得相应政府补助或政府补助金额减少，对公司经营业绩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2014年度至2017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外销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85%、94.29%、84.65%和82.31%。

2006年9月14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

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财税[2006]139 号)，公司的出口产品视窗防护玻璃享受17%的出口退税率。

公司所在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一直享受国家出口退税政策，近三年的出口退税额分别为80,353.04万元、117,431.60万元和127,193.86万元。但若未来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调，而公司不能及时相应调整产品价格，则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和盈利水平。

(三) 发行人、蓝思旺、长沙蓝思、蓝思湘潭、梦之坊不能持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中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2015年10月28日，发行人母公司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及湖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F20154300007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5至2017年度发行人母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2014年9月30日，深圳蓝思旺获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F20144420015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4至2016年度蓝思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2015年10月28日，蓝思湘潭通过了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目前，蓝思湘潭已经通过了湘潭九华经济区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同意蓝思湘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征收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优惠期限为2015年至2017年。

4、2015年11月2日，梦之坊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54420110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5至2017年度梦之坊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5、2016年12月6日，长沙蓝思通过了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6年至2018年长沙蓝思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征收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若上述公司后续经营中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或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将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或者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

（四）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视窗防护屏作为“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产业政策上得到国家与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局2011年6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将“新型显示器件”作为信息类优先发展的项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将“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关键部件”作为信息产业的鼓励类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在信息产业部分明确指出要鼓励“.....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关键部件”。

因此，消费电子产品防护屏行业在未来较长时间内，都将得到产业政策的支持。若未来国家的产业支持力度减弱或支持政策取消，将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产业发展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消费电子产品外观防护玻璃建设项目和视窗防护玻璃建设项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市场和技術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如果市场需求、技术方向等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行业市场情况以及目前外观防护玻璃的价格、成本、费用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合理的测算。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为预测性信息，经济效益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行业政策、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存在无法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六、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兼具债券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风险：

（一）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本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如果本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部分或全部本金利息无法按期足额兑付或无法按照约定足额回售的风险。

（二）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公司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如果未来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因其他担保债权优先受偿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本金利息无法按期足额兑付的风险。

（三）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偏好以及资本市场走势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生产经营压力。

（四）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

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五）可转债及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可转债在上市交易后，不论是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或在转股期内将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均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六）可转债评级风险

联合评级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可转债的存续期内，联合评级每年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可转债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七）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或者提出与投资者预期不同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时，投资者将会面临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174,958,720.00	83.08
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	-
2、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	-
3、高管锁定股	9,284,220.00	0.35
4、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5,674,500.00	0.22
5、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160,000,000.00	82.51
二、无限售流通股	442,964,606.00	16.92
其中未托管股数	-	-
三、总股本	2,617,923,326.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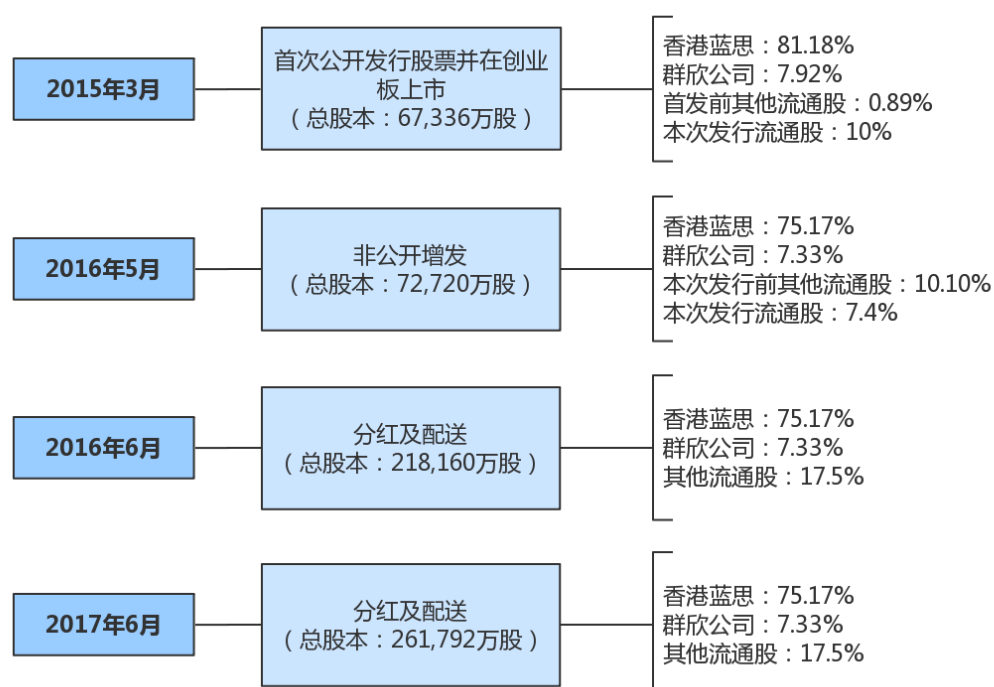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限售数量（股）
1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67,976,000	75.17%	1,967,976,000
2	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024,000	7.33%	192,024,000
3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鼎盛兰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3,419,444	2.80%	-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8,542,507	2.24%	-
5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 187 号一期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845,339	0.76%	-
6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 187 号二期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236,672	0.47%	-
7	鹏华资产－宁波银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9,708,052	0.37%	-
8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8,449,931	0.32%	-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052,729	0.27%	-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其他	6,399,769	0.24%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限售数量（股）
	合计		2,355,654,443	89.97%	2,160,000,000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来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一）股权结构变化概览

2015年3月18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蓝思科技”，股票代码“300433”。公司上市以来股权结构变化的简要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015年2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28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6,736万股新股。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6,736万股。

经深交所《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

证上[2015]95号)同意,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5年3月18日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蓝思科技”,股票代码“300433”。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12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2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亿股新股。发行人于2016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共发行53,840,924股,发行后总股本为72,720.09万股。

3、2016 年分红及送配

2016年5月16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7,200,9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1日。本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72,720.09万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218,160.28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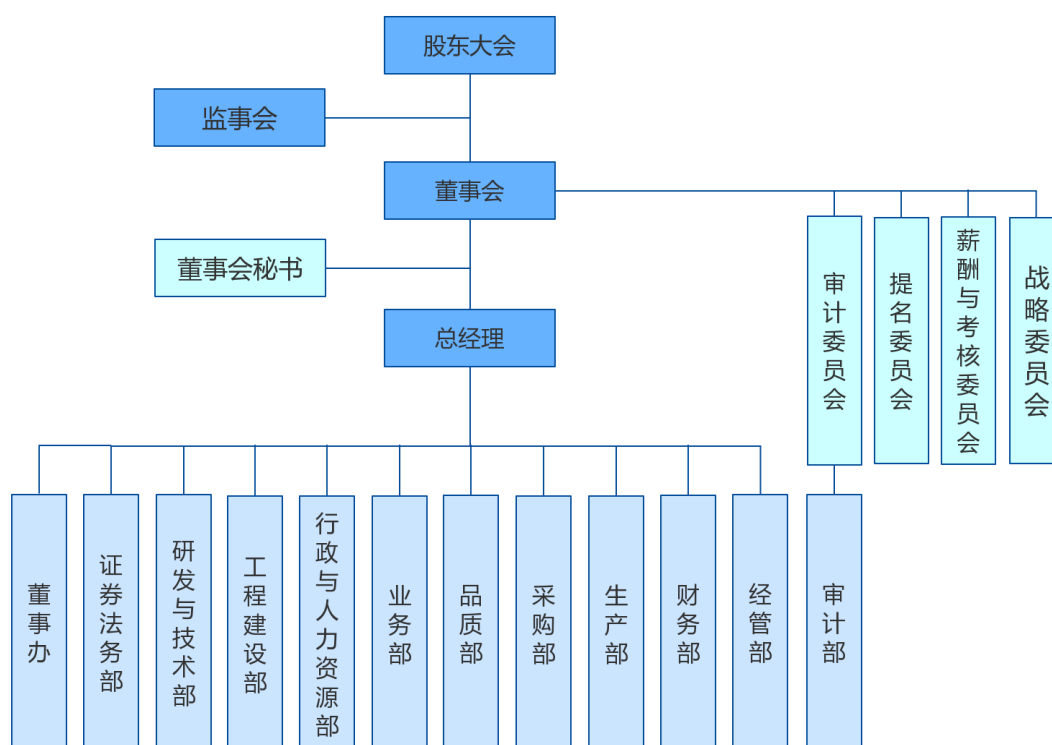
4、2017 年分红及送配

2017年5月16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81,602,7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5日。本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为2,181,602,772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2,617,923,326股。

三、公司组织架构及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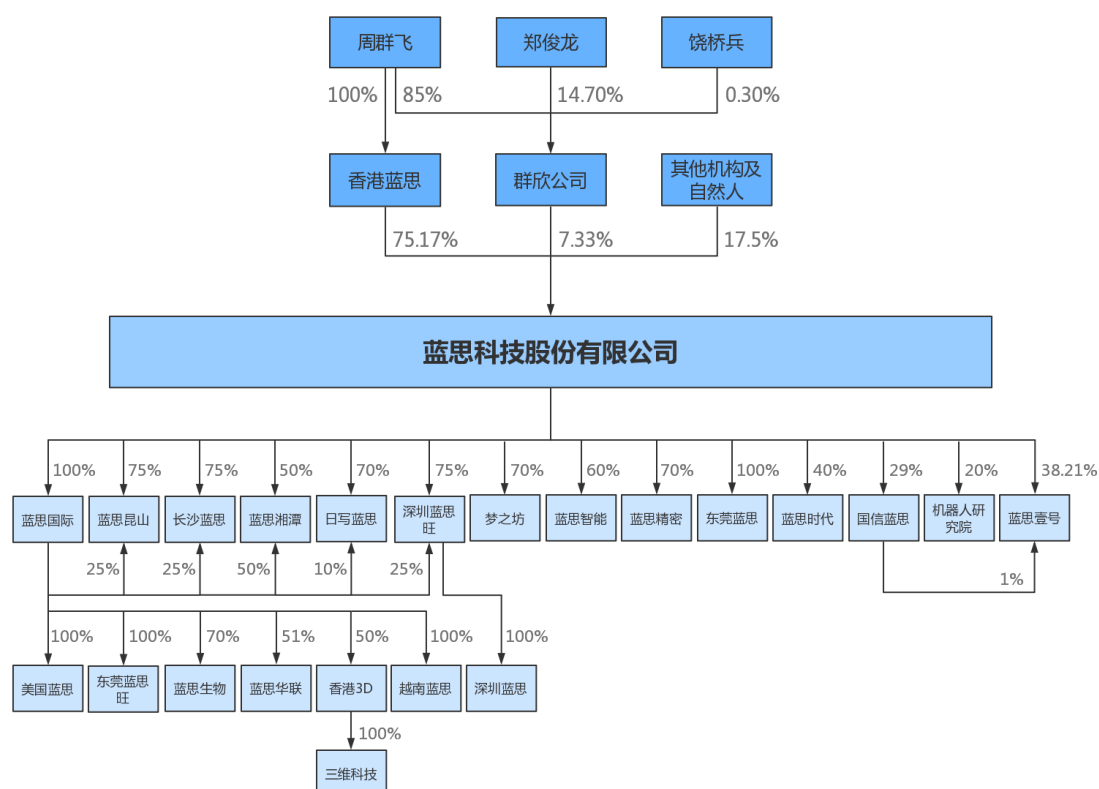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 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1、公司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10.11.05	990 万美元	990 万美元	香港	产品、原材料及设备的贸易	100	-
2	蓝思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06.12.31	2,500 万美元	2,500 万美元	昆山	未实际生产	75	25
3	蓝思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06.4.19	12,000 万港币	12,000 万港币	深圳	视窗防护屏研发、生产、销售	75	25
4	蓝思旺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2012.1.16	6,000 万美元	1,820 万美元	东莞	未实际生产	-	100
5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2011.1.26	111,425 万美元	85,754 万美元	长沙	视窗防护屏研发、生产、销售	75	25
6	蓝思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2010.7.6	182,598.7 1 万元	182,598.7 1 万元	东莞	未实际生产	100	-
7	蓝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	2012.7.23	16,000 万元	16,000 万元	湘潭	蓝宝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50	50
8	Lens Technology, Inc.	2015.01.09	100 万美元	100 万美元	美国	未实际经营	-	100
9	深圳市蓝思科技有限公司	2003.9.18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深圳	产品贸易	-	100
10	LENS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017.6.12	6,000 万美元	3,000 万美元	越南	电子零件生产	-	100
11	深圳市梦之坊通信产品有限公司	2006.12.31	16,666.67 万元	16,666.67 万元	深圳	消费电子金属结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70	-
12	蓝思智能机器人(长沙)有限公司	2016.7.22	10,000 万元	3,740 万元	长沙	工业机器人研发、生产和销售	60	-
13	蓝思精密(东莞)有限公司	2017.2.24	16,666.67 万元	0 万元	东莞	消费电子金属结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70	-
14	日写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2017.3.18	1,000 万美元	100 万美元	长沙	未实际生产	70	10
15	蓝思生物识别有限公司	2016.10.27	1 万港币	1 万港币	香港	未实际生产	-	70
16	湖南蓝思华联精瓷有限公司	2012.6.13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醴陵	陶瓷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	-	51
17	3D Technology Co., Ltd.	2010.3.22	100 万港币	100 港币	香港	未实际生产	-	50
18	湖南三维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10.12.28	300 万美元	300 万美元	长沙	未实际生产	-	50
19	北京蓝思时代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10.24	800 万元	320 万元	北京	技术引进	40	-
20	深圳市国信蓝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6.26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深圳	投资管理	29	-
21	长沙智能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6.3.16	1,000 万元	950 万元	长沙	机器人开发、零配件组装、技术咨询等	20	-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22	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1.10	13,100 万元	7,750 万元	深圳	股权投资	38.21	0.29

2、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企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2016-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953,020.61 (万港币)	23,315.34 (万港币)	2,089,084.77 (万港币)	11,764.59 (万港币)
2	蓝思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4,966.30	10,065.83	-	-2,304.97
3	蓝思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6,184.52	187,333.93	85,571.50	8,381.81
4	蓝思旺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12,754.87	12,410.05	-	-
5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1,305,812.79	442,022.14	772,270.60	-62,548.90
6	蓝思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2016 年尚未纳入合并报表			
7	蓝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	37,190.74	32,712.60	6,875.91	8,595.13
8	Lens Technology, Inc.	67.80 (万美元)	67.80 (万美元)	-	-1.51 (万美元)
9	深圳市蓝思科技有限公司	104,259.96	14,410.57	213,292.79	-2,265.58
10	深圳市梦之坊通信产品有限公司	43,269.96	21,876.95	23,377.07	-1,032.23
11	蓝思智能机器人（长沙）有限公司	8,723.40	3,374.86	1.75	-365.14
12	蓝思精密（东莞）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4 日成立			
13	日写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8 日成立			
14	蓝思生物识别有限公司	0.58 (万港币)	-15.36 (万港币)	-	-16.36 (万港币)
15	湖南蓝思华联精瓷有限公司	3,656.01	2,348.46	2,916.06	919.17
16	LENS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017 年 6 月 12 日成立			

注：上述公司财务数据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75.17%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周群飞、郑俊龙夫妇，合计持有（包括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82.57%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2015年3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蓝思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名称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港元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60 号海外信托银行大厦 25 楼			
商事登记证号	930542			
主要业务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主要资产情况	持有公司股权及货币资金等			
股权结构	周群飞女士持有其 100% 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港元） ^注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6,008.57	7,084.55	-	59,451.04

注：该等数据业经中审（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来源于公司的分红。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周群飞：女，1970 年出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1990 年进入玻璃加工行业，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并兼任总经理。

郑俊龙：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并兼任副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周群飞、郑俊龙夫妇控制的除香港蓝思、蓝思科技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334 万元	周群飞 85.00%，郑俊龙 14.70%，饶桥兵 0.30%
2	深圳市前海蓝思国际教育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万元	周群飞 60.00%，谢鹏程 25.00%，杨慧娟 10.00%，刘秋云 5.00%
3	珠海赛领利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3 万元	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00%，上海旗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003%，深圳市星之汇投资有限公司 10.00%，深圳市宽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深圳晋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柯运桂 0.50%，陈超 0.50%，蔡进华 1.00%，刘曼 1.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触控、防护屏面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陶瓷、蓝宝石等新材料在消费电子产品的推广与应用，自主掌握工装夹具、模具、专用设备、原辅料、工艺流程的开发设计与制造，产品广泛应用于中高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式设备、数码相机、播放器、GPS导航仪、汽车仪表、智能家居等的视窗防护。公司的客户群体为苹果、三星、亚马逊、微软、华为、联想、小米、ViVO等国内外知名品牌。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是触控防护玻璃面板，以及蓝宝石、陶瓷等材质的防护屏、外观件等。触控防护面板是用于对电子产品触摸、显示、摄像等模组等进行保护的透明镜片。由于电子产品触摸屏、摄像镜头、指纹识别等电子模组属于精密加工的灵敏元器件，若裸露在外容易因磨损、尖锐物品划伤而影响其使用效果和寿命，显示屏尤其是液晶屏容易受挤压而造成光斑、黑块、水波纹等而影响其使用，因此需要在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平板电视、可穿戴设备等外部增加一块防护面板，用于保护电子产品的显示、触控、摄像等精密组件免受损伤。近年来，为适应无线充电等新技术发展应用的需要，逐渐有越来越多的消费电子产品品牌开始选择玻璃来替代金属，作为手机后盖的防护材料。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触控防护玻璃面板，以及蓝宝石、陶瓷等材质的防护屏、外观件等。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电子器件制造业下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行业（行业代码：3969，指光电子器件、显示器件和组件，以及其他未列明的电子器件的制造），细分行业为平板显示器视窗防护屏行业，属平板显示器件行业的子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各部门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公司属于信息行业下的新型显示器件子行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行业管理、产业政策制定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行业内的企业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自主生产经营。

近年来，我国相继推出了一系列支持消费电子产品防护屏行业发展的政策，具体如下表所示：

部门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发改委、工信部	2016年5月	《关于实施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其中，新型平板显示工程中提出，重点发展有机发光半导体显示（AMOLED）等新一代显示量产技术，建设高世代生产线；发展OLED蒸镀工艺单元设备部件等关键材料和设备领域。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明确将“培育集成电路产业体系，培育人工智能、智能硬件、新型显示、移动智能终端、第五代移动通信（5G）、先进传感器和可穿戴设备等成为新增长点”列为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行动的第一位。
国务院	2015年11月	《国务院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	要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数字媒体等市场前景广阔的新兴消费品发展。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支持体系。
国务院	2015年7月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着力做大高端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和服务的市场规模，提高移动智能终端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能力。鼓励企业积极开展差异化细分市场需求分析，大力丰富可穿戴设备的应用服务，提升用户体验。
工信部及发改委	2014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新型平板显示和宽带网络设备研发及产业化专项有关事项的通知》	支持新型平板显示产业化发展。
发改委	2013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版	将薄膜场效应晶体管LCD、等离子显示屏、有机发光二极管、激光显示、3D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关键部件列为鼓励类项目。
科技部	2012年9月	《新型显示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据规划，到2015年，实现显示产业链新增产值超过5,000亿元。
国务院	2012年7月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力争使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从2010年的不到4%提高到2020年这个比例争取达到15%。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触摸屏、3D显示、柔性显示、显示模组等。
发改委、商务部	2011年12月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三、制造业……（二十一）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16. 触控系统（触控屏幕、触控组件等）制造……”
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年6月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一、信息类……12、新型显示器件 大屏幕高端LED显示、TFT-LCD、PDP、OLED显示、场致发光显示（FED）、激光显示、3.5—13.5英寸电容式触摸屏、电子纸、3D显示等新型显示技术及器件，新型显示面板生产、整机模组一体化设计、玻璃基板制造等关键技术，以及相关的驱动电路、光学引擎、彩色滤光片、偏光片、光学薄膜等配套材料，LED背光源、大屏幕液晶显示器（TFT-LCD）光掩膜用大尺寸掩模板、TFT-LCD用靶材，等离子显示器（PDP）和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用材料，高亮度LED外延片及芯片及封装技术。……”
发改委	2011年3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第一类 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21、新

部门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公布、2013年2月修正	目录》(2011 年本)(修正)	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制造;22、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 27、薄膜场效应晶体管LCD(TFT-LCD)、等离子显示屏(PDP)、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激光显示、3D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关键部件.....”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年4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之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四、新材料技术.....(二)无机非金属材料.....4、功能玻璃制造技术:具有特殊性能和功能的玻璃或无机非晶态材料的制造技术。.....”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6年8月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未来5~15年发展的重点技术包括:“(四)电子材料技术:重点发展与元器件性能密切相关的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压电与声光材料、电子功能陶瓷材料、磁性材料、电池材料和传感器材料等;在电子装备及元器件中用于支撑、装联和封装等使用的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及各种复合材料等;在生产工艺与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光刻胶、化学试剂、特种气体、各种焊料、助焊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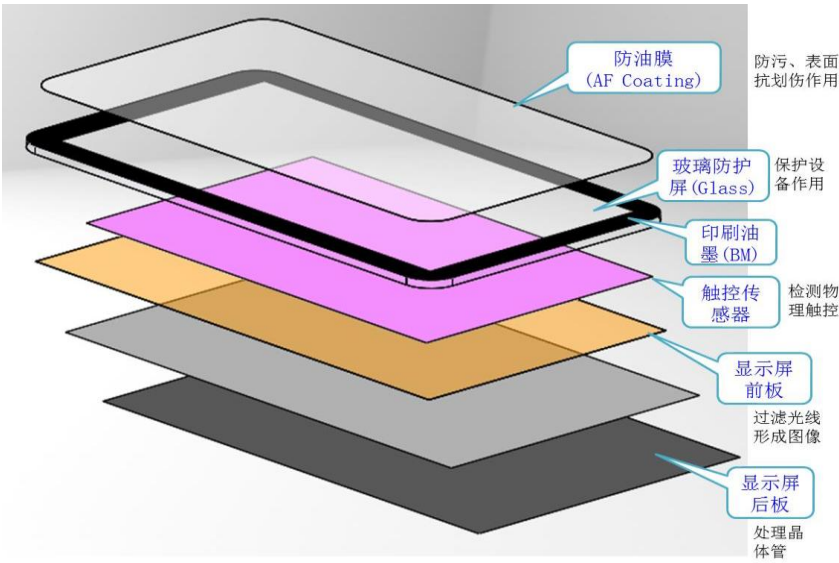
上述支持消费电子产品防护屏行业发展的政策,对行业及发行人的发展起到指导和促进作用,将积极推动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相关行业的发展。

(二) 行业概况

1、视窗防护屏

视窗防护屏(Cover Lens)是加之于显示屏外、用于对触摸屏的触控模组、显示屏和对非触摸屏的显示屏进行保护的透明镜片。

由于触摸屏的触控模组属于精密加工的灵敏元器件,若裸露在外容易因磨损、尖锐物品划伤而影响其使用效果和寿命,非触摸屏的显示屏(特别是液晶显示屏)容易受挤压而造成光斑、黑块、水波纹等而影响其使用,因此需要在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平板电视等的显示屏外增加一块防护屏,用于保护触控模组和显示屏等免受损伤。



2、行业发展现状

视窗防护屏主要用于对平板显示器的防护，平板显示器的发展方向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视窗防护屏的发展方向，平板显示器的需求量在一定程度上也决定了视窗防护屏的市场容量。

（1）平板显示器及触摸屏发展状况

显示器是一种将电子信号通过特定的传输设备显示到屏幕上再反射到人眼的显示工具。在移动通信技术、互联网技术的推动之下，世界进入了信息时代，每日巨大的信息量主要通过手机、电脑、电视等产品的显示器传递给人类。

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显示器的分类情况如下：

分类标准	分类	
成像原理	阴极射线管显示器（CRT，Cathode Ray Tube）	
	平板显示器（FPD，Flat Panel Display）	液晶显示器（LCD，Liquid Crystal Display）
		等离子体显示器（PDP，Plasma Display Panel）
		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OLED，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电致发光显示器（ELD，Electroluminescent Display）
		场致发光显示器（FED，Field Emission Display）
是否有触控功能	非触摸显示屏	
	触摸显示屏	

其中，平板显示器是指显示屏对角线的长度与整机厚度之比大于4:1的显示器件。由于平板显示器具有厚度薄、重量轻、能耗低、无辐射、无闪烁、寿命长等特点，符合人们对轻巧便携和节能环保的要求，已成为显示屏行业的主流。特别是LCD中的薄膜场效应晶体液晶显示器（TFT-LCD，Thin 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 和OLED中的有源矩阵OLED (AMOLED, Active Matrix/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 显示器具有画质优、对比度高、响应速度快等特点, 被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视等消费电子产品。

触摸显示屏是一种用手指或其它触摸感应介质直接触摸安装在显示器前端的触控面板来操作电脑、手机等的输入设备。用户只要用手指轻轻地触碰触控显示屏上的图符或文字就能实现对主机操作, 统一了使用者的视觉和触觉, 使显示屏由单纯的信息输出终端变为同时具备信息输入输出功能的新型人机交互界面, 使人机交互更加直观、便捷, 改变了消费电子产品的形象和使用与电子产品互动的方式。

由于触控屏具有设计美观、人机界面友好、操作简便、反应速度快、图形化用户接口、扩充性好、坚固耐用、节省空间等许多优点, 从而被应用于各种场所, 并已成为大部分中高端消费电子产品的必备配件。

(2) 视窗防护屏行业发展状况

随着平板显示器和触摸屏在消费电子产品上的应用和普及, 视窗防护屏行业快速发展, 已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的产业体系。

每部手机或平板电脑至少需要一块视窗防护屏, 根据Wind资讯的数据显示, 2009年至2014年智能终端出货量迅速增长, 从每年1.74亿部增长至12.98亿部。2013年, 受智能手机价格下降和3G/4G网络发展的影响, 智能手机全球销售量首度超过功能手机, 智能手机出货量占2013年全球手机出货量的56.05%。2015年至2016年, 智能手机出货量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 分别为14.37亿部和14.68亿部, 意味着全球每5个人就有一个在当年购买智能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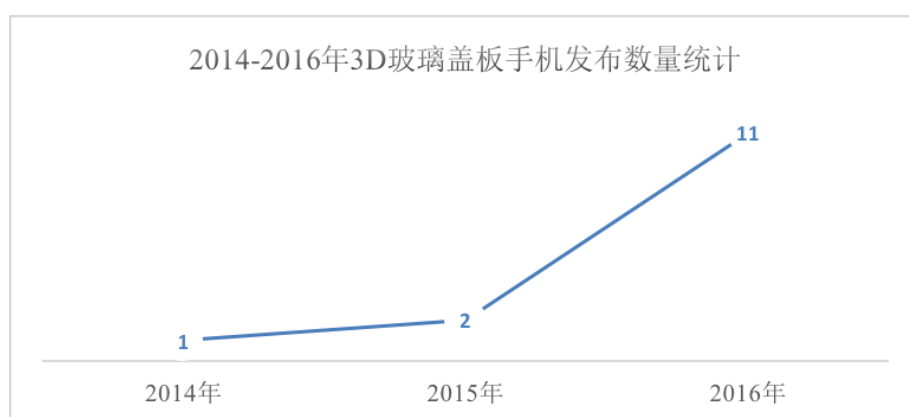
①外观创新和柔性屏的兴起, 推动2.5D和3D防护玻璃需求增加

智能终端产品的屏幕是信息交互的重要途径, 是人们选择产品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人们对智能终端产品的外观审美以及性能要求的提升, 相关产品屏幕防护玻璃也从2D平面逐渐向2.5D曲面和3D曲面过渡。

2D玻璃是两面均为平面的玻璃, 没有任何弧形设计; 2.5D玻璃是一面为平面另一面的边缘弯曲的玻璃, 3D玻璃为两面均弯曲的玻璃。配备2.5D防护玻璃的触控显示屏模组, 与人手接触的盖板弧面造型更加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 无

论是握感还是使用便捷性都比2D防护玻璃操作体验上要更好，并且手机表面外观就如同盈而不溢的水滴，提升了手机的整体视觉效果。目前智能手机视窗防护玻璃方面较多的采用了2.5D玻璃，部分双玻璃方案的智能手机的背面外壳件亦采用了2.5D玻璃。

2014年三星推出平面右侧单面弯曲的GALAXY Note Edge，是全球智能手机领域首次尝试使用柔性AMOLED屏幕。在OLED面板性价比不断提升的前提下，三星在2015年推出的GALAXY S6edge将双曲面屏和3D防护玻璃带入到产品设计中，得到了市场的良好反馈。随后，华为、小米等多个品牌相继推出了曲面屏产品。



数据来源：旭日产研

柔性OLED面板在智能手机的渗透，要求3D玻璃作为前盖板的应用，3D玻璃的产能和市场空间伴随柔性OLED技术的兴起得以扩大。

②随着5G通信、无线充电等技术的发展，非金属材料防护面板需求增加

智能手机外壳的材质有塑料、玻璃、金属、陶瓷等不同材料。金属背板具有质感好、手感好、抗摔、散热好等优点，目前为主流机型的标配。但随着5G通信、无线充电等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推广，智能手机对信号传输的要求更高，金属背板对信号屏蔽的缺陷将被放大，成为其发展的重大瓶颈，玻璃、陶瓷等非金属材质背板的需求将会增加。



从目前非金属材料的选择来看，“玻璃面板+玻璃后盖”的双玻璃方案成为新一代智能手机的外观潮流。2010年iPhone 4手机即使用了双玻璃方案，证明了玻璃机壳在技术上的可行性。2016年7月，康宁公司推出的第五代大猩猩玻璃，将跌落保护提升到新高度，从1.6米高跌落到粗糙表面上时，完好率可达80%，可以基本消除对于玻璃容易摔碎的担忧；随着防护玻璃后续加工中强化技术的发展，可基本解决玻璃后盖易碎的缺点。同时，消费电子外观防护玻璃目前已经有相对成熟的产业链，在成本、良率的方面均有较强的可行性。

因此，从市场、技术、产业化角度来看，双玻璃方案可能会成为未来智能手机机壳材质的主流选择。

（三）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2004年8月摩托罗拉V3手机的推出，深圳蓝思研发的玻璃视窗防护屏在手机产品上得到了大规模应用，随后公司与诺基亚、三星合作，搭载玻璃视窗防护屏的手机在市场上逐步得到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市场规模迅速扩大，公司也初步确立了行业地位。

2007年，国际知名厂商推出支持多点触控功能的新产品，将手机行业带入了智能化、触控化的潮流，视窗防护玻璃行业迅速发展。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管理及规模优势，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巩固了在行业中的地位。公司凭借在手机防护玻璃市场所积累的客户资源、研发、技术、规模等优势，在2009年后兴起的平板电脑行业中，成为主要的视窗防护玻璃供应商，也占据了

较高的市场份额。伯恩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恩光学”）、正达国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达光电”）、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科技”）等视窗防护屏生产企业同样积极参与手机、平板电脑防护玻璃的研发、生产，这些公司目前与蓝思科技共同占据了行业的大部分市场份额，行业内其他公司目前难以同以上公司形成实质竞争。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伯恩光学有限公司

伯恩光学为在中国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投资设立了伯恩光学（深圳）有限公司和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拥有多条生产线用于生产各类手机、平板电脑视窗防护屏，经营规模较大。

伯恩光学（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注册资本52,293.10万港币，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水晶玻璃，屏蔽电磁波玻璃，高档（电子）玻璃、显示屏镜片、PC胶片、PET胶片、PMMA胶片，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精密光学玻璃镜片、蓝宝石玻璃、微晶玻璃、陶瓷镜片的生产经营。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注册资本970,000.00万港币，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水晶玻璃、玻璃片、显示屏镜片、塑胶片（含包装材料）、屏蔽电磁波玻璃、微电子用玻璃基板、透红外线无铅玻璃、高档（电子）玻璃、TFT-LCD、PDP、OLED、FED（含SED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触控系统（触控屏幕、触控组件等）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开发与制造（光纤预制棒开发制造除外）等产品。

（2）正达国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正达光电为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149.TW），成立于1996年，注册资本16.96亿元新台币，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光电玻璃和建筑玻璃，其中光电玻璃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型电脑、可携式导航系统、游戏机、多媒体播放器、液晶显示器以及液晶电视等平面显示器以及配备触控面板之装置。2016年营业收入256,178万新台币，税前净利润-46,545万新台币。

（3）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星科技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256.SZ），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本6.48亿元，主要生产和销售手机、平板电脑等视窗防护屏。星星

科技拥有多条生产线用于生产各类手机玻璃视窗防护屏和结构件等产品。2016年营业收入499,393.69万元，实现净利润14,605.19万元。

（四）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分析

智能手机等下游产品市场的持续增长，促使全球视窗防护玻璃出货量不断提高。同时，电容式触摸屏正在以较快的速度向更多的消费电子产品及其他应用领域渗透，进一步促进了视窗防护玻璃行业的发展。

在智能手机等下游行业快速发展的带动下，视窗防护玻璃市场容量随之快速增长。视窗防护玻璃正逐步向以各类消费电子产品为主的其他领域中渗透，新的增长点将不断出现，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因此，近几年内防护玻璃行业处于增长阶段，需求旺盛。

（五）行业壁垒

1、技术门槛

视窗防护玻璃的生产过程涉及机械设计、自动化、光学、材料科学、电子工程、印刷、控制工程、工业设计、管理学等多个领域，对产品的尺寸、槽孔位置、平整度、表面硬度、强度、透光率、印刷层的厚度和遮光度有严格的要求，且生产工艺流程多，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目前，行业内众多关键技术被少数拥有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的主要企业掌握，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在短期内全面掌握行业所涉及的技术，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因此，本行业技术门槛较高。

2、规模效应壁垒

视窗防护玻璃为高度定制化的产品，每款产品只能用于特定客户指定机型的终端产品，需投入一定量的厂房、设备和人员，专业化、规模化生产各个产品。生产厂商必须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和持续的供货能力，以及时满足众多客户对不同型号产品的订单需求。同时，规模化生产的企业可提高与上游供应商合作中的议价能力，降低设备、原材料的采购成本。此外，规模化生产的企业经营活动较为稳定，可以保证研发与科技创新持续不断进行，持续保持产品的技术优势。现有规模化生产企业的规模效应使得新进入企业面临较高的规模效应壁垒。

3、客户资源壁垒

全球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品牌集中度较高，主要集中在知名品牌厂商。视窗防护玻璃生产企业成为知名品牌厂商的供应商，须首先通过其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企业通过认证的难度较大，周期较长。行业内能为成为知名品牌客户供应商的企业较少。知名品牌厂商都十分重视未发布新产品、在研产品、未发布产品的信息保密工作，每种原材料一般只选取能满足其订单需求、规模较大的少数几家供应商，其供应商转换成本也相对较高，因此一旦企业通过国际品牌厂商的认证，与其建立合作关系，这种合作关系通常比较稳定，其他企业很难进入。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积极支持

视窗防护屏作为“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产业政策上得到国家与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未来也有望继续成为扶持对象。

在2016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将“培育集成电路产业体系，培育人工智能、智能硬件、新型显示、移动智能终端、第五代移动通信（5G）、先进传感器和可穿戴设备等成为新增长点”列为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行动的第一位。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局2011年6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将“新型显示器件”作为信息类优先发展的项目。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将“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关键部件”作为信息产业的鼓励类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在信息产业部分明确指出要鼓励“.....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关键部件”。

2009年，国务院组织有关部门制定的《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将“新型显示器件”作为重点振兴产业，在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部分指出要“突破新型显示产业发展瓶颈”，“国家安排引导资金和企业资本市场筹资相结合，拓宽融资渠道，增强企业创新发展能力。成熟技术的产业化与前瞻性

技术研究开发并举，逐步掌握显示产业发展主动权”。为了落实电子信息产业的振兴政策，《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指出要“改善投融资环境，培育骨干企业，扶持中小创新型企业”，并且“国家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力度”。

因此，平板显示器视窗防护屏行业在未来较长时间内，都将得到产业政策的支持。

（2）消费电子市场稳步增长

在全球电子信息产业复苏以及平板显示器件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全球和我国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消费电子市场持续稳定增长，极大地带动了上游行业的发展。

2010年以来，全球手机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根据Wind数据，全球手机出货量由2009年12.11亿部增长至2013年的18.09亿部，增长幅度达到近50%；2013年以来，全球手机出货量维持稳定增长的趋势，2015年，全球手机出货量达到19.40亿部。

2012年以来，全球平板电脑进入快速发展时期。根据Wind数据，2011-2013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分别为7,200万台、14,420万台和21,990万台，增长率为100.28%和52.50%；2014至2016年平板电脑市场呈下滑趋势，到2016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为17,480万台。

手机、平板电脑等下游行业市场规模的稳定增长，将促进视窗防护屏产品的需求。

（3）产业集群效应

在早期，电子制造业转移到中国的主要原因是中国劳动力和土地成本低。中国电子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简单的加工制造业，处于整个产业链的附加值最低的环节。

经历多年的发展后，中国电子产业链正在从附加值低的组装制造领域向具备高附加值的核心零部件领域渗透，并向下游品牌领域拓展，中国电子产业的全球竞争力在不断增强，原因在于：一是培育大量高等院校毕业生带来的工程师红利因素；二是行业格局正在发生变化，产业转移带来的供应链本地化需求，以及各大品牌厂商从供应安全和降低成本的角度需要寻求新的供应商。

多年的产业转移带来明显的产业集聚效应。目前，主要的电子产品如手机、电脑、电视等大部分都在中国制造，中国电子产业链逐步成熟；另外，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消费市场。在这种背景下，供应链的本地化需求催生了中国电子产业从低端的制造环节往上游高附加值环节的渗透。

（4）智能手机庞大存量保证市场需求空间

随着智能手机技术的成熟与进步、3G时代个性化服务体验的普及以及4G通信技术的推广，智能触摸屏手机逐步为用户所青睐，成为更多消费者的选择。新型显示技术与触摸屏技术对用户视觉、操控体验的全新变革，拉动了智能触摸屏手机需求；而大屏幕可以使用户获得较好的网络、多媒体体验，成为主流发展方向。总体看来，智能触摸屏手机带来了输入方式的革命性改变，已成为主流。

近几年，智能手机的渗透率不断提高。根据Wind资讯的统计数据，2013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10.14亿部，首次突破十亿大关，较2012年的7.22亿部增长40.44%，当年，智能手机全球销售量首度超过功能手机，智能手机占2013年全球手机总出货量的56.05%；2016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14.68亿部，占当年全球手机总出货量73.40%。

智能手机的出货量的不断增加带动玻璃防护屏的需求不断上升。

（5）下游产品生命周期具有连续的链条

视窗防护玻璃的主要应用领域是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笔记本电脑、桌上电脑、车载信息系统、播放器、家电产品等。上述产品中，智能手机和可穿戴设备近两年稳步发展；由于大屏智能手机的替代，平板电脑产品需求量呈下降趋势；触控笔记本、平板电视等家电产品有少数厂商使用视窗防护玻璃，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就视窗防护玻璃在其下游行业的应用来看，手机、可穿戴设备、车载信息系统、家电产品等行业仍具有较大的发展替代空间，随着电容式触摸屏在下游行业应用的不断扩大和深入，视窗防护玻璃市场容量将持续增长。视窗防护屏行业与下游行业密不可分，下游终端产品生命周期的合理分布为视窗防护屏行业提供了持续发展的空间。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产业链不完整

近年来全球平板显示器件产业逐渐向中国转移，对国内产业链的完善起到了较大的推动作用。但目前，我国视窗防护玻璃产业还没有形成十分完整的产业链，附加值高、科技含量高的原材料如玻璃基板、油墨、镀膜材料等仍有很大部分需从国外进口，国内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产业链布局的不完善，制约了我国视窗防护屏产业上下游之间的合作，影响了行业的发展。

（2）众多中小企业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有待提高

视窗防护玻璃是平板显示器的重要组件，受下游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产品需求增加及应用领域扩大的影响，良好的市场前景吸引众多企业进入，行业市场规模快速扩大。但总体来看，目前行业内技术研发能力强并且具备较大规模生产能力的企业有蓝思科技、伯恩光学、星星科技、正达光电等少数几家，行业内中小企业较多，但其研发能力相对有限，规模化生产能力不足，难以与下游需求市场同步发展，也难以与主要厂商竞争，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不强。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特有经营模式、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点

公司所处的视窗防护屏行业属于资本、技术密集型行业，少数企业凭借较强的技术、管理、资金及产品品质优势获得了多数的市场份额。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消费电子产品防护屏行业具有强度高、透光率高、韧性好、抗划伤、憎污性好、聚水性强等特点，起到对显示屏、触控模组的保护、产品标识和装饰功能，是消费电子产品的必要零部件。其生产过程需经过很多道加工及检测工序，主要技术特点如下：

（1）高度定制化

视窗防护玻璃为高度定制化的零部件，需要根据每一个型号的手机、平板电脑等下游终端产品的具体要求进行快速研发设计和迅速投入生产，对企业的设计、研发和生产能力有很高的要求。

（2）加工精度高，工艺难度大

客户对视窗防护玻璃的厚度、外形尺寸、内部孔径、倒角处的加工精度有很高的要求，对其表面油墨层、强化层、功能薄膜层的厚度、硬度指标等也有严格的要求，玻璃基板在经过很多道加工及检测工序后才能出厂，工艺流程

长、工艺难度大。

(3) 多学科技术综合运用

视窗防护玻璃生产过程涉及机械设计、自动化、光学、材料科学、电子工程、印刷、控制工程、工业设计、管理学等多个领域，各学科技术的综合运用才能完成现有产品的生产和新产品的研发。

2、行业经营模式

本行业公司从上游供应商采购玻璃基板、油墨、抛光粉、镀膜材料等原材料，根据下游消费电子厂商的需求定制化生产对应特定产品的视窗防护玻璃，最终直接销售给消费电子产品厂商或其指定的其他厂商。

由于下游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市场份额相对较集中，导致视窗防护玻璃行业生产企业的客户集中度较高。视窗防护玻璃行业主要原材料为玻璃基板，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同时，下游消费电子产品厂商对其最终产品的品质要求较高，促使视窗防护玻璃行业企业不断追求产品品质上的突破，对上游主要原材料（如玻璃基板）及供应商的选择十分严格，导致主要原材料采购集中度也相对较高。

3、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征

(1) 行业的周期性

视窗防护屏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与下游行业的周期性关系较大。消费电子产品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息息相关，在经济形势好时，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较大，增长率较高，带动视窗防护屏生产企业产销量增加；在经济低迷时，消费者购买力下降，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减少，从而使生产企业产销量减少。

智能手机销量和渗透率不断提高，带动手机防护玻璃的需求不断增长；具有娱乐性、便携性等特点的平板电脑热销，也促进视窗防护玻璃市场需求的扩大。随着触控技术的发展及其向更多消费电子产品领域的渗透，将进一步促进视窗防护玻璃行业的发展。以上因素为视窗防护玻璃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基础，减弱了下游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周期性波动所导致的视窗防护玻璃行业周期性特征。

(2) 行业的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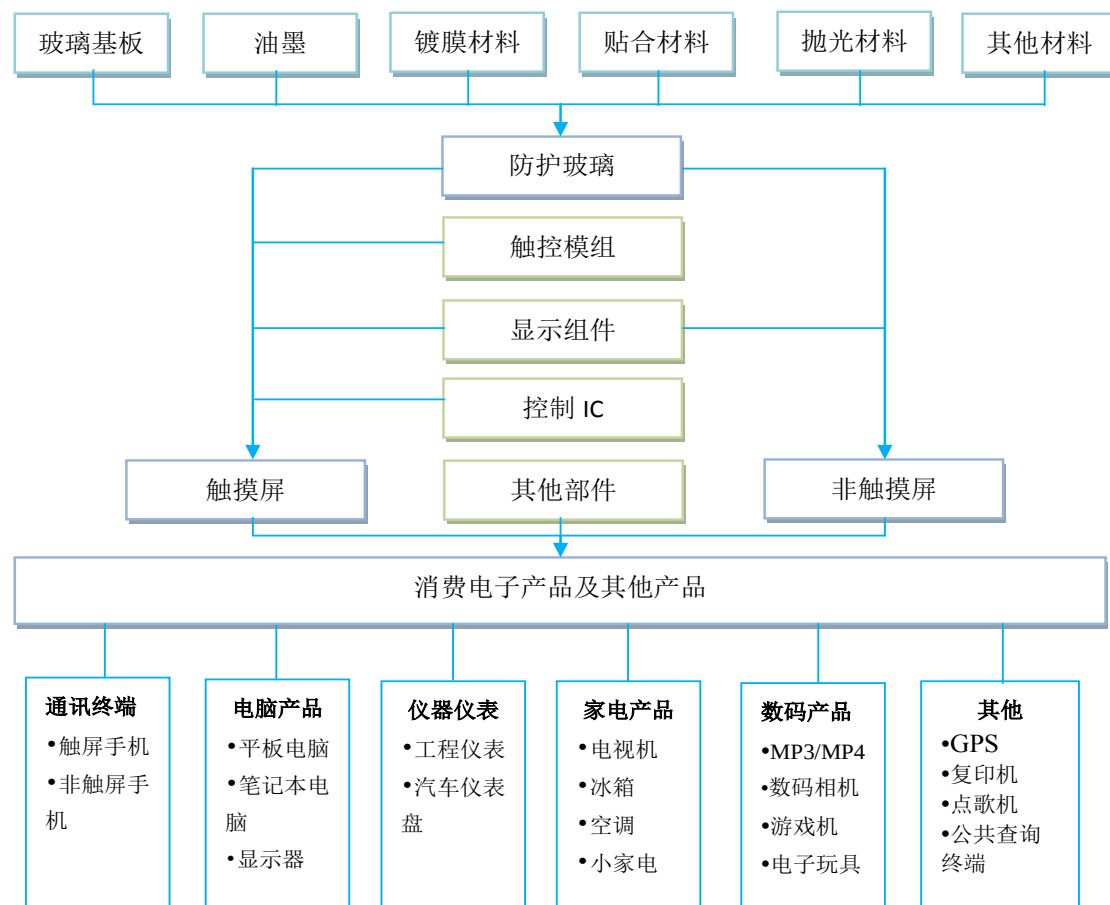
目前，全球电子产品代理加工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韩国和日本等亚太地区，视窗防护玻璃制造企业则集中在中国大陆，本行业企业将主要产品销售至代理加工企业或直接销售给下游电子产品生产厂商，最终消费电子产品在完成组装生产后销往世界各地。

（3）行业的季节性

视窗防护屏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上述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受节假日及人们消费习惯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一般3月至8月为产品销售淡季，9月至次年2月为产品销售旺季。受此影响，视窗防护屏生产企业会根据下游需求合理安排生产，产品销售周期相对于终端产品市场周期有一定的提前，因此，视窗防护屏生产企业通常每年下半年的销售收入普遍高于上半年，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视窗防护屏行业涉及光学、材料科学、电子工程、印刷、机械设计、自动化等多个领域，属于资本、技术密集型行业，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所形成产业链结构如下图所示：



1、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视窗防护屏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玻璃基板、油墨、抛光材料、镀膜材料、贴合材料等原材料的生产和供应行业。上游行业基本属于竞争性行业，目前市场供应相对充足。

2、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视窗防护屏的下游应用行业较为广泛，包括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桌上电脑、数码相机、播放器、游戏机、数码相框、家电、工业仪表、汽车仪表盘等带有平板显示器件的产品。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相互促进，本行业技术的进步和产品的革新可激发下游行业的设计灵感，使下游行业设计出功能更强、更时尚的新产品，或使下游行业的设计创新理念及技术的实际应用成为现实，提高下游行业产品的综合竞争力；下游行业的技术革新与发展一定程度上为本行业提供新的产品研发方向，同时，下游行业的不断拓展及迅速发展也为本行业创造更广阔的市场空间。2007年以来，随着多点触控技术的成熟，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为主的下游行业发展迅猛，对本行业产品

需求也随之大幅增长，推动了本行业的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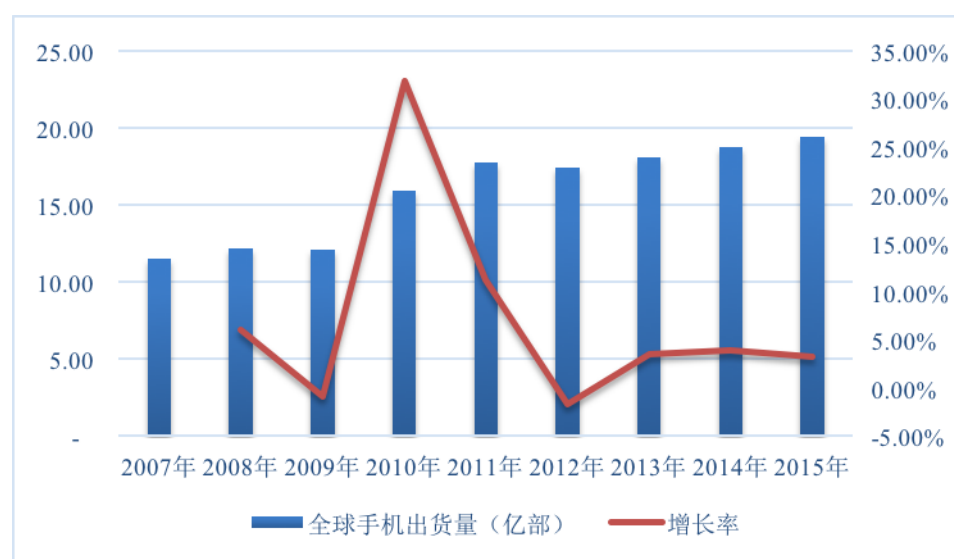
目前，视窗防护屏主要应用在手机、平板电脑、播放器等消费电子产品。随着电容式触摸屏在通讯终端、数码产品、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等下游行业中的普及和2.5D、3D玻璃加工技术的成熟，视窗防护屏的产品类别和应用范围也将随之扩大，本行业市场规模将持续迅速增长，市场前景广阔。

3、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1) 手机行业

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2007年至2009年全球手机的出货量增长速度较慢。2010年，随着金融危机影响的逐渐减退，全球电子信息产业开始复苏，在智能手机和触摸屏手机快速增长的推动下，出货量迅速上升，由2009年12.11亿部增长至2012年17.46亿部。2013年至2015年，出货量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分别达到18.09亿部、18.79亿部、19.40亿部，随着手机智能化进程的深入和触摸屏手机的普及，全球手机销量持续增长。

2007-2015年全球手机出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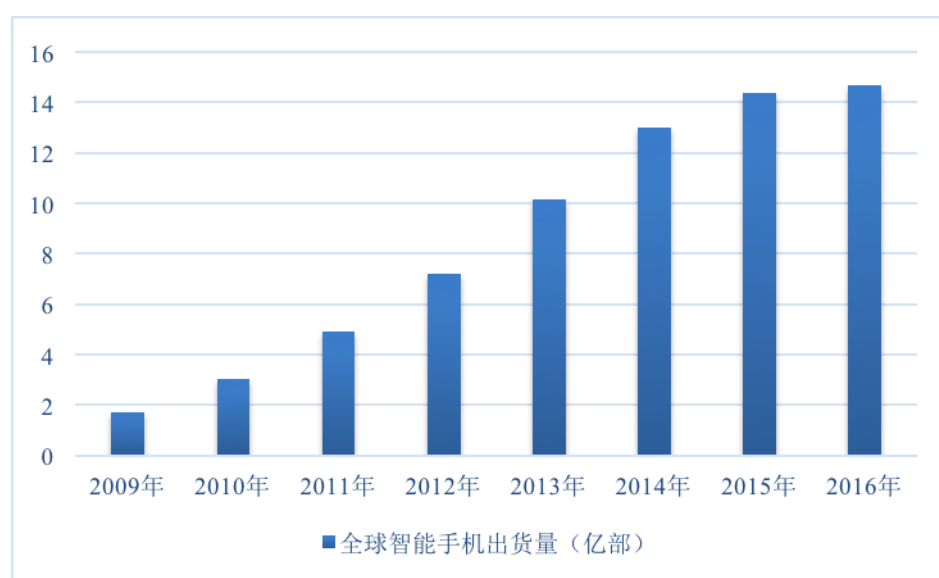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根据是否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及其功能的可扩展性，手机可以分为功能手机和智能手机（Smart Phone）。功能手机是指仅具有电话、短信等基本功能和少量辅助功能的手机；智能手机是指像个人电脑一样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可以由用户自行安装软件、游戏等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程序来不断对手机的功能进行扩充，并可以通过移动通讯网络来实现无线网络接入的手机。

纵观手机多年的发展历程，从厚重的大哥大到超薄手机，从简单的移动通话工具到综合多媒体信息终端，手机在外观和功能上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随着计算机、多媒体、信息采集、传输等各项技术的发展，智能化已成为手机的主要发展趋势。具有独立操作系统、可由用户自行安装软件、集无线互联网应用、智能操作、卫星导航、数码摄像、影音娱乐等各种技术为一体的智能手机正迅速取代传统的功能手机，成为现代人类生活不可或缺的消费电子产品。

根据Wind资讯的统计数据，2009年至2014年智能手机出货量迅速增长，从每年1.74亿部增长至12.98亿部。2013年，受智能手机价格下降和3G/4G网络发展的影响，智能手机全球销售量首度超过功能手机，智能手机出货量占2013年全球手机出货量的56.05%。2015年至2016年，智能手机出货量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分别为14.37亿部和14.68亿部，意味着全球每5个人就有一个在当年购买智能手机。

2009-2016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每部手机至少需要一块视窗防护屏，同时由于触摸屏生产过程中的贴合损耗和维修备货等因素的影响，视窗防护屏与智能手机出货量的数量比例大于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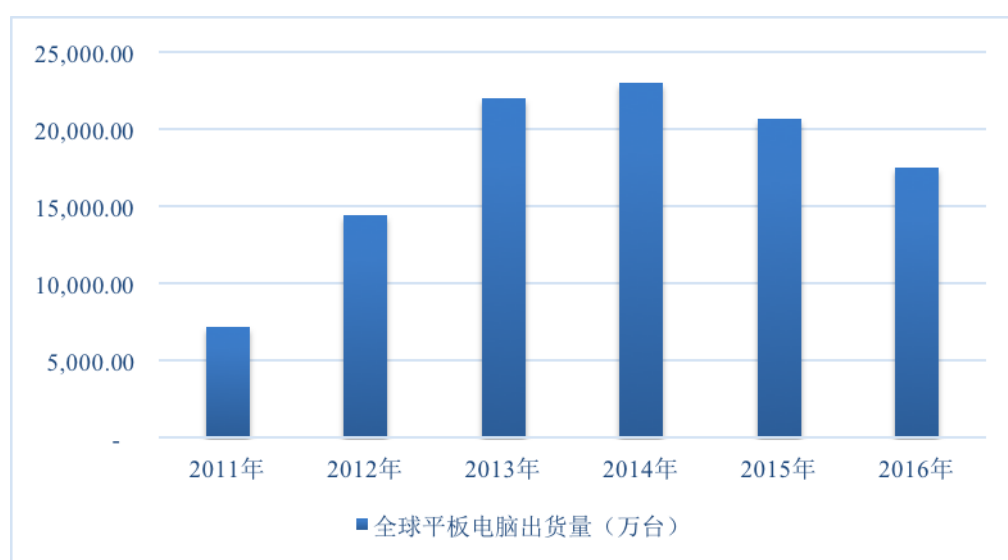
1。由于全球手机出货量、智能手机占比均在快速增长，触摸屏智能手机所需的视窗防护玻璃出货量也将不断增加。

（2）平板电脑

平板电脑是一种小型、便携的个人电脑，以触摸屏作为基本的输入设备。平板电脑集移动信息获取、移动通信和移动娱乐为一体，具有手写识别和无线网络通信功能，其轻巧便携、操作快速流畅、电池续航时间长的特点，使人们在紧张、快节奏的工作生活中，在任何时间和地点可享受信息获取、沟通交流、游戏娱乐等带来的放松，极大缓解人们的生活压力，提高生活品质。

根据Wind资讯的统计数据，自2011年至2014年，平板电脑出货量保持高速增长。2014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为2.30亿台，较2011年的0.72亿台增长200%以上。2015年以来，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呈下降趋势；2016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为1.75亿台。

2011-2016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目前平板电脑所采用的视窗防护屏基本为玻璃视窗防护屏，考虑到触摸屏生产过程中的贴合损耗、维修备用等因素，视窗防护玻璃与平板电脑出货量的数量比例大于1:1。平板电脑出货量在近两年出现了下降，但仍有较大的基数，对视窗防护玻璃仍有较大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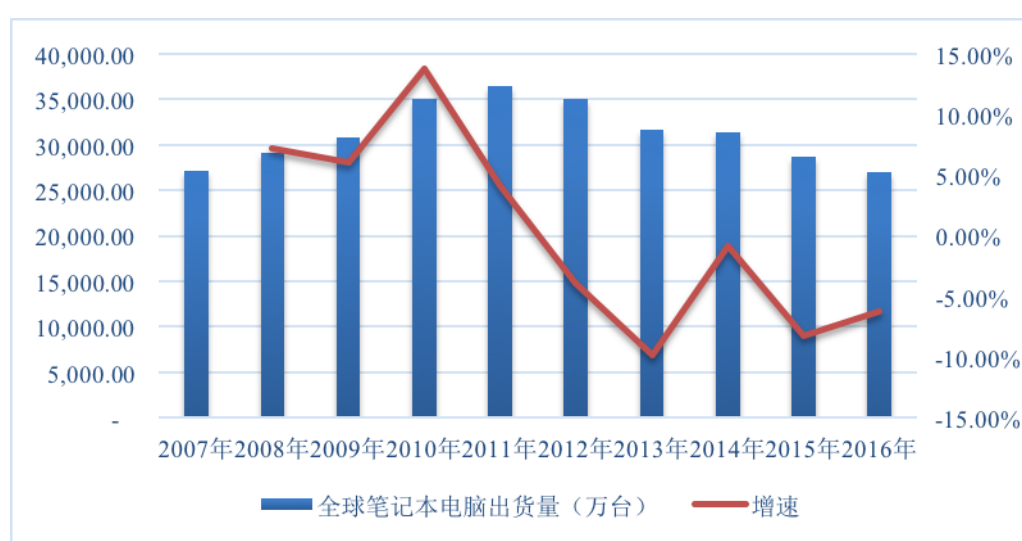
（3）其他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为主的消费电子产品为视窗防护玻璃带来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笔记本电脑、桌上电脑、车载信息系统、播放器、数码相机、家电产品等市场的发展也为视窗防护玻璃市场提供强大的推动力。

① 笔记本电脑

在全球经济波动和大屏智能手机蚕食市场份额的双重打击下，笔记本电脑市场持续下滑。Wind数据显示，自2012年起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呈下滑趋势，2012年至2016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从3.51亿台下降至2.70亿台。

2007-2016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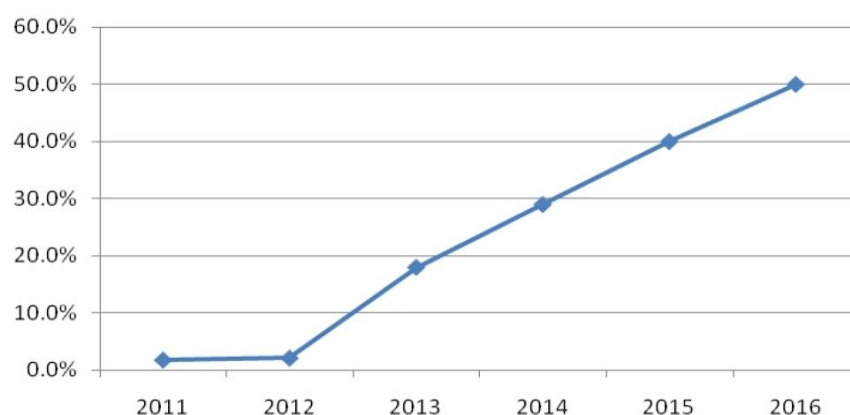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在出货量持续下滑和轻薄化需求的推动下，传统笔记本电脑市场将升级转

型，通过推出以超级本为代表的触屏笔记本电脑产品来挽回颓势。

2011-2016 年触屏笔记本电脑渗透率



资料来源：Display search，东北证券

② 车载信息系统

目前，汽车的车载信息系统都还是以实体按钮式的传统结构为主，少量汽车的高配版出现了触摸屏，但是触控功能较弱，基本是处于配合使用状态，大部分功能还是通过实体按钮来实现。

Tesla汽车公司推出的Tesla Model S车载信息系统采用17英寸全触屏操作具有颠覆性，开启了车载信息系统的新纪元，可满足当前用户倾向于简单操作的思维方式。Tesla等电动车的热销将拉动汽车电子产品的新需求。

（九）主要进口国（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

视窗及后盖防护玻璃为中间产品，属于电子产品元器件。公司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出口主要须通过RoHS（欧盟有毒有害物质禁用指令）检测，该检测主要是对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及多溴联苯醚含量进行限制。另外，公司还须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指标和规格等特定要求，客户的要求往往较通用的国际认证标准更为严格。

目前，全球电子产品代理加工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韩国和日本等亚太地区和国家。公司的视窗及后盖防护玻璃产品主要销往上述国家或地区，至今未出现上述国家或地区对视窗防护玻璃的进口限制或贸易摩擦。

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及变化情况

公司是消费电子产品防护屏行业内的大型企业，主要产品为手机和平板电脑防护屏。2014年度至2017年上半年，公司产品出货量持续快速增长，规模不断扩大。2015年出货量分别为40,219.77万片和1,993.05万片，合计为42,212.81万片；2014年出货量分别为37,720.28万片和2,642.89万片，合计为40,363.17万片。

根据Wind资讯的统计，2015年全球手机出货量为19.40亿部，平板电脑出货量为2.07亿台，合计为21.47亿台；2014年手机出货量为18.79亿部，平板电脑出货量为2.30亿台，合计为21.09亿台。

每部手机或每台平板电脑均需至少一块防护屏，假设手机、平板电脑与视窗防护屏是一一对应的关系，不考虑手机和平板电脑生产过程中防护屏的损耗、维修备用防护屏、前期生产本期销售及本期生产但尚未出售的库存手机或平板电脑等因素的影响，据此测算，本公司2015年、2014年手机和平板电脑防护屏市场占有率（=公司手机和平板电脑防护屏出货量÷全球手机和平板电脑出货量）约分别为19.66%、19.14%。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为全球主要的消费电子产品防护玻璃生产企业，在人才管理、技术研发、经营规模、品质管理、客户资源和设备研发等方面具有显著的优势，具体如下：

1、人才及管理优势

消费电子产品更新速度快，消费电子产品知名厂商对供应商的研发创新、产品品质、生产规模等方面有较高的要求。公司作为消费电子产品防护屏行业中主要的企业，聚集了大量研发、生产、品质管理及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优秀人才，在研发创新、大规模生产管理、产品品质、内部管理方面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

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周群飞、郑俊龙均从事光学玻璃行业20年以上，技术及管理经验丰富，以其为代表的核心管理团队亦有丰富的行业及管理经验，公司大部分研发、生产、品管等方面的管理人员长期从事视窗防护屏及相关行业，且管理团队十分稳定。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带领下，公司已形成经

验丰富、层次清晰、梯度合理的管理团队，为公司扩大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使用SAP管理系统，运用现代信息化管理手段不断提升管理效率和大规模生产组织的管理水平，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及销售规模实现快速增长，固定资产投资较大，人员大幅增长，在公司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很好地解决了生产规模快速扩大所带来的管理问题，利润率保持了较高水平，形成了良性的管理体系。

2、技术研发优势

防护玻璃生产过程中易变形、易崩边、易破裂，生产加工具有精度高、工序多、难度大的特点，作为最早进入视窗防护玻璃行业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创新，公司已掌握了视窗及后盖防护玻璃及蓝宝石、陶瓷等新材料产品生产的主要技术。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及多年的技术沉淀，掌握了行业内的先进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位于行业前列。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619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46项，实用新型专利546项，外观设计专利23项，韩国专利4项）、11项软件著作权，是行业内较早将CNC雕刻机应用于玻璃加工的企业，雕刻机的加工精度可以达到0.01mm；公司结合产品的特点开发出不同种类的CNC玻璃雕刻机，可大幅提高CNC加工2.5D和3D玻璃的效率；公司是较早将玻璃孔位抛光和玻璃截面抛光应用于玻璃加工的企业，解决了玻璃由于微裂纹而容易破碎的问题；公司的玻璃钢化技术突出，自行研发设计的热处理钠钾离子交换钢化设备及工艺可大幅提高玻璃的硬度和韧性，公司钢化后的玻璃强度大幅提升；公司的研磨抛光技术可使产品表面的平整度和光洁度达到光学水平，提高触控模组组装后的性能；公司的丝印工艺采用CCD成像自动定位，可实现自动高精度印刷，提高防护屏与触控模组贴合的契合度，增加触控灵敏度；公司拥有多种镀膜设备，可以设计加工各种膜系（防油膜、增透膜、截止膜、反射膜、红外线穿透膜等），公司的防油膜镀膜技术可以提高防护玻璃在使用过程中的清洁程度、增加显示屏清晰度。

消费电子产品对零部件的性能及精度要求很高，蓝宝石及陶瓷具有耐划伤、超高硬度等特性，生产难度大。公司参与设计开发了蓝宝石、陶瓷产品生

产的部分关键设备，解决了多个技术难题，使公司生产的蓝宝石和陶瓷产品（如摄像头防护镜片、指纹识别按键防护镜片、穿戴设备及手机后盖）达到较高的光学和物理指标，提高了产品性能。

公司的技术创新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丰富了产品的种类，提高了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协同开发与迅速投产的优势

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不断更新和升级，也要求防护玻璃生产不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且视窗防护玻璃为高度定制化的非标准件，需要根据下游终端产品的规格、参数、技术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

一方面，公司积极参与客户新产品的共同研发，针对新产品所使用新材料、新设计的要求，主动投入研发资源，克服技术障碍，开发设计满足客户新产品要求的设备及工艺，提高客户新产品相应部件的品质及性能。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可提高客户新产品的推出速度，增强与客户的共赢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凭借研发优势，不断进行新材料、新工艺的创新设计，开发性能更佳、品质更高的可替代材料对现有市场产品进行提升，引领材料、工艺方面的革新，创造新的客户需求，从而保持公司在行业中新材料、新技术的竞争地位。

另外，若客户新产品确认量产，在接到客户新产品的批量订单时，公司能够组织研发及生产人员快速制定出对应产品的生产方案，调整工艺流程和设备，组织生产人员快速生产。

4、规模优势

消费电子产品防护玻璃为定制化产品，公司已建立深圳、浏阳、星沙、榔梨、东莞等多个完整的研发生产基地并已相继实现量产，浏阳南园、东莞松山湖及塘厦等新生产基地建设正在有序推进，具有较大的生产规模和发展潜力，能及时满足单个客户对不同型号产品和众多客户的订单需求，有利于巩固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关系。

公司是行业中规模最大的防护玻璃生产企业之一，在与供应商的合作中通常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设备、原料采购成本；同时，规模化生产使得公司的经营活动稳定，保证研发与科技创新持续不断进行，持续

保持产品的技术优势。

5、卓越的品质管理优势

消费电子产品防护玻璃的下游为消费电子产品行业，消费电子产品厂商尤其是知名品牌厂商对其产品功能、外观、质量和品牌维护要求较高，因此，其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谨慎，十分注重供应商的产品品质和持续的品质管理与提升能力。

通过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认证和质量管理体系，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产品客户质量标准和企业质量标准，从供应商的选择、来料检测到产线质量管控、成品检测等各个环节提高产品品质。公司定期开展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及时纠正体系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保证质量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持续改进，形成企业自我完善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保障体系，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和持续提高。公司对来料、制程、信赖性、出货等过程进行严格、全面的质量管控，确保产品满足客户各方面的要求。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知名消费电子产品品牌厂商的中高端产品，鉴于公司稳定的产品品质，知名品牌客户及潜在客户不断增加，现有客户已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客户资源基础。

公司将继续提高及改进产品质量控制体系，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产品品质突出的优势，提升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不断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6、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消费电子产品防护玻璃生产企业成为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厂商的供应商，须首先通过其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如质量、研发、生产、管理、社会责任等方面）。同时，各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厂商十分重视新产品、在研产品、未发布产品的信息保密工作，每种原材料或零部件一般只选取能满足其品质要求、规模较大的少数几家供应商，其供应商转换成本也相对较高，并且知名客户具有规模大、信誉好、采购渠道稳定的特点，因此一旦企业通过知名客户的认证，与其建立合作关系，这种合作关系将会十分稳定，其他企业很难进入。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生产控制、质量管

理、生产规模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并已通过诸多知名消费电子产品品牌厂商的供应商认证，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而且引导着公司在技术研发、工艺流程等方面的不断发展。

7、专用生产设备自主研发或改良的优势

消费电子产品防护玻璃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在注重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的同时也很注重生产设备及工装夹具的研发。公司的大部分设备是根据公司多年的生产研发经验积累，在行业通用设备的基础上进行优化和改进，向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的设备供应商定制的专用设备，经公司改良的设备具有更高的加工精度和自动化水平。同时，公司设有设备、夹具开发和制造车间，很多生产设备和工装夹具都是公司自行研发、设计和制造的，部分核心设备由供应商提供零部件、由公司组装完成。公司致力于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水平，不断开发适合产线的定制自动化设备，提高生产效率，节约人力成本。公司设计制造或定制的设备 and 工装夹具能满足公司产品的特殊要求，提高产品生产的精度、效率及自动化水平，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公司虽然是全球主要的消费电子产品防护屏大型生产企业，且发展迅速，但也存在一些限制公司进一步发展的情形，具体如下：

消费电子产品防护玻璃行业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取得土地、兴建厂房、购买生产设备需要大量的资金；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原材料和其他存货需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企业开展产品研发、技术改造等也需较多资金投入，上述因素导致公司一直具有较大的资金需求。

目前，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投入主要依赖于股权融资以及银行贷款等，大部分银行贷款期限较短，无法完全满足公司中长期投资的资金需求，同时现有融资方式成本上升较快，融资成本相对较高。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和中长期投资资金需求，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公司亟需拓展新的融资方式。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机视窗防护屏	558,325.97	64.69	986,489.81	64.96	1,100,351.64	64.54	931,408.08	66.04
平板电脑防护屏	109,327.75	12.67	163,423.25	10.76	183,349.88	10.75	215,091.48	15.25
其他产品	195,439.97	22.64	368,728.07	24.28	421,331.47	24.71	263,779.21	18.70
合计	863,093.69	100.00	1,518,641.13	100.00	1,705,032.98	100.00	1,410,278.77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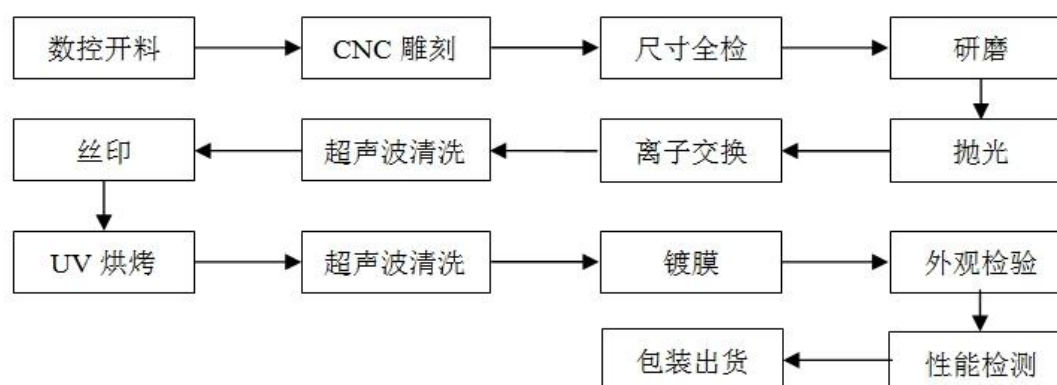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710,450.71	82.31	1,285,514.02	84.65	1,607,724.19	94.29	1,281,269.00	90.85
内销	152,642.98	17.69	233,127.10	15.35	97,308.79	5.71	129,009.77	9.15
合计	863,093.69	100.00	1,518,641.13	100.00	1,705,032.98	100.00	1,410,278.77	100.00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或服务的流程图

消费电子产品触控防护玻璃面板通用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消费电子产品防护玻璃生产加工的主要工序简介：

主要工序	内容
数控开料	将玻璃原料切割成小的粗胚。
CNC 雕刻	利用高精度的先进设备进行外形、特殊要求的精加工。
尺寸全检	利用全自动对位设备进行高精度测量，保证产品高精度。
研磨	对粗胚料的厚度进行加工，减少厚度，增加平整度。
抛光	对产品进行双面抛光，增加产品透光度及光滑度。
离子交换	对产品进行钢化处理，增加产品的耐爆、耐划伤及韧性。

超声波清洗	利用全自动超声波对产品进行清洗，增加产品的清洁度。
丝印	利用全自动丝印、移印对产品进行深加工处理，增加其艺术效果。
UV 烘烤	在玻璃表面上印刷 UV 油墨后，通过 UV 固化的方式来干燥油墨。
镀膜	利用真空式、溅镀式等镀膜技术，使镀膜后的产品增加透光率、导电、非导电、防划伤、防油污等效果。
外观检验	对划伤、脏污、边缘透光、外观、尺寸等方面进行检验。
性能检测	通过百格测试、铅笔硬度、水煮测试、高低温交变、摩擦测试、透光率测试、应力测试等性能检测。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玻璃基板、油墨、抛光材料、镀膜材料、贴合主材和蓝宝石等，主要能源为电能。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他原材料和辅助材料公司直接外购获得。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充足、及时、稳定。公司的主要采购模式如下：

（1）发行人向供应商直接采购

发行人采购部负责市场调研、供应商考核及采购。采购部制订了严格的供应商考核标准，综合考察其产品质量、研发能力、交期、价格、服务等方面，同时结合下游品牌客户的建议或要求，通过考核的厂商进入公司的供应商列表。

发行人和供应商通常先签框架合作协议，再根据生产量确定安全库存，由生产部门提交生产计划，然后由物料管控人员提出采购计划，最后由采购部进行采购。

发行人会定期对各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进行比对和调整，形成竞争，以保证采购的价格和质量。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分为境内采购和境外采购，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接采购，境内采购以人民币结算，境外采购以美元结算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玻璃、镀膜材料、贴合主材以境外采购为主，油墨、抛光粉、研磨垫以境内采购为主。

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主要是和供应商谈判协商确定，玻璃、镀膜材料、贴合主材、油墨和抛光粉等主要材料基本至少每季度协商谈判确定一次价格，其他辅助材料基本每个月协商谈判确定一次价格。发行人每种材料基本会确定2家以上的供应商，以保证公司能够获得有竞争力的价格。发行人在同供应商协商谈

判确定价格时，主要考虑自己的物料成本降低计划、相关材料的市场价格等因素。发行人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采购价格的确定遵循双方自愿、市场定价的原则，采购价格的形成机制合理公允。

（2）通过Buy and sell方式采购

公司个别客户基于其产品所用原材料的保密性、专用性和供应及时性的考虑，将其大部分订单产品所用的玻璃基板的采购采用Buy and sell模式。由发行人向经客户认证的玻璃基板供应商直接采购，调整为发行人向客户下订单后客户再向玻璃基板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最终供应商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直接将玻璃基板发货至发行人。

Buy and sell 模式是国际大型品牌厂商上普遍采用的交易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玻璃基板采购采用该模式而使业绩受到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玻璃	16.31%	18.23%	16.00%	17.03%
蓝宝石	3.35%	3.21%	4.29%	6.74%
油墨	1.68%	1.78%	1.23%	2.06%
镀膜材料	2.18%	2.22%	1.92%	3.13%
贴合区主材	8.40%	7.05%	6.39%	7.13%
抛光磨料	4.29%	3.05%	2.94%	4.38%
化学溶剂	1.14%	0.62%	0.55%	1.71%
包装材料	4.80%	4.06%	2.54%	1.92%
其他材料	13.28%	9.29%	6.18%	5.09%
合计	55.43%	49.51%	42.02%	49.19%

2014年至2017年上半年，公司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整体相对稳定。2015年较低是因为当年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员工数量较多，造成折旧和人工占比较高。

公司生产过程中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能。报告期内，公司的电力供应正常，未发生供应困难而影响生产的情况。报告期电能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采购量（万度）	95,907.33	172,937.17	161,436.97	130,847.33
采购额（万元）	52,349.71	100,235.42	96,700.92	82,222.35

2、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消费电子产品品牌厂商，该等厂商通常按照

自身供应商选择标准，对公司的主要资质（如质量、研发、生产、管理、社会责任等）进行严格的审核，经过反复的考察、改进与验收后才能通过其供应商认证。

公司通过认证后正式成为客户的防护屏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后正式下单交易。客户与公司所签订框架协议主要约定内容为：公司对客户订单的回复、交货方式、付款方式、产品验收方式、售后服务、协议期限及终止等条款。公司根据协议约定事项开始接受客户的订单，安排组织生产。

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需求自主创新开发，或根据客户拟推出的产品成立专门的项目组，由项目组根据研发部门的创新方案或客户的构思和需求，设计开发出各种相应的工艺技术方案和产品，并制作出样品，由客户选择和确定最终的产品。公司根据客户确定的最终产品方案召开生产协调会，生产部根据客户需求计划统筹安排生产。

由于防护玻璃是定制化产品，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客户的采购量较大，对所采购产品的品质要求较高，因此，公司的按时交货能力及产品制造过程的品质管理能力至关重要。客户通常会根据自身的销售计划提前提供具有预见性的订单计划，公司可获知客户下一阶段的需求计划，公司综合所有客户的需求计划，根据公司的产能统筹安排相应的合理生产计划。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具体可以分为品牌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达订单的模式和品牌客户指定厂商向公司下达订单的模式两种。具体流程如下：

（1）供应商认证：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客户按照自身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视窗防护屏生产企业的质量、研发、生产、管理、社会责任等方面情况进行审核。公司通过全面考核后，成为品牌客户的认证供应商。

（2）签署合同：

① 品牌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达订单时，公司通过品牌客户的供应商认证后与品牌客户进行洽谈，根据品牌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项目产品的打样、试产及测试，在送样测试通过后，公司成为该项目产品的正式供应商，双方就具体合作事项签署合同或以订单的方式进行交易。项目产品量产期间，品牌客户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

② 品牌客户指定厂商向公司下达订单时，公司通过品牌客户的供应商认证后，根据品牌客户具体需求进行项目产品的试产及测试，在送样测试通过后，在品牌客户的指导下，公司直接与品牌客户指定的厂商进行交易，公司与品牌客户指定厂商签署合同或以订单的方式进行交易。

(3) 指定发货对象：品牌客户根据生产安排或生产需要将自己的工厂、EMS厂商或其他地点指定为公司产品的发货对象。若为品牌指定厂商下达订单，则在下达订单前指定发货对象。

(4) 发货：公司按照要求完成生产后，将产品发送至订单要求的地点。

(5) 付款：品牌客户或品牌客户指定厂商收货后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向公司支付货款。

(四) 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片/万件

项目	手机视窗防护屏	平板电脑防护屏	其他产品	合计
2017 年上 半年	产能	23,000.00	1,800.00	21,275.00
	产量	20,739.03	1,724.59	19,439.58
	销量	20,166.74	1,783.73	18,712.35
2016 年	产能	52,800.00	3,360.00	42,550.00
	产量	46,087.04	2,520.42	41,165.44
	销量	44,639.82	2,341.18	42,046.85
2015 年	产能	52,000.00	4,200.00	37,000.00
	产量	39,628.79	1,891.23	40,645.39
	销量	40,219.77	1,993.05	39,748.96
2014 年	产能	44,000.00	4,000.00	36,000.00
	产量	36,373.93	2,777.61	36,013.22
	销量	37,720.28	2,642.89	34,819.16

(五) 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金额	占总收入比（%）
2017 年上 半年	1	第一名	无	314,674.34	36.33
	2	第二名	无	215,075.76	24.83
	3	第三名	无	66,259.62	7.65
	4	第四名	无	31,064.36	3.59
	5	第五名	无	24,687.23	2.85

年份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金额	占总收入比(%)
		前五大销售合计	-	651,761.31	75.25
2016 年	1	第一名	无	571,049.22	37.48
	2	第二名	无	408,216.13	26.79
	3	第三名	无	74,222.81	4.87
	4	第四名	无	68,885.02	4.52
	5	第五名	无	63,200.44	4.15
		前五大销售合计	-	1,185,573.62	77.81
2015 年	1	第一名	无	825,242.27	47.90
	2	第二名	无	406,330.99	23.59
	3	第三名	无	98,316.37	5.71
	4	第四名	无	56,344.17	3.27
	5	第五名	无	47,810.78	2.78
		前五大销售合计	-	1,434,044.58	83.24
2014 年	1	第一名	无	687,803.22	47.44
	2	第二名	无	201,108.05	13.87
	3	第三名	无	79,913.17	5.51
	4	第四名	无	76,603.64	5.28
	5	第五名	无	64,746.73	4.47
		前五大销售合计	-	1,110,174.81	76.58

2014年度至2017年上半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分别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为76.58%、83.24%、77.81%和75.25%，占比较高。全球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和EMS行业的集中度高决定了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任一单个客户销售的金额超过主营业务收入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销售客户的情况。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扩大，对客户的服务能力增强，发行人加大了对国内市场的销售力度，国内客户的数量和销售金额不断上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主要供应商	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	占比(%)
2017 年上半年	1	第一名	无	69,076.87	12.26
	2	第二名	无	40,516.79	7.19
	3	第三名	无	22,983.97	4.08
	4	第四名	无	20,108.06	3.57
	5	第五名	无	16,506.55	2.93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	169,192.25	30.03
2016 年	1	第一名	无	140,966.16	17.67

年份	序号	主要供应商	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	占比(%)
	2	第二名	无	49,944.28	6.26
	3	第三名	无	28,717.34	3.60
	4	第四名	无	19,362.69	2.43
	5	第五名	无	18,064.24	2.26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	257,054.71	32.21
2015 年	1	第一名	无	120,335.67	14.11
	2	第二名	无	86,513.68	10.15
	3	第三名	无	22,374.06	2.62
	4	第四名	无	18,058.99	2.12
	5	第五名	无	16,478.10	1.93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	263,760.50	30.94
2014 年	1	第一名	无	112,159.57	11.02
	2	第二名	无	83,448.89	8.20
	3	第三名	无	44,996.07	4.42
	4	第四名	无	44,992.77	4.42
	5	第五名	无	36,209.10	3.56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	321,806.40	31.62

2014年度至2017年上半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分别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31.62%、30.94%、32.21%和30.03%，集中度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任一单个供应商销售的金额超过采购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六）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有关情况

1、安全生产有关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贯彻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全过程中的安全、卫生、健康活动均制定有全面的监督和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重大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的安全事故，也未出现因安全事故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4年至2017年上半年公司的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基础设施投入	1,260.04	1,838.01	1,999.07	3,504.99
材料类	534.92	924.79	1,488.84	1,264.37
费用类	95.84	100.79	105.03	468.19
合计	1,890.80	2,863.59	3,592.94	5,237.55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

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有关情况

公司污染物主要是来自于生产车间的工业废水、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玻璃、废包装材料等），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已通过ISO14001:2004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水及污染物采取合理的处理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基础设施投入	1,294.09	6,915.66	6,099.19	5,624.55
设备类	-	325.84	23.95	163.41
材料类	322.95	540.82	538.62	545.19
费用类	2,039.12	3,664.33	4,532.14	1,615.20
其他类	11.90	18.26	15.62	11.05
合计	3,668.06	11,464.91	11,209.52	7,959.38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一直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九、发行人上市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2015年3月18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目前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572,663.42	81,042.06	491,621.36
机器设备	1,279,328.08	502,165.43	777,162.65
运输设备	6,165.04	4,124.24	2,040.80
电子设备	93,786.17	50,801.10	42,985.06
其他设备	247,746.14	124,094.40	123,651.73
办公设备	12,297.73	8,815.59	3,482.13
合计	2,211,986.58	771,042.83	1,440,943.75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精雕机	251,221.33	89,819.87	161,401.46	64.25%
镀膜设备	232,985.87	125,898.65	107,087.21	45.96%
抛光机	189,948.86	65,060.54	124,888.32	65.75%
印刷设备	62,271.16	30,547.12	31,724.04	50.94%
触控面板设备	58,479.12	21,684.91	36,794.21	62.92%
清洗设备	51,491.63	21,152.18	30,339.46	58.92%
流水线	46,616.08	12,838.06	33,778.02	72.46%
长晶炉	42,590.08	7,568.10	35,021.98	82.23%
热弯机	41,141.79	3,866.27	37,275.52	90.60%
切割机	40,595.92	8,922.51	31,673.41	78.02%
烘烤/隧道炉	35,884.55	11,635.97	24,248.58	67.57%
贴合设备	27,825.59	6,215.33	21,610.26	77.66%
加压/钢化炉	17,181.56	8,537.05	8,644.51	50.31%
自动上下料设备	15,560.50	2,287.68	13,272.82	85.30%
贴膜设备	10,126.13	2,971.04	7,155.08	70.66%
机械手	8,620.20	5,858.70	2,761.50	32.04%
机加工设备	6,967.03	2,959.02	4,008.01	57.53%
喷涂机	6,429.14	1,368.78	5,060.36	78.71%
激光打标机	5,633.39	2,698.06	2,935.33	52.11%
固化炉	5,369.28	1,086.55	4,282.73	79.76%
异形机	3,611.02	1,502.31	2,108.71	58.40%
智能组装系统	3,220.72	922.34	2,298.38	71.36%
钻孔攻丝中心	2,700.85	243.08	2,457.77	91.00%
点胶机	2,675.65	57.66	2,617.99	97.84%
仿形机	2,661.39	1,316.05	1,345.34	50.55%
脱泡机	2,093.30	190.81	1,902.49	90.88%
等离子体处理机	2,021.34	21.50	1,999.84	98.94%
模切机	1,335.30	332.14	1,003.16	75.13%
陶瓷生产设备	1,283.34	501.98	781.36	60.88%
喷码机	768.62	314.72	453.90	59.05%
喷砂机	762.36	178.96	583.41	76.53%
修边机	635.60	137.70	497.90	78.34%
包装设备	247.59	111.95	135.64	54.78%
其他设备	98,371.82	63,357.85	35,013.97	35.59%
合计	1,279,328.08	502,165.43	777,162.65	60.75%

上述主要生产设备由发行人购买或组装，分布于母公司、长沙蓝思、蓝思旺、梦之坊和蓝思精密厂房内，目前使用状况良好。

2、房屋建筑物

(1) 公司自有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共拥有169处房屋所有权，总建筑面积合计2,390,071.59平方米，上述房屋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地坐落位置	所有权人
1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1072 号	5,507.12	浏阳市工业园	蓝思科技
2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1073 号	5,507.12	浏阳市工业园	蓝思科技
3	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8292 号	59,225.31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蓝思科技
4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1075 号	5,507.12	浏阳市工业园	蓝思科技
5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1076 号	5,507.12	浏阳市工业园	蓝思科技
6	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8282 号	363.75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蓝思科技
7	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8280 号	41,139.75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蓝思科技
8	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8284 号	16,786.12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蓝思科技
9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1080 号	37,700.20	浏阳市工业园	蓝思科技
10	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8294 号	4,764.47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蓝思科技
11	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8278 号	55,555.02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蓝思科技
12	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8293 号	59,225.38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蓝思科技
13	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8184 号	24,059.98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蓝思科技
14	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8193 号	24,059.98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蓝思科技
15	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8187 号	5,737.43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蓝思科技
16	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8205 号	1,166.90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蓝思科技
17	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8202 号	2,400.38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蓝思科技
18	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8207 号	2,400.38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蓝思科技
19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1680 号	181.98	浏阳市工业园	蓝思科技
20	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8203 号	3,581.26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蓝思科技
21	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8189 号	4,616.28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蓝思科技
22	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8443 号	4,826.38	浏阳市工业园	蓝思科技
23	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8442 号	4,826.38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蓝思科技
24	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8450 号	4,826.38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蓝思科技
25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1686 号	12,121.66	浏阳市工业园	蓝思科技
26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1687 号	12,121.66	浏阳市工业园	蓝思科技
27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1689 号	12,121.66	浏阳市工业园	蓝思科技
28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1690 号	12,121.66	浏阳市工业园	蓝思科技
29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1691 号	39,415.81	浏阳市工业园	蓝思科技
30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1692 号	39,415.81	浏阳市工业园	蓝思科技
31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1693 号	3,563.22	浏阳市工业园	蓝思科技
32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1694 号	2,843.16	浏阳市工业园	蓝思科技
33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1695 号	106.96	浏阳市工业园	蓝思科技
34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1696 号	2,396.30	浏阳市工业园	蓝思科技
35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1697 号	2,843.16	浏阳市工业园	蓝思科技
36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1698 号	5,666.78	浏阳市工业园	蓝思科技
37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1699 号	7,823.14	浏阳市工业园	蓝思科技
38	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8347 号	4,826.38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蓝思科技
39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2471 号	555.28	浏阳市工业园	蓝思科技
40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2474 号	19,379.95	浏阳市工业园	蓝思科技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地坐落位置	所有权人
41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7462 号	6,719.03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	蓝思科技
42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7465 号	7,193.16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	蓝思科技
43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7466 号	3,240.65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	蓝思科技
44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7467 号	14,197.39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	蓝思科技
45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7584 号	5,449.68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	蓝思科技
46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7590 号	5,449.68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	蓝思科技
47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7592 号	5,449.57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	蓝思科技
48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7602 号	10,063.92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	蓝思科技
49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7605 号	10,063.92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	蓝思科技
50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7606 号	5,449.68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	蓝思科技
51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7610 号	5,449.44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	蓝思科技
52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7614 号	5,449.68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	蓝思科技
53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7615 号	5,449.68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	蓝思科技
54	浏房权证字第 712007588 号	5,449.68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	蓝思科技
55	浏房权证字第 713002088 号	7,233.78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	蓝思科技
56	浏房权证字第 713002089 号	7,233.78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	蓝思科技
57	浏房权证字第 713002090 号	7,233.78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	蓝思科技
58	浏房权证字第 713002091 号	7,233.78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	蓝思科技
59	浏房权证字第 713002092 号	7,233.78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	蓝思科技
60	浏房权证字第 713002093 号	7,233.78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	蓝思科技
61	浏房权证字第 713002094 号	7,233.78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	蓝思科技
62	浏房权证字第 713002095 号	7,233.78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	蓝思科技
63	浏房权证字第 713002096 号	7,233.78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	蓝思科技
64	浏房权证字第 713002097 号	7,235.40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	蓝思科技
65	浏房权证字第 713002098 号	7,233.78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	蓝思科技
66	浏房权证字第 713002217 号	6,398.85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	蓝思科技
67	浏房权证字第 713002218 号	7,233.78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	蓝思科技
68	浏房权证字第 713002286 号	6,398.85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	蓝思科技
69	浏房权证字第 713004292 号	7,247.46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	蓝思科技
70	浏房权证字第 713004411 号	7,233.78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	蓝思科技
71	浏房权证字第 713004412 号	10,311.96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	蓝思科技
72	浏房权证字第 713004418 号	10,314.96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	蓝思科技
73	浏房权证字第 713004608 号	10,314.96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	蓝思科技
74	浏房权证字第 713004616 号	10,314.96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	蓝思科技
75	浏房权证字第 713004617 号	10,237.68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	蓝思科技
76	浏房权证字第 713004619 号	10,311.60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	蓝思科技
77	浏房权证字第 713015637 号	20,702.73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	蓝思科技
78	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8248 号	2,305.08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蓝思科技
79	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8214 号	1,535.64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蓝思科技
80	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8217 号	794.03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蓝思科技
81	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8241 号	3,927.67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蓝思科技
82	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8502 号	101,792.51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蓝思科技
83	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8473 号	9,816.13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蓝思科技
84	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8476 号	9,987.58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蓝思科技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地坐落位置	所有权人
85	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08486号	9,987.58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蓝思科技
86	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08478号	9,987.58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蓝思科技
87	长房权证榔梨街道办事处字第715011445号	1,161.55	黄兴大道以东、大元路以南、东十线以西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中心配套用房全部	长沙蓝思
88	长房权证榔梨街道办事处字第715011452号	202.34	黄兴大道以东、大元路以南、东十线以西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中心辅助用房全部	长沙蓝思
89	长房权证榔梨街道办事处字第715011443号	15,391.20	黄兴大道以东、大元路以南、东十线以西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加工中心全部	长沙蓝思
90	长房权证榔梨街道办事处字第715011453号	175.00	黄兴大道以东、大元路以南、东十线以西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配电房全部	长沙蓝思
91	长房权证榔梨街道办事处字第715011440号	8,875.14	黄兴大道以东、大元路以南、东十线以西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电控中心全部	长沙蓝思
92	长房权证榔梨街道办事处字第715011444号	2,544.76	黄兴大道以东、大元路以南、东十线以西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货运中心全部	长沙蓝思
93	长房权证榔梨街道办事处字第715011451号	1,560.00	黄兴大道以东、大元路以南、东十线以西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中心全部	长沙蓝思
94	长房权证榔梨街道办事处字第715011458号	17,596.82	黄兴大道以东、大元路以南、东十线以西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综合楼全部	长沙蓝思
95	长房权证榔梨街道办事处字第715011457号	9,059.00	黄兴大道以东、大元路以南、东十线以西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大门车库全部	长沙蓝思
96	长房权证榔梨街道办事处字第715011454号	96,771.88	黄兴大道以东、大元路以南、东十线以西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二全部	长沙蓝思
97	长房权证榔梨街道办事处字第715011442号	97,851.56	黄兴大道以东、大元路以南、东十线以西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一全部	长沙蓝思
98	长房权证榔梨街道办事处字第715011441号	509.04	黄兴大道以东、大元路以南、东十线以西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物料仓库一全部	长沙蓝思
99	长房权证榔梨街道办事处字第715011492号	610.04	黄兴大道以东、大元路以南、东十线以西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物料仓库二全部	长沙蓝思
100	长房权证榔梨街道办事处字第715011493号	22,571.40	黄兴大道以东、大元路以南、东十线以西蓝思科技	长沙蓝思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地坐落位置	所有权人
			(长沙)有限公司辅助厂 房二全部	
101	长房权证榔梨街道办事处字第 715011455 号	22,571.40	黄兴大道以东、大元路以 南、东十线以西蓝思科技 (长沙)有限公司辅助厂 房一全部	长沙蓝思
102	长房权字榔梨街道办字第 716001088 号	53,993.52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浪里 街道东十路南段 66 号二期 辅助厂房栋全部	长沙蓝思
103	长房权字榔梨街道办字第 716001070 号	27,237.69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浪里 街道东十路南段 66 号二期 生产车间二栋全部	长沙蓝思
104	长房权字榔梨街道办字第 716001078 号	23,491.49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浪里 街道东十路南段 66 号二期 电控中心栋全部	长沙蓝思
105	长房权字榔梨街道办字第 716001099 号	23,831.73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浪里 街道东十路南段 66 号二期 综合楼栋全部	长沙蓝思
106	长房权字榔梨街道办字第 716001100 号	26,379.52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浪里 街道东十路南段 66 号二期 生产车间一栋全部	长沙蓝思
107	长房权字榔梨街道办字第 716001094 号	81,875.61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浪里 街道东十路南段 66 号二期 生产车间三栋全部	长沙蓝思
108	长房权字榔梨街道办字第 716001104 号	24,231.01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浪里 街道东十路南段 66 号二期 机加工中心栋全部	长沙蓝思
109	长房权字榔梨街道办字第 716001073 号	83,675.39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浪里 街道东十路南段 66 号二期 生产车间四栋全部	长沙蓝思
110	长房权字榔梨街道办字第 716001084 号	9,738.0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浪里 街道东十路南段 66 号二期 生产车间六栋全部	长沙蓝思
111	长房权字榔梨街道办字第 716001093 号	760.0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浪里 街道东十路南段 66 号二期 物料仓库二栋全部	长沙蓝思
112	长房权字榔梨街道办字第 716001101 号	760.0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浪里 街道东十路南段 66 号二期 物料仓库三栋全部	长沙蓝思
113	长房权字榔梨街道办字第 716001090 号	760.0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浪里 街道东十路南段 66 号二期 物料仓库一栋全部	长沙蓝思
114	长房权字榔梨街道办字第 716001102 号	500.0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浪里 街道东十路南段 66 号二期 垃圾房栋全部	长沙蓝思
115	长房权字榔梨街道办字第 716001077 号	1,281.6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浪里 街道东十路南段 66 号二期 污水处理中心综合楼栋全 部	长沙蓝思
116	长房权字榔梨街道办字第 716001103 号	27,924.57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浪里 街道东十路南段 66 号二期 配套用房栋全部	长沙蓝思
117	长房权字榔梨街道办字第 716001079 号	8,976.69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浪里 街道东十路南段 66 号二期 生产车间七栋全部	长沙蓝思
118	长房权字榔梨街道办字第 716001081 号	81,462.36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浪里	长沙蓝思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地坐落位置	所有权人
			街道东十路南段 66 号二期 生产车间五栋全部	
119	长房权字榔梨街道办事字第 716001089 号	629.76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浪里 街道东十路南段 66 号二期 西大门栋全部	长沙蓝思
120	长房权字泉塘街道办事字第 716009769 号	73.3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 中路 99 号 1102001 栋全部	长沙蓝思
121	长房权字泉塘街道办事字第 716009764 号	7,973.16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 中路 99 号 1101004 栋全部	长沙蓝思
122	长房权字泉塘街道办事字第 716009755 号	51,032.26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 中路 99 号 1101014 栋全部	长沙蓝思
123	长房权字泉塘街道办事字第 716009753 号	2,737.62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 中路 99 号 1101003 栋全部	长沙蓝思
124	长房权字泉塘街道办事字第 716009777 号	7,349.92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 中路 99 号 1101007 栋全部	长沙蓝思
125	长房权字泉塘街道办事字第 716009773 号	1,119.3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 中路 99 号 1101008 栋全部	长沙蓝思
126	长房权字泉塘街道办事字第 716009748 号	784.4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 中路 99 号 1101010 栋全部	长沙蓝思
127	长房权字泉塘街道办事字第 716009772 号	22.11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 中路 99 号 1101012 栋全部	长沙蓝思
128	长房权字泉塘街道办事字第 716009750 号	7,875.47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 中路 99 号 1102002 栋全部	长沙蓝思
129	长房权字泉塘街道办事字第 716009751 号	7,250.13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 中路 99 号 1101013 栋全部	长沙蓝思
130	长房权字泉塘街道办事字第 716009778 号	30,148.29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 中路 99 号 1101002 栋全部	长沙蓝思
131	长房权字泉塘街道办事字第 716009754 号	10,317.43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 中路 99 号 1101015 栋全部	长沙蓝思
132	长房权字泉塘街道办事字第 716009763 号	474.12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 中路 99 号 1101009 栋全部	长沙蓝思
133	长房权字泉塘街道办事字第 716009760 号	923.36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 中路 99 号 1101005 栋全部	长沙蓝思
134	长房权字泉塘街道办事字第 716009780 号	323.89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 中路 99 号 1101011 栋全部	长沙蓝思
135	长房权字泉塘街道办事字第 716009752 号	1,236.35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 中路 99 号 1101001 栋全部	长沙蓝思
136	长房权字泉塘街道办事字第 716009749 号	4,726.98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 中路 99 号 1101016 栋全部	长沙蓝思
137	深房地字第 4000523431 号	1,289.51	深圳南山区北环路与深云 路交汇处	蓝思旺
138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71706 号	9,168.44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季广南 路 268 号 13 号房	昆山蓝思
139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71695 号	57.66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季广南 路 268 号 2 号房	昆山蓝思
140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71693 号	57.66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季广南 路 268 号 1 号房	昆山蓝思
141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71705 号	14,661.90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季广南 路 268 号 12 号房	昆山蓝思
142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71704 号	14,663.06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季广南 路 268 号 11 号房	昆山蓝思
143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71702 号	7,651.46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季广南 路 268 号 9 号房	昆山蓝思
144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71703 号	2,650.63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季广南 路 268 号 10 号房	昆山蓝思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地坐落位置	所有权人
145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71701 号	7,651.46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季广南路 268 号 10 号房	昆山蓝思
146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71700 号	1,202.19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季广南路 268 号 7 号房	昆山蓝思
147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71699 号	8,170.95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季广南路 268 号 6 号房	昆山蓝思
148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71698 号	4,872.92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季广南路 268 号 5 号房	昆山蓝思
149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71697 号	4,699.34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季广南路 268 号 5 号房	昆山蓝思
150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71696 号	42.26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季广南路 268 号 3 号房	昆山蓝思
151	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1827 号	51.24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翔路 8 号北大门	蓝思科技
152	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1736 号	20,669.48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翔路 8 号电控中心	蓝思科技
153	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1823 号	116.64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翔路 8 号东大门 1	蓝思科技
154	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1932 号	116.64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翔路 8 号东大门 2	蓝思科技
155	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1740 号	20,669.48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翔路 8 号机加工中心	蓝思科技
156	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1735 号	1,000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翔路 8 号垃圾房	蓝思科技
157	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1844 号	41,668.09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翔路 8 号生产车间二	蓝思科技
158	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1842 号	21,807.48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翔路 8 号生产车间六	蓝思科技
159	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1846 号	67,080.19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翔路 8 号生产车间三	蓝思科技
160	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1741 号	67,267.64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翔路 8 号生产车间四	蓝思科技
161	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1840 号	67,267.64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翔路 8 号生产车间五	蓝思科技
162	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1847 号	41,211.1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翔路 8 号生产车间一	蓝思科技
163	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1733 号	1,560.00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翔路 8 号污水处理综合楼	蓝思科技
164	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1933 号	28,600.72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翔路 8 号物料仓库	蓝思科技
165	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1831 号	611.04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翔路 8 号物料仓库一	蓝思科技
166	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1830 号	611.04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翔路 8 号物料仓库二	蓝思科技
167	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1742 号	396.88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翔路 8 号西大门 1	蓝思科技
168	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1837 号	396.88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翔路 8 号西大门 1	蓝思科技
169	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1743 号	24,203.3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翔路 8 号综合楼	蓝思科技

(2) 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场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期限
----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场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期限
1	深圳蓝思旺	曾永辉	长明工业区 A 栋、A1 栋 2-5 层, A2 栋 1 层 A 区、2 层 A 区、3-6 层、B 栋 1-2 层、B1 栋	19,155	18 元 (每月每平方米), 不含税	至 2017-12-31
2	深圳蓝思旺	深圳市裕永兴实业有限公司	长圳村长明路裕永兴工业区宿舍楼 A2、A3 栋的二楼及以上楼层、A5 栋、食堂 B1、B2 栋、厂房 C、D、E、F、G、H、铁皮房、J 栋	39,161.20	21 元 (每月每平方米), 含税	至 2017-12-31
3	深圳蓝思	曾永辉	长明工业区 B 栋第三层	2,118	18 元 (每月每平方米), 不含税	至 2017-12-31
4	长沙蓝思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西路 22 号板桥公租房住宅小区 1、5、7、8、9 栋	35,471.95	8 元 (每月每平方米)	至 2017-12-31
5	长沙蓝思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级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西路 22 号, 板桥公租房小区 2、3 栋	8,478.89	7 元 (每月每平方米)	至 2017-12-31
6	长沙蓝思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西路 22 号板桥公租房住宅小区 4#栋	9,828.39	10 元 (每月每平方米)	至 2017-8-31
7	长沙蓝思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十线与阳光路交汇处西南角的榔梨公租房住宅小区 9 栋、10 栋、18 栋、19 栋、20 栋、21 栋	37,256.92	8 元 (每月每平方米)	至 2017-12-31
8	长沙蓝思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十线与阳光路交汇处西南角的榔梨公租房住宅小区 1、2、4、5、6、7 栋	40,408.39	8 元 (每月每平方米)	至 2017-12-31
9	长沙蓝思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东十线与阳光路交汇处西南角的榔梨公租房住宅小区 13 栋、14 栋、15 栋、16 栋、17 栋	37,378.33	8 元 (每月每平方米)	至 2017-12-31
10	长沙蓝思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东十线与阳光路交汇处西南角的榔梨公租房住宅小区 11 栋、12 栋住宅	30,531.75	10 元 (每月每平方米)	至 2017-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场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期限
			部分			
11	长沙蓝思	湖南皇越投资有限公司	中部智谷工业园共 180 间公共租赁房屋	未载明	820 元（每月每间）	至 2018-2-19
12	长沙蓝思	长沙县住房保障局	湘绣苑公租房住宅小区 14 栋 102、104、106、108、110、112、114 号	126.4	4 元（每月每平方米）	至 2018-5-31
13			湘绣苑公租房住宅小区 9、10、11、12、14、20、22 栋	13,699.55	4 元（每月每平方米）	至 2018-5-31
14	梦之坊	曾国新	深圳宝龙锦龙二路 8 号 1 栋、2 栋、3 栋、4 栋、5 栋的房屋	141,549	15 元（每月每平方米）	至 2019-2-28
15	梦之坊	深圳市同乐股份合作公司老太坑分公司	同乐宝龙六路老太坑工业区 10 号的厂房、宿舍	8,000	每月 96,000 元	至 2018-6-30
16	梦之坊	深圳市邦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区锦龙二路阳光科技园厂房	5,045	每月 95,855 元	至 2017-11-15
17	梦之坊	冯炜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锦龙二路北鸿源工业园 E 栋	合同未载明	每月 54,000 元	至 2017-8-31
18	蓝思华联	湖南华联火炬电瓷电器有限公司	湖南省醴陵市陶瓷科技工业区 C 区	2,808	8 元（每月每平方米）	至 2018-3-18
19	蓝思精密	东莞蓝思旺	东莞市塘厦镇横塘区清东路 312 号 1 号、2 号、3 号厂房及办公楼	79,647.93	每月 1,433,662.74	至 2037-4-30
20	东莞蓝思旺	东莞市塘厦镇横塘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塘厦镇横塘塘清东路 308 号宿舍 2 栋, 2-5 层	15,478.00	10.5 元（每月每平方米），每五年租金递增 8%	至 2025-4-30
21	蓝思精密	东莞蓝思旺	东莞市塘厦镇横塘区清东路 A 栋、B 栋宿舍	15,478.00	每月 278,604 元	至 2027-4-30
22	日写蓝思	长沙蓝思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街道 9 号 F2 区 2 厂二楼	5,000	30 元（每月每平方米）	至 2020-2-28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所有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6502107	发行人	9	至 2020-6-6	转让
2		1171118	发行人	9	至 2023-7-3	申请
3		16820787	发行人	9	至 2026-10-13	申请
4	蓝思科技	16820788	发行人	9	至 2026-10-13	申请
5	蓝 思	16820789	发行人	9	至 2026-10-13	申请
6	蓝思科技	16850827	发行人	14	至 2026-06-27	申请
7	蓝 思	16850913	发行人	14	至 2026-07-06	申请
8	蓝思科技	16851212	发行人	17	至 2026-07-27	申请
9	蓝 思	16851308	发行人	17	至 2026-07-06	申请
10		16852558	发行人	19	至 2026-09-27	申请
11		16852642	发行人	20	至 2026-07-13	申请
12	蓝思科技	16852672	发行人	20	至 2026-09-27	申请
13		16852883	发行人	40	至 2026-06-27	申请
14	蓝思科技	16852911	发行人	40	至 2026-06-27	申请
15	蓝思	16852926	发行人	20	至 2026-09-20	申请
16	蓝思	16852935	发行人	40	至 2026-07-13	申请
17		16853003	发行人	21	至 2026-11-27	申请
18		16851313	发行人	17	至 2016-10-27	申请

注：上述第2项注册号1171118商标为在境外注册的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

2、重要权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619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46项，实用新型专利546项，外观设计专利23项，韩国专利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1	一种用于玻璃产品镀膜的可分离式子母夹具	2016212654909	自主申请	2016-11-24	10 年	实用新型
2	一种 SPM 磨皮分切装置	2016212081752	自主申请	2016-10-31	10 年	实用新型
3	一种电镀上砂装置	2016211597932	自主	2016-10-24	10 年	实用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申请			新型
4	一种手机面板感应孔自动检测装置	2016211457890	自主申请	2016-10-21	10 年	实用新型
5	一种 3D 热弯石墨三板模具	2016211319528	自主申请	2016-10-18	10 年	实用新型
6	一种玻璃面板腰形孔的直身位抛光装置	2016210991202	自主申请	2016-9-30	10 年	实用新型
7	一种清洗机配套用自动覆膜下料机构	201621090518X	自主申请	2016-9-29	10 年	实用新型
8	一种磁力抛光装置	201621067465X	自主申请	2016-9-20	10 年	实用新型
9	一种卧式 2.5D 工件抛光机床	2016210169491	自主申请	2016-8-31	10 年	实用新型
10	一种热压脱料机构	2016209297022	自主申请	2016-8-23	10 年	实用新型
11	一种快速切换的治具加工装置	2016209088826	自主申请	2016-8-19	10 年	实用新型
12	一种全气动非接触式按键预推测试仪	2016208981518	自主申请	2016-8-17	10 年	实用新型
13	一种可拆分点胶定位夹具	2016207796308	自主申请	2016-7-22	10 年	实用新型
14	一种蓝宝石玻璃镜片抛光液循环系统	2016207416915	自主申请	2016-7-14	10 年	实用新型
15	一种用于小型陶瓷产品的压板夹具	2016207371632	自主申请	2016-7-13	10 年	实用新型
16	一种玻璃背面贴合装置	2016207391231	自主申请	2016-7-13	10 年	实用新型
17	一种桶式 2.5D 产品抛光机床	2016207159278	自主申请	2016-7-8	10 年	实用新型
18	一种用于修复丝印外观不良的钢板及包含此钢板的装置	2016207157094	自主申请	2016-7-7	10 年	实用新型
19	一种玻璃清洗架	2016207062889	自主申请	2016-7-6	10 年	实用新型
20	一种自动定中心装置	2016206986945	自主申请	2016-7-5	10 年	实用新型
21	一种手表背壳气密性检测仪	2016206988688	自主申请	2016-7-5	10 年	实用新型
22	一种用于 3D 镜片的运输包装组件	2016207028040	自主申请	2016-7-5	10 年	实用新型
23	一种自动光圆孔机	2016206925227	自主申请	2016-7-4	10 年	实用新型
24	一种褪镀清洗机	2016207134035	自主申请	2016-7-4	10 年	实用新型
25	一种膨胀式自动夹紧定位装置	2016206710526	自主申请	2016-6-29	10 年	实用新型
26	一种磨齿圈上圆柱销的拆卸装置	2016206488935	自主申请	2016-6-27	10 年	实用新型
27	一种自动上下料的冲压装置	2016206258562	自主申请	2016-6-23	10 年	实用新型
28	平板产品热弯成型为带两条以上曲边产品的模具及成型机	2016206303905	自主申请	2016-6-23	10 年	实用新型
29	一种自动定位压紧一体化装置	2016206307662	自主申请	2016-6-23	10 年	实用新型
30	一种用于热弯成型的模具及成型机	2016206332058	自主申请	2016-6-23	10 年	实用新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31	一种外桥型蓝宝石视窗屏抛光夹具	2016206053613	自主申请	2016-6-20	10 年	实用新型
32	一种 2.5D/3D 视窗屏内侧壁抛光夹具及一种抛光装置	2016206053651	自主申请	2016-6-20	10 年	实用新型
33	电磁感应式面板热弯加工设备	2016205985574	自主申请	2016-6-17	10 年	实用新型
34	叠片光孔机	2016205784310	自主申请	2016-6-15	10 年	实用新型
35	一种适用不同尺寸产品的底座治具	2016205393853	自主申请	2016-6-6	10 年	实用新型
36	一种工件冲压下料分离装置	2016205235949	自主申请	2016-6-1	10 年	实用新型
37	一种用于精雕机的树脂砂轮棒在线修整装置	2016205048919	自主申请	2016-5-28	10 年	实用新型
38	一种耐划伤透明膜	2016204838313	自主申请	2016-5-24	10 年	实用新型
39	一种 2.5D 镜片的弧面抛光装置	2016204688284	自主申请	2016-5-20	10 年	实用新型
40	一种 CNC 快速切换底座治具	2016204692947	自主申请	2016-5-20	10 年	实用新型
41	一种玻璃镜片快速收取装置	201620449024X	自主申请	2016-5-17	10 年	实用新型
42	一种抛光机	2016204352752	自主申请	2016-5-12	10 年	实用新型
43	一种玻璃产品收集系统	2016204261113	自主申请	2016-5-11	10 年	实用新型
44	一种用于平面丝网印刷的刮胶夹	201620359996X	自主申请	2016-4-26	10 年	实用新型
45	一种用于承载玻璃片的强化架	201620362813X	自主申请	2016-4-26	10 年	实用新型
46	一种面板弯折爆裂检测装置	2016203514995	自主申请	2016-4-25	10 年	实用新型
47	一种磨皮塞子的快速切装设备	2016203469044	自主申请	2016-4-21	10 年	实用新型
48	一种环形 3D 产品轮廓度测试固定夹具	2016203009835	自主申请	2016-4-12	10 年	实用新型
49	一种视窗屏沟槽抛光夹具	2016202898019	自主申请	2016-4-8	10 年	实用新型
50	一种金色的镀膜玻璃片	2016202848838	自主申请	2016-4-7	10 年	实用新型
51	手机面板三合一自动检测装置	2016202574698	自主申请	2016-3-30	10 年	实用新型
52	一种玻璃插架条绕线装置	2016202068450	自主申请	2016-3-17	10 年	实用新型
53	一种耐磨擦玻璃件	2016201939539	自主申请	2016-3-14	10 年	实用新型
54	一种平面丝网印刷机版距测量校准装置	2016201217481	自主申请	2016-2-16	10 年	实用新型
55	一种用于抛光弧边后的玻璃清洗装置	201620111167X	自主申请	2016-2-4	10 年	实用新型
56	一种碟型砂轮	2016201118560	自主申请	2016-2-4	10 年	实用新型
57	高精密玻璃定位装置	2016201120880	自主申请	2016-2-4	10 年	实用新型
58	一种气力玻璃贴合装置	2016201159077	自主	2016-2-4	10 年	实用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申请			新型
59	一种用于抛光的砂轮棒	2015209423853	自主申请	2015-11-23	10 年	实用新型
60	一种玻璃表面耐磨测试装置	2015209078675	自主申请	2015-11-13	10 年	实用新型
61	一种弹簧式压合定位底座	2015209106533	自主申请	2015-11-13	10 年	实用新型
62	一种研磨成型夹紧装置	2015207944589	自主申请	2015-10-14	10 年	实用新型
63	强化玻璃的强化炉	2015207742816	自主申请	2015-10-8	10 年	实用新型
64	一种多功能砂轮棒	2015207743626	自主申请	2015-10-8	10 年	实用新型
65	一种抛光装置	2015207627752	自主申请	2015-9-29	10 年	实用新型
66	一种测试蓝宝石晶棒晶向的定位装置	2015207516711	自主申请	2015-9-25	10 年	实用新型
67	一种晶块仿角装置	2015207523096	自主申请	2015-9-25	10 年	实用新型
68	一种自动加墨装置	2015207364367	自主申请	2015-9-22	10 年	实用新型
69	一种抛光 3D 曲面的毛刷盘	2015207302498	自主申请	2015-9-21	10 年	实用新型
70	一种蓝宝石晶棒磨外圆粘胶快速自定心装置	2015207271112	自主申请	2015-9-18	10 年	实用新型
71	一种用于板面带有内凹盲孔的平板件的加工装置	2015205919050	自主申请	2015-8-7	10 年	实用新型
72	CNC 刀柄自动拆卸更换装置	2015205538557	自主申请	2015-7-28	10 年	实用新型
73	一种用于玻璃产品的化学强化架	2015205541583	自主申请	2015-7-28	10 年	实用新型
74	一种用于强化炉的添料装置	2015205226432	自主申请	2015-7-17	10 年	实用新型
75	一种真空吸笔	2015205084569	自主申请	2015-7-14	10 年	实用新型
76	一种玻璃钢化防护内胆	2015205087196	自主申请	2015-7-14	10 年	实用新型
77	玻璃快速上下料装置	2015204990443	自主申请	2015-7-10	10 年	实用新型
78	一种片状工件自动插取装置及检测装置	2015204487613	自主申请	2015-6-26	10 年	实用新型
79	多工位供料装置	2015204490781	自主申请	2015-6-26	10 年	实用新型
80	一种移印节油油盅	2015204493633	自主申请	2015-6-26	10 年	实用新型
81	一种胶水粘贴式抛光毛刷	2015204380866	自主申请	2015-6-24	10 年	实用新型
82	一种单面抛光装置	2015203895051	自主申请	2015-6-8	10 年	实用新型
83	一种用于丝印的旋转送料装置	2015203775685	自主申请	2015-6-3	10 年	实用新型
84	一种用于研磨垫贴合的设备	2015203693793	自主申请	2015-6-1	10 年	实用新型
85	一种同时吸取三片产品的吸笔	2015202998629	自主申请	2015-5-11	10 年	实用新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86	一种小尺寸摄像头镜片用真空吸笔	2015203000003	自主申请	2015-5-11	10 年	实用新型
87	数控仿形 CNC 机	2015202694873	自主申请	2015-4-29	10 年	实用新型
88	一种高精度周转夹具模组	2015202601671	自主申请	2015-4-27	10 年	实用新型
89	一种修复划伤机	2015202349089	自主申请	2015-4-17	10 年	实用新型
90	一种手机镜片 3D 视觉效果图案的印刷方法	2015101708604	自主申请	2015-4-13	20 年	发明专利
91	一种圆形工件摇臂式自动抛光装置	2015202097410	自主申请	2015-4-9	10 年	实用新型
92	一种蓝宝石镜头基片制作方法	201510147827X	自主申请	2015-3-31	20 年	发明专利
93	一种多片丝印夹装装置	2015201847706	自主申请	2015-3-30	10 年	实用新型
94	一种用于镜片圆孔抛光的装夹装置	2015201850130	自主申请	2015-3-30	10 年	实用新型
95	一种双模式砂轮	201520176950X	自主申请	2015-3-27	10 年	实用新型
96	一种自动旋转式抛光装置	2015201760030	自主申请	2015-3-26	10 年	实用新型
97	一种位置可调式快速自动定位装置	2015201541508	自主申请	2015-3-18	10 年	实用新型
98	一种丝印底座	2015201410766	自主申请	2015-3-12	10 年	实用新型
99	圆形镜片光企机装夹装置	2015201411078	自主申请	2015-3-12	10 年	实用新型
100	一种用于蓝宝石圆棒切割的装夹装置	2015201411082	自主申请	2015-3-12	10 年	实用新型
101	一种便于取样的整面丝印底座	2015201417445	自主申请	2015-3-12	10 年	实用新型
102	一种抛光用底座以及采用此底座的数控机床	2014208043443	自主申请	2014-12-17	10 年	实用新型
103	一种丝印保护油墨组合物及丝印方法	2014107398359	自主申请	2014-12-8	20 年	发明专利
104	一种 2.5D 视窗屏异形抛光工艺及其抛光夹具	201410741407X	自主申请	2014-12-8	20 年	发明专利
105	一种新型抛光液桶	2014207660953	自主申请	2014-12-8	10 年	实用新型
106	集自动取放料、定位、加工、存储的机械手装置	2014207593319	自主申请	2014-12-4	10 年	实用新型
107	CNCL 形定位加工装置	2014207359843	自主申请	2014-11-26	10 年	实用新型
108	一种三点定位玻璃移印定位装置	2014207031167	自主申请	2014-11-21	10 年	实用新型
109	一种镜片装饰遮蔽喷涂定位装置	201420696185X	自主申请	2014-11-19	10 年	实用新型
110	一种激光加工蓝宝石面板的工艺及夹具	201410657880X	自主申请	2014-11-18	20 年	发明专利
111	一种蓝宝石窗口片多线切割晶向控制粘胶装置	2014206694134	自主申请	2014-11-11	10 年	实用新型
112	一种窗口片蓝宝石晶块倒 R 角工具	2014206314544	自主申请	2014-10-29	10 年	实用新型
113	一种小尺寸 3D 玻璃丝印网版组	2014206315000	自主	2014-10-29	10 年	实用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件		申请			新型
114	一种丝印前自动除尘装置	2014206315585	自主申请	2014-10-29	10 年	实用新型
115	液体杂质过滤装置	2014206315960	自主申请	2014-10-29	10 年	实用新型
116	新型吸磁夹装装置	2014206316893	自主申请	2014-10-29	10 年	实用新型
117	一种蓝宝石面板热处理批量取料装置	2014206354289	自主申请	2014-10-29	10 年	实用新型
118	一种蓝宝石面板热处理批量上料装置	201420635641X	自主申请	2014-10-29	10 年	实用新型
119	一种喷涂遮蔽保护膜和保护膜胶带	2014206258366	自主申请	2014-10-27	10 年	实用新型
120	一种蓝宝石大公斤级晶锭缺陷检测装置	2014205552723	自主申请	2014-9-25	10 年	实用新型
121	一种透光率高的摄像头基片	2014205555045	自主申请	2014-9-25	10 年	实用新型
122	一种圆形工件定位装置	2014205557055	自主申请	2014-9-25	10 年	实用新型
123	一种蓝宝石退火的防脏污装置	2014205489359	自主申请	2014-9-23	10 年	实用新型
124	一种光学玻璃双面精加工专用研磨垫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4786742	自主申请	2014-9-18	20 年	发明专利
125	一种蓝宝石镜片用退火炉夹具及其出料上料装置	2014205347254	自主申请	2014-9-17	10 年	实用新型
126	一种圆形工件自动倒边装置	2014205354489	自主申请	2014-9-17	10 年	实用新型
127	一种蓝宝石弧边抛光装置	2014205316044	自主申请	2014-9-16	10 年	实用新型
128	一种镜片电镀伞具的快速取放装置	2014205331487	自主申请	2014-9-16	10 年	实用新型
129	一种加工蓝宝石专用钻石研磨液和研磨膏及它们的制备方法	2014104426291	自主申请	2014-9-2	20 年	发明专利
130	一种自定心装置	2014205020736	自主申请	2014-9-2	10 年	实用新型
131	一种蓝宝石镜片上热转印膜和 PVD 膜之间的强化方法	201410439692X	自主申请	2014-9-1	20 年	发明专利
132	一种清洗用装置	2014204991193	自主申请	2014-9-1	10 年	实用新型
133	一种蓝宝石晶片褪镀工艺	2014103876879	自主申请	2014-8-8	20 年	发明专利
134	一种蓝宝石手机视窗屏直身位抛光夹具	2014204453947	自主申请	2014-8-8	10 年	实用新型
135	一种激光切割蓝宝石/陶瓷镜片的方法	2014103659769	自主申请	2014-7-29	20 年	发明专利
136	一种蓝宝石晶片清洗工艺	2014103662278	自主申请	2014-7-29	20 年	发明专利
137	一种防止产品油墨脏污的丝印底座	2014204162547	自主申请	2014-7-25	10 年	实用新型
138	一种磁控溅射镀膜机的两面镀膜夹具	2014204162551	自主申请	2014-7-25	10 年	实用新型
139	弹匣式玻璃自动化上下料装置	2014103543885	自主申请	2014-7-24	20 年	发明专利
140	一种弹匣式玻璃出料机构	2014204102508	自主申请	2014-7-24	10 年	实用新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141	一种改性环氧树脂型陶瓷专用研磨垫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3472447	自主申请	2014-7-21	20 年	发明专利
142	一种手机蓝宝石视窗屏光方孔用底座	2014203802194	自主申请	2014-7-10	10 年	实用新型
143	一种手机曲面玻璃面板及其成型方法	2014102793794	自主申请	2014-6-20	20 年	发明专利
144	侧边弯曲的 3D 手机面板	2014203328390	自主申请	2014-6-20	10 年	实用新型
145	整体弯曲的 3D 手机面板	201420333538X	自主申请	2014-6-20	10 年	实用新型
146	3D 手机面板（双向弯曲）	2014301932803	自主申请	2014-6-20	10 年	外观设计
147	3D 手机面板（三边弯曲）	2014301935712	自主申请	2014-6-20	10 年	外观设计
148	3D 手机面板（单边弯曲）	2014301938782	自主申请	2014-6-20	10 年	外观设计
149	一种蓝宝石抛光用铜盘及其修盘方法	2014102725157	自主申请	2014-6-18	20 年	发明专利
150	平板玻璃低反射蒙砂工艺	2014102725710	自主申请	2014-6-18	20 年	发明专利
151	一种双面铜盘抛光设备	2014203256208	自主申请	2014-6-18	10 年	实用新型
152	一种用于手机视窗屏方孔的多台阶毛刷轮	2014203225394	自主申请	2014-6-17	10 年	实用新型
153	一种磁力吸附喷涂遮蔽装置	2014203225430	自主申请	2014-6-17	10 年	实用新型
154	一种直身位移印装置	2014203030432	自主申请	2014-6-9	10 年	实用新型
155	一种镜片直身位移印定位装置	2014203030447	自主申请	2014-6-9	10 年	实用新型
156	一种导轨式气动直身位移印装置	2014203034895	自主申请	2014-6-9	10 年	实用新型
157	一种测量倒角去除量的装置	2014202788607	自主申请	2014-5-28	10 年	实用新型
158	一种凹槽多孔产品装夹加工装置	2014202791154	自主申请	2014-5-28	10 年	实用新型
159	一种蓝宝石加工的 CNC 多级过滤水箱	2014202792481	自主申请	2014-5-28	10 年	实用新型
160	用于激光打码底座上固定多种型号玻璃的夹具	2014200607062	自主申请	2014-2-10	10 年	实用新型
161	一种蓝宝石、陶瓷的圆孔抛光工艺	2013106984669	自主申请	2013-12-18	20 年	发明专利
162	全自动流水线式硝酸钾回收工艺	201310424480X	自主申请	2013-9-17	20 年	发明专利
163	一种环氧树脂型金刚石研磨垫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4037458	自主申请	2013-9-6	20 年	发明专利
164	一种方形台阶孔抛光装置	2013205470926	自主申请	2013-9-4	10 年	实用新型
165	一种玻璃镜片定位清洗夹具	2013205373907	自主申请	2013-8-30	10 年	实用新型
166	一种蓝宝石晶棒的切割工艺及其加工治具	2013103728355	自主申请	2013-8-23	20 年	发明专利
167	一种自动化长条加工装夹装置	2013205060527	自主申请	2013-8-19	10 年	实用新型
168	一种 CNC 凹槽抛光加工装置	2013204867967	自主	2013-8-9	10 年	实用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申请			新型
169	一种多片移印胶头	2013204714976	自主申请	2013-8-2	10 年	实用新型
170	一种高精度多片印刷装置	201320467424X	自主申请	2013-8-1	10 年	实用新型
171	高精度直身位印刷装置	2013204406157	自主申请	2013-7-23	10 年	实用新型
172	一种浮动抛光夹具	2013204414774	自主申请	2013-7-23	10 年	实用新型
173	一种半自动摊料机	2013204097577	自主申请	2013-7-10	10 年	实用新型
174	一种圆周式镜片直身位抛光机	2013204101303	自主申请	2013-7-10	10 年	实用新型
175	一种半自动多片贴片机	201320410145X	自主申请	2013-7-10	10 年	实用新型
176	一种弧形凹凸镜片精磨装置	2013204106881	自主申请	2013-7-10	10 年	实用新型
177	一种自动褪膜清洗机	201320403735X	自主申请	2013-7-8	10 年	实用新型
178	一种全气动按键气密性测试仪	201320360495X	自主申请	2013-6-21	10 年	实用新型
179	一种稀土抛光粉废渣废液的回收和再利用方法	2013102332115	自主申请	2013-6-13	20 年	发明专利
180	一种组合机床	2013201481245	自主申请	2013-3-28	10 年	实用新型
181	丝网印蜡贴片加工工艺	2012104374866	自主申请	2012-11-6	20 年	发明专利
182	双工位机械手	2012200987611	自主申请	2012-3-15	10 年	实用新型
183	一种显微镜放大图像实际尺寸测量装置	2012200993171	自主申请	2012-3-15	10 年	实用新型
184	内凹球面新型 CNC 机	2011205185627	自主申请	2011-12-13	10 年	实用新型
185	一种稀土抛光粉废渣废液的回收和再利用方法	201110053793X	自主申请	2011-3-7	20 年	发明专利
186	弧形面抛光装置	2010206268105	自主申请	2010-11-26	10 年	实用新型
187	叠放式电镀伞具	2010206268270	自主申请	2010-11-26	10 年	实用新型
188	直通槽位抛光装置	2010206268571	自主申请	2010-11-26	10 年	实用新型
189	全自动流水线式化学钢化炉	2010206268586	自主申请	2010-11-26	10 年	实用新型
190	全自动定位取放装置	2010206269606	自主申请	2010-11-26	10 年	实用新型
191	机械自动定位装置	2010206269625	自主申请	2010-11-26	10 年	实用新型
192	单头光直身位抛光装置	2010206269767	自主申请	2010-11-26	10 年	实用新型
193	一种能延长化学钢化熔盐使用寿命的添加剂	2010105559184	自主申请	2010-11-19	20 年	发明专利
194	3D 和异型玻璃加工机	2010201391616	自主申请	2010-3-23	10 年	实用新型
195	3D 异型件调芯装置	2010201360162	自主申请	2010-3-19	10 年	实用新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196	一种有色半透明油墨	2010103009372	自主申请	2010-1-29	20 年	发明专利
197	一种玻璃产品同步贴多个背胶片的装置	2010203007851	自主申请	2010-1-15	10 年	实用新型
198	一种主轴可旋转和轴向运动的抛光装置	2009200661140	自主申请	2009-9-29	10 年	实用新型
199	一种曲面玻璃背胶贴合装置及其玻璃产品	2016212626006	自主申请	2016-11-23	10 年	实用新型
200	一种磨机毛刷盘固定装置	2016212426264	自主申请	2016-11-21	10 年	实用新型
201	一种 3D 玻璃板的抛光装置	2016212426283	自主申请	2016-11-21	10 年	实用新型
202	陶瓷弧面抛光装置及抛光机	2016212466524	自主申请	2016-11-21	10 年	实用新型
203	上模、组合模具及热弯机	2016212368057	自主申请	2016-11-17	10 年	实用新型
204	一种手机摄像头镜片测试装置	2016212304089	自主申请	2016-11-16	10 年	实用新型
205	播放器（3D 曲面玻璃）	2016305518661	自主申请	2016-11-14	10 年	外观设计
206	电子设备面板(3D 曲面玻璃)	2016305518676	自主申请	2016-11-14	10 年	外观设计
207	一种用于 3D 四边热弯成型的两板模具	2016212240208	自主申请	2016-11-11	10 年	实用新型
208	车钥匙	2016305479008	自主申请	2016-11-11	10 年	外观设计
209	车钥匙	2016305479169	自主申请	2016-11-11	10 年	外观设计
210	一种具有炫光和光环效果的薄片	2016211864990	自主申请	2016-11-4	10 年	实用新型
211	一种银灰色陶瓷片	201621186500X	自主申请	2016-11-4	10 年	实用新型
212	一种黑色薄片	201621188314X	自主申请	2016-11-4	10 年	实用新型
213	一种曲面菲林热弯成型机	2016211553972	自主申请	2016-10-31	10 年	实用新型
214	一种含炫光油墨层的玻璃板	2016211875285	自主申请	2016-10-28	10 年	实用新型
215	一种内撑装置	2016211760031	自主申请	2016-10-27	10 年	实用新型
216	一种油冷机检测装置	2016211700929	自主申请	2016-10-26	10 年	实用新型
217	一种自制磨皮抛光轮	2016211715638	自主申请	2016-10-26	10 年	实用新型
218	一种自动抛光机	2016211718068	自主申请	2016-10-26	10 年	实用新型
219	一种土豪金薄片	2016211271139	自主申请	2016-10-17	10 年	实用新型
220	一种亚金色薄片	2016211271158	自主申请	2016-10-17	10 年	实用新型
221	一种具有金色微炫光效果的薄片	2016211288322	自主申请	2016-10-17	10 年	实用新型
222	一种玫瑰金薄片	201621129542X	自主申请	2016-10-17	10 年	实用新型
223	一种用于陶瓷表面抛光的机械	2016211317946	自主	2016-10-17	10 年	实用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抛光轮		申请			新型
224	一种自喷水成型砂轮棒	2016211318262	自主申请	2016-10-17	10 年	实用新型
225	陶瓷手表表盘	2016305058263	自主申请	2016-10-17	10 年	外观设计
226	一种可调式覆膜装置	2016210953643	自主申请	2016-9-30	10 年	实用新型
227	一种玻璃粘力测试治具	201621090395X	自主申请	2016-9-29	10 年	实用新型
228	一种钢球跌落防回弹装置	2016210906252	自主申请	2016-9-29	10 年	实用新型
229	一种单面抛光贴蜡补偿装置	2016210918936	自主申请	2016-9-29	10 年	实用新型
230	一种玻璃面板表面缺陷检测装置	2016210807581	自主申请	2016-9-26	10 年	实用新型
231	一种带调光功能的玻璃	2016210673801	自主申请	2016-9-20	10 年	实用新型
232	一种胶带粘力测试装置	201621061294X	自主申请	2016-9-18	10 年	实用新型
233	一种镜片电阻测试仪	2016210553759	自主申请	2016-9-14	10 年	实用新型
234	一种防划丝印底座	201621055380X	自主申请	2016-9-14	10 年	实用新型
235	一种空气能制热清洗装置	2016210554982	自主申请	2016-9-14	10 年	实用新型
236	一种离心研磨防撞装置	201621056320X	自主申请	2016-9-14	10 年	实用新型
237	一种抛光液过滤装置	2016210376275	自主申请	2016-9-5	10 年	实用新型
238	一种玻璃盖板 IR 孔油墨透光率检测装置	2016210377742	自主申请	2016-9-5	10 年	实用新型
239	一种用于仿形加工产品外圆的定位装置	2016209983807	自主申请	2016-8-30	10 年	实用新型
240	一种平衡升降式防震垫脚	2016209785399	自主申请	2016-8-29	10 年	实用新型
241	一种手机摄像头防护玻璃平面度检具	2016209469654	自主申请	2016-8-25	10 年	实用新型
242	一种隧道炉自动防网带跑偏装置	2016209113495	自主申请	2016-8-19	10 年	实用新型
243	一种可一体化制作的触控屏	2016209113508	自主申请	2016-8-19	10 年	实用新型
244	一种用于制作复合钢丝网版的装置	2016208558951	自主申请	2016-8-9	10 年	实用新型
245	一种玻璃碎片清扫装置	2016208414372	自主申请	2016-8-4	10 年	实用新型
246	环形隧道式热弯机	2016208274095	自主申请	2016-8-2	10 年	实用新型
247	旋转错位式热弯机	2016208304315	自主申请	2016-8-2	10 年	实用新型
248	传递式热弯机	2016208309732	自主申请	2016-8-2	10 年	实用新型
249	一种玻璃直身位漏光检测装置	2016208351301	自主申请	2016-8-2	10 年	实用新型
250	旋转错位热弯炉	2016303631369	自主申请	2016-8-2	10 年	外观设计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251	环形隧道热弯炉	2016303631477	自主申请	2016-8-2	10 年	外观设计
252	热传递式热弯炉	2016303632944	自主申请	2016-8-2	10 年	外观设计
253	一种陶瓷件的 3D 弧面的抛光装置	2016208269665	自主申请	2016-8-1	10 年	实用新型
254	一种含蚀刻纹路图案的玻璃板	2016208199431	自主申请	2016-7-29	10 年	实用新型
255	一种含蚀刻纹路图案的镀膜玻璃板	2016208199446	自主申请	2016-7-29	10 年	实用新型
256	一种玻璃贴膜治具	2016208064114	自主申请	2016-7-28	10 年	实用新型
257	一种圆筒式毛刷修剪机	2016207860022	自主申请	2016-7-25	10 年	实用新型
258	一种磨粉搅拌加热装置	2016207863054	自主申请	2016-7-25	10 年	实用新型
259	一种用于精雕机 500E 主轴传感器的快速检测装置	2016207902947	自主申请	2016-7-25	10 年	实用新型
260	一种 FPC 拆解装置	2016207794088	自主申请	2016-7-22	10 年	实用新型
261	一种全自动褪保护油机	2016207756207	自主申请	2016-7-21	10 年	实用新型
262	一种高精度 CCD 自动对位贴膜机	2016207667720	自主申请	2016-7-20	10 年	实用新型
263	一种含有外圆面和轴向中心通孔的蓝宝石块的抛光夹具	2016207309909	自主申请	2016-7-12	10 年	实用新型
264	一种电极突出的电路板	2016207193419	自主申请	2016-7-8	10 年	实用新型
265	一种手机玻璃镀膜智能识别装置	2016207094502	自主申请	2016-7-6	10 年	实用新型
266	一种智能除泡装置	2016206990033	自主申请	2016-7-5	10 年	实用新型
267	一种倒边抛光机	201620681453X	自主申请	2016-7-1	10 年	实用新型
268	一种仿角对刀装置	2016206296761	自主申请	2016-6-23	10 年	实用新型
269	一种用于玻璃电镀的组合伞具	2016206302851	自主申请	2016-6-23	10 年	实用新型
270	一种四边弯玻璃热成型模具	2016206307817	自主申请	2016-6-23	10 年	实用新型
271	一种用于镀膜玻璃的非接触式下料装置	2016206331657	自主申请	2016-6-23	10 年	实用新型
272	一种玻璃热弯成型模具	2016205781702	自主申请	2016-6-15	10 年	实用新型
273	一种模组撕 LCM 装置	2016205726599	自主申请	2016-6-14	10 年	实用新型
274	一种用于 3D 热弯产品返磨抛光的混合毛刷	2016205641603	自主申请	2016-6-13	10 年	实用新型
275	一种热弯工艺设备	2016205584155	自主申请	2016-6-12	10 年	实用新型
276	一种 3D 玻璃双面覆膜机	2016205525392	自主申请	2016-6-8	10 年	实用新型
277	一种玻璃镜片的自动翻转装置	201620553143X	自主申请	2016-6-8	10 年	实用新型
278	一种 3D 曲面自动喷砂装置	2016205534461	自主	2016-6-8	10 年	实用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申请			新型
279	一种架设于流水线上的除尘装置	2016205444484	自主申请	2016-6-7	10 年	实用新型
280	一种刮胶及制作此刮胶的加工装置	2016205445491	自主申请	2016-6-7	10 年	实用新型
281	一种用于 CNC 加工石墨模具的装置	2016205396781	自主申请	2016-6-6	10 年	实用新型
282	一种喷涂机送料机构	2016205331999	自主申请	2016-6-3	10 年	实用新型
283	一种手机玻璃触摸屏加工用保护膜及触摸屏	2016205365444	自主申请	2016-6-3	10 年	实用新型
284	一种含彩色油墨纹路图案的玻璃板	2016205117849	自主申请	2016-5-30	10 年	实用新型
285	一种隐藏式指纹识别模组	2016205118042	自主申请	2016-5-30	10 年	实用新型
286	一种用于玻璃板开料后的折断装置	2016204826797	自主申请	2016-5-25	10 年	实用新型
287	一种一体化贴膜设备	2016204827126	自主申请	2016-5-25	10 年	实用新型
288	一种玻璃镜片定位清洗夹具	2016204801323	自主申请	2016-5-24	10 年	实用新型
289	一种补偿红色保护膜	2016204756991	自主申请	2016-5-23	10 年	实用新型
290	用于手表陶瓷后盖加工的装置	2016204421752	自主申请	2016-5-16	10 年	实用新型
291	一种玻璃光泽度测试夹具	2016204446124	自主申请	2016-5-16	10 年	实用新型
292	一种自动定心夹紧装置	2016204350761	自主申请	2016-5-13	10 年	实用新型
293	一种贴胶夹具	2016204353581	自主申请	2016-5-13	10 年	实用新型
294	一种电弧负离子产品加湿灭菌器	201620428684X	自主申请	2016-5-12	10 年	实用新型
295	一种微小按键玻璃组装配具	2016204346018	自主申请	2016-5-12	10 年	实用新型
296	一种玻璃真空吸附装置	2016204238916	自主申请	2016-5-11	10 年	实用新型
297	一种研磨抛光用夹具	2016204264342	自主申请	2016-5-11	10 年	实用新型
298	一种 3D 曲面玻璃曝光显影定位夹具	2016204272014	自主申请	2016-5-11	10 年	实用新型
299	一种精雕机刀柄自动清洗装置	2016204272584	自主申请	2016-5-11	10 年	实用新型
300	一种磨料移动抽送设备	2016204289513	自主申请	2016-5-11	10 年	实用新型
301	一种盖板丝印组合夹具	2016203998527	自主申请	2016-5-5	10 年	实用新型
302	一种 UV 型抗氢氟酸膜	2016203881551	自主申请	2016-5-3	10 年	实用新型
303	一种用于真空吸件设备的交替式排液系统	2016203845127	自主申请	2016-4-29	10 年	实用新型
304	一种盖板保护膜	2016203809347	自主申请	2016-4-28	10 年	实用新型
305	一种用于两对边为曲边的 3D 玻璃的贴膜装置	2016203816105	自主申请	2016-4-28	10 年	实用新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306	一种红外热弯成型机	2016203644289	自主申请	2016-4-27	10 年	实用新型
307	一种用于单线切割蓝宝石晶棒的夹具装置	2016203560457	自主申请	2016-4-25	10 年	实用新型
308	用于蓝宝石件与陶瓷件贴合的定位装置	2016203329956	自主申请	2016-4-20	10 年	实用新型
309	一种手机指纹识别系统及手机	2016203238552	自主申请	2016-4-18	10 年	实用新型
310	一种具有黑色炫光效果的薄片	2016203287296	自主申请	2016-4-18	10 年	实用新型
311	双指纹识别的手机	2016301301379	自主申请	2016-4-18	10 年	外观设计
312	一种呈宝石蓝色的面板用薄片	2016203058102	自主申请	2016-4-13	10 年	实用新型
313	一种在线测量自动补偿装置	2016203060225	自主申请	2016-4-13	10 年	实用新型
314	一种用于带弧面手表盖板的抛光装置	2016202832863	自主申请	2016-4-7	10 年	实用新型
315	一种玻璃翻转擦拭底座	201620270134X	自主申请	2016-4-1	10 年	实用新型
316	定位装置	2016202418897	自主申请	2016-3-25	10 年	实用新型
317	曲面玻璃的多工位热压成型机	2016202404019	自主申请	2016-3-24	10 年	实用新型
318	一种丝印字母座组合治具	201620217036X	自主申请	2016-3-21	10 年	实用新型
319	一种玻璃方孔抛光专用底座	2016202116115	自主申请	2016-3-18	10 年	实用新型
320	一种研磨粉回收利用装置	2016202068446	自主申请	2016-3-17	10 年	实用新型
321	一种小型磨机用大尺寸产品夹具	2016201945775	自主申请	2016-3-14	10 年	实用新型
322	一种切割手机玻璃面板的固定底座	2016201840612	自主申请	2016-3-10	10 年	实用新型
323	泡生法用籽晶夹持器	2016201798653	自主申请	2016-3-9	10 年	实用新型
324	一种热风循环式烤箱	2016201749445	自主申请	2016-3-8	10 年	实用新型
325	一种微小玻璃产品清洗载具	2016201750067	自主申请	2016-3-8	10 年	实用新型
326	一种旋转喷砂抛光装置	2016201758497	自主申请	2016-3-8	10 年	实用新型
327	一种用于印刷曲面玻璃镜片的丝印网版	2016201507889	自主申请	2016-2-29	10 年	实用新型
328	一种热压烧结装置	2016201418090	自主申请	2016-2-24	10 年	实用新型
329	全自动电磁加热泡水槽	2016201118310	自主申请	2016-2-4	10 年	实用新型
330	一种金刚石磨头	2016201121120	自主申请	2016-2-4	10 年	实用新型
331	一种双弧曲面抛光机	2015210693124	自主申请	2015-12-21	10 年	实用新型
332	一种清洗机自动上料机构	2015210528273	自主申请	2015-12-16	10 年	实用新型
333	一种自动压紧装置	2015210547039	自主	2015-12-16	10 年	实用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申请			新型
334	一种耐冲击滚筒动支撑装置	2015210548116	自主申请	2015-12-16	10 年	实用新型
335	一种 LCM 驱动液晶显示系统	2015210305523	自主申请	2015-12-11	10 年	实用新型
336	一种用于检测产品上金属线路的测试装置	2015209322316	自主申请	2015-11-20	10 年	实用新型
337	一种晶砖自动上料装置	2015209088323	自主申请	2015-11-13	10 年	实用新型
338	一种用于四边翻转抛光直身位的组合抛光装置	2015209109777	自主申请	2015-11-13	10 年	实用新型
339	一种磨液添加设备	2015208847232	自主申请	2015-11-6	10 年	实用新型
340	一种 ITO 保护盖板	2015208623602	自主申请	2015-11-2	10 年	实用新型
341	一种高精度主轴内锥修复装置	2015208570323	自主申请	2015-10-30	10 年	实用新型
342	一种多通道阻抗测试系统	201520859809X	自主申请	2015-10-30	10 年	实用新型
343	一种擦片机	2015208369495	自主申请	2015-10-27	10 年	实用新型
344	一种蓝宝石镜片	2015208407302	自主申请	2015-10-27	10 年	实用新型
345	喷码系统	2015106988512	自主申请	2015-10-23	20 年	发明专利
346	超声波除泡装置	201520826848X	自主申请	2015-10-23	10 年	实用新型
347	一种玻璃拉丝覆膜装置	2015208220917	自主申请	2015-10-22	10 年	实用新型
348	一种覆膜装置	2015208220955	自主申请	2015-10-22	10 年	实用新型
349	一种玻璃小孔流体抛光设备	2015208304664	自主申请	2015-10-22	10 年	实用新型
350	一种用于自动植毛机的毛刷盘	2015208128431	自主申请	2015-10-19	10 年	实用新型
351	玻璃附着胶带压合装置	2015208030630	自主申请	2015-10-15	10 年	实用新型
352	磁力搅拌器	2015207743359	自主申请	2015-10-8	10 年	实用新型
353	一种高速电机检测平台	2015207464793	自主申请	2015-9-24	10 年	实用新型
354	一种触控面板	2015207491428	自主申请	2015-9-24	10 年	实用新型
355	一种切割用工件固定装置	201520731697X	自主申请	2015-9-21	10 年	实用新型
356	磨液回收器	2015207319075	自主申请	2015-9-21	10 年	实用新型
357	一种触控式有机电激发光显示器及使用此显示器的设备	2015207043510	自主申请	2015-9-11	10 年	实用新型
358	一种半导体制冷机	2015206728614	自主申请	2015-9-1	10 年	实用新型
359	一种陶瓷按键坯料桥面打磨装置	2015206668365	自主申请	2015-8-31	10 年	实用新型
360	一种滚压装置	2015206627346	自主申请	2015-8-28	10 年	实用新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361	空气加湿流水线及配套的玻璃包装生产线	201520641561X	自主申请	2015-8-24	10 年	实用新型
362	一种集中润滑油自动补给装置	2015206310529	自主申请	2015-8-20	10 年	实用新型
363	一种机台进液自动断电保护装置	2015205867446	自主申请	2015-8-6	10 年	实用新型
364	一种立卧组合式抛光机	2015205538788	自主申请	2015-7-28	10 年	实用新型
365	一种夹具自动转位装置	2015205541348	自主申请	2015-7-28	10 年	实用新型
366	一种多工位平口钳	2015205467551	自主申请	2015-7-27	10 年	实用新型
367	一种玻璃镀膜用放置装置	2015205310112	自主申请	2015-7-21	10 年	实用新型
368	无线手轮控制模块	2015205273062	自主申请	2015-7-20	10 年	实用新型
369	圆筒架自动风干机	2015204993634	自主申请	2015-7-10	10 年	实用新型
370	一种蠕动泵输液管防堵塞的供液装置	2015204533471	自主申请	2015-6-29	10 年	实用新型
371	一种多路蠕动泵加料器	201520453622X	自主申请	2015-6-29	10 年	实用新型
372	一种多路蠕动泵加料装置	2015204538719	自主申请	2015-6-29	10 年	实用新型
373	一种可调的桥面玻璃抛光头	2015204146549	自主申请	2015-6-16	10 年	实用新型
374	一种平盘式毛刷修剪装置	2015204147113	自主申请	2015-6-16	10 年	实用新型
375	一种自动传输的压片装置	2015203618487	自主申请	2015-5-29	10 年	实用新型
376	一种罐装液体搅拌装置	201520362067X	自主申请	2015-5-29	10 年	实用新型
377	一种挂伞打磨装置	2015203632338	自主申请	2015-5-29	10 年	实用新型
378	一种玻璃薄膜自动切断装置	2015203632747	自主申请	2015-5-29	10 年	实用新型
379	玻璃面板品质检查装置	2015203421869	自主申请	2015-5-25	10 年	实用新型
380	一种升降输送装置	2015203198601	自主申请	2015-5-18	10 年	实用新型
381	一种手动开料装置	2015203199267	自主申请	2015-5-18	10 年	实用新型
382	一种加湿烘烤线的全自动补水装置	2015203201604	自主申请	2015-5-18	10 年	实用新型
383	一种检测升降台装置	201520320716X	自主申请	2015-5-18	10 年	实用新型
384	一种电容式触摸屏及包含该触摸屏的终端设备	2015202948668	自主申请	2015-5-8	10 年	实用新型
385	一种自动去除玻璃油墨装置	2015202576909	自主申请	2015-4-27	10 年	实用新型
386	一种测试拉链使用寿命装置	2015202578694	自主申请	2015-4-27	10 年	实用新型
387	一种玻璃产品镀膜装夹装置	2015202431793	自主申请	2015-4-21	10 年	实用新型
388	一种圆柱形产品外圆磨床辅助	2015202432194	自主	2015-4-21	10 年	实用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中心定位装置		申请			新型
389	一种多工位机床自定心装置	2015202433252	自主申请	2015-4-21	10 年	实用新型
390	快速烘干机	201520221320X	自主申请	2015-4-14	10 年	实用新型
391	一种用于 3D 产品弧形边固定测试装置	2015201847941	自主申请	2015-3-30	10 年	实用新型
392	一种圆形玻璃直身位大斜边抛光装置	2015201770935	自主申请	2015-3-27	10 年	实用新型
393	一种脚踏式全气动数字玻璃厚度检测平台	2015201758098	自主申请	2015-3-26	10 年	实用新型
394	一种新型风淋通道	2015201569132	自主申请	2015-3-19	10 年	实用新型
395	一种可过滤紫外线光的拉丝纹理模具	2015201575241	自主申请	2015-3-19	10 年	实用新型
396	一种用于 CNC 加工小型玻璃的夹具	2015201569113	自主申请	2015-3-18	10 年	实用新型
397	一种用于制备曲面玻璃板的成型模具	2015201487429	自主申请	2015-3-16	10 年	实用新型
398	仿形式加工产品外圆的装置	2015201064937	自主申请	2015-2-13	10 年	实用新型
399	CNC 水气分离罐装置	2015201064941	自主申请	2015-2-13	10 年	实用新型
400	仿形防溢喷玻璃喷涂载盘	2015201096567	自主申请	2015-2-13	10 年	实用新型
401	一种全平面式指纹辨识之保护装置	2014208122271	自主申请	2014-12-18	10 年	实用新型
402	一种研磨用组合式游星轮	2014208040888	自主申请	2014-12-17	10 年	实用新型
403	一种异型精抛光机床	2014207775162	自主申请	2014-12-10	10 年	实用新型
404	一种玻璃压紧装置	2014206900095	自主申请	2014-11-18	10 年	实用新型
405	一种移印钢板模具	2014206962157	自主申请	2014-11-17	10 年	实用新型
406	UV 菲林感应器及触控屏	2014206774868	自主申请	2014-11-13	10 年	实用新型
407	一种丝印移印通用装置	2014206774887	自主申请	2014-11-13	10 年	实用新型
408	一种可实现圆片玻璃多片抛光的装置	201420625998X	自主申请	2014-10-27	10 年	实用新型
409	一种旋转升降检验装置	2014206210441	自主申请	2014-10-24	10 年	实用新型
410	金刚线拉力测试的固定装置	2014206210456	自主申请	2014-10-24	10 年	实用新型
411	一种防静电触摸屏	2014206008426	自主申请	2014-10-17	10 年	实用新型
412	一种触控面板	2014205599490	自主申请	2014-9-26	10 年	实用新型
413	一种弹性抛光装置	2014205344453	自主申请	2014-9-17	10 年	实用新型
414	一种双工位立式凸曲面抛光机	2014204013311	自主申请	2014-7-21	10 年	实用新型
415	3D 手机面板（单向弯曲一）	2014301932818	自主申请	2014-6-20	10 年	外观设计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416	3D 手机面板（四边弯曲）	2014301933261	自主申请	2014-6-20	10 年	外观设计
417	3D 手机面板（中间弯曲）	2014301933878	自主申请	2014-6-20	10 年	外观设计
418	3D 手机面板（双边弯曲）	2014301938814	自主申请	2014-6-20	10 年	外观设计
419	3D 手机面板（单向弯曲二）	2014301939893	自主申请	2014-6-20	10 年	外观设计
420	一种采用小片印刷制备触控面板的方法	201410150716X	自主申请	2014-4-15	20 年	发明专利
421	一种菲林自动覆膜裁切机	2014201548926	自主申请	2014-4-1	10 年	实用新型
422	一种无色半透明 UV 胶	2013102906177	自主申请	2013-7-11	20 年	发明专利
423	一种在触控面板盖板玻璃上实现视窗边框彩色拉丝图案的方法	2013102913734	自主申请	2013-7-11	20 年	发明专利
424	一种在盖板玻璃上实现触控面板视窗边框彩色拉丝图案的方法	2013102913749	自主申请	2013-7-11	20 年	发明专利
425	一种玻璃印刷拉丝装置	2013203364890	自主申请	2013-6-13	10 年	实用新型
426	一种电镀砂轮棒的镀砂机	2013202646739	自主申请	2013-5-15	10 年	实用新型
427	一种玻璃强化过程中的陶瓷定位齿条	2013202651243	自主申请	2013-5-15	10 年	实用新型
428	玻璃拉丝印刷机	2013202668916	自主申请	2013-5-15	10 年	实用新型
429	镭射切割 PET 薄膜切割机	2013202395514	自主申请	2013-5-6	10 年	实用新型
430	一种多功能玻璃直身位抛光底座	2013202361537	自主申请	2013-5-4	10 年	实用新型
431	多片玻璃直边抛光夹具	2013202363636	自主申请	2013-5-4	10 年	实用新型
432	一种玻璃弯片真空检测仪	2013202375811	自主申请	2013-5-4	10 年	实用新型
433	一种玻璃丝印底座	2013202376068	自主申请	2013-5-4	10 年	实用新型
434	玻璃抛光治具	2012204033439	自主申请	2012-8-15	10 年	实用新型
435	触摸屏抛光夹具	2012204033566	自主申请	2012-8-15	10 年	实用新型
436	一种电容式触摸面板	2011205365155	自主申请	2011-12-20	10 年	实用新型
437	产品自动装盒设备	2014206314972	自主申请	2014-10-29	10 年	实用新型
438	一种组装玻璃后盖半自动盖章机	2014206316569	自主申请	2014-10-29	10 年	实用新型
439	一种可修复 2.5D 玻璃丝印后倒边缺陷的治具	2016206843833	自主申请	2016-7-1	10 年	实用新型
440	一种丝印底座抛光设备	2016206712860	自主申请	2016-6-30	10 年	实用新型
441	一种单槽超声波褪镀设备	2016206842864	自主申请	2016-6-30	10 年	实用新型
442	一种玻璃镜片自动褪镀及清洗	2016206843284	自主	2016-6-30	10 年	实用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设备		申请			新型
443	一种用于手机盖板玻璃防尘网贴合的治具	2016206857910	自主申请	2016-6-30	10 年	实用新型
444	具有立体图案的手机盖板	2016203489480	自主申请	2016-4-22	10 年	实用新型
445	一种玻璃镜片自动覆膜和收膜设备	2015210799985	自主申请	2015-12-22	10 年	实用新型
446	一种物料车轮清洗装置	2015209822425	自主申请	2015-12-1	10 年	实用新型
447	一种磨削液过滤装置	2015209846133	自主申请	2015-12-1	10 年	实用新型
448	一种空气净化加湿装置	2015208725752	自主申请	2015-11-4	10 年	实用新型
449	一种钢球冲击测试设备	2015208737552	自主申请	2015-11-4	10 年	实用新型
450	一种玻璃应力测试夹具	2015208745949	自主申请	2015-11-4	10 年	实用新型
451	一种玻璃镜片行业研磨机磨皮修整装置	2015208777899	自主申请	2015-11-4	10 年	实用新型
452	一种用于车床加工磨机主轴的可调式支架	2015206804092	自主申请	2015-9-6	10 年	实用新型
453	一种手机盖板保护膜自动裁切设备	2015206117339	自主申请	2015-8-14	10 年	实用新型
454	一种手机盖板抛光自动回位治具	2015205940386	自主申请	2015-8-7	10 年	实用新型
455	一种镜片玻璃丝印用 UV 固化油墨	2015104602175	自主申请	2015-7-31	20 年	发明专利
456	防紫外线、防静电复合膜层制造方法	2015104602300	自主申请	2015-7-31	20 年	发明专利
457	一种可调式水雾风扇	2015205645949	自主申请	2015-7-31	10 年	实用新型
458	一种通孔抛光定位治具	201520512522X	自主申请	2015-7-15	10 年	实用新型
459	一种抛光仪	2015205125234	自主申请	2015-7-15	10 年	实用新型
460	一种可调式玻璃弧边抛光夹具	2015205151084	自主申请	2015-7-15	10 年	实用新型
461	一种玻璃棱边抛光治具	2015205172818	自主申请	2015-7-15	10 年	实用新型
462	一种角度可调式玻璃检验板放置装置	2014207590397	自主申请	2014-12-5	10 年	实用新型
463	一种镜片划伤修复装置	2014207592392	自主申请	2014-12-5	10 年	实用新型
464	一种加压炉炉水自动抽取设备	2014207604313	自主申请	2014-12-5	10 年	实用新型
465	一种褪镀机辅助装置	2016211121540	自主申请	2016-10-9	10 年	实用新型
466	防震车轮	2016208169281	自主申请	2016-7-29	10 年	实用新型
467	一种手机镜片丝印烘烤托盘	2014200790227	自主申请	2014-2-24	10 年	实用新型
468	一种尼龙纸张自动裁切装置	2014200790316	自主申请	2014-2-24	10 年	实用新型
469	一种可调式电镀伞具	2014200790369	自主申请	2014-2-24	10 年	实用新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470	一种丝印托盘清洗装置	2014200790458	自主申请	2014-2-24	10 年	实用新型
471	一种玻璃抛光机	2013202404725	自主申请	2013-5-7	10 年	实用新型
472	多层丝印玻璃	2013202404829	自主申请	2013-5-7	10 年	实用新型
473	玻璃切割装置	2013202405728	自主申请	2013-5-7	10 年	实用新型
474	玻璃片超声波清洗设备	2013202405874	自主申请	2013-5-7	10 年	实用新型
475	玻璃磨边装置	2013202405889	自主申请	2013-5-7	10 年	实用新型
476	玻璃镀膜设备	2013202405906	自主申请	2013-5-7	10 年	实用新型
477	用于玻璃镜片多片印刷夹具	201220279941X	自主申请	2012-6-14	10 年	实用新型
478	装载夹具	2012202334249	自主申请	2012-5-23	10 年	实用新型
479	加工磨具	2012202334338	自主申请	2012-5-23	10 年	实用新型
480	用于玻璃表面研磨的治具	2012201190989	自主申请	2012-3-27	10 年	实用新型
481	用于玻璃表面抛光的治具	2012201191017	自主申请	2012-3-27	10 年	实用新型
482	炉水添加标识治具	2012201191110	自主申请	2012-3-27	10 年	实用新型
483	齿圈清扫工具	2012201191159	自主申请	2012-3-27	10 年	实用新型
484	一种强化架	2012201192645	自主申请	2012-3-27	10 年	实用新型
485	一种加工异形玻璃的仿形靠模机构	201520625041X	自主申请	2015-8-19	10 年	实用新型
486	一种抛光倒角用毛刷轮	2015205965190	自主申请	2015-8-10	10 年	实用新型
487	一种蓝宝石振动研磨机构	2015205966437	自主申请	2015-8-10	10 年	实用新型
488	一种油墨搅拌机	2015203995967	自主申请	2015-6-11	10 年	实用新型
489	一种旋转接头	2015202604256	自主申请	2015-4-27	10 年	实用新型
490	一种带内冷却系统的抛光抛头装置	2015202604646	自主申请	2015-4-27	10 年	实用新型
491	一种长晶炉发热体焊接维修装置	2015200828962	自主申请	2015-2-5	10 年	实用新型
492	一种适用于多种规格坩埚的吊装装置	2014207585702	自主申请	2014-12-4	10 年	实用新型
493	一种泡生法用籽晶夹持器	2014207586071	自主申请	2014-12-4	10 年	实用新型
494	一种长晶炉坩埚吊装装置	2014206437737	自主申请	2014-10-30	10 年	实用新型
495	一种摄像头镜片丝印自动归中装置	2014205554860	自主申请	2014-9-25	10 年	实用新型
496	坩埚吊装装置	2014200144821	自主申请	2014-1-10	10 年	实用新型
497	一种蓝宝石晶棒检测夹具	2013204408881	自主	2013-7-23	10 年	实用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申请			新型
498	一种玻璃触摸屏抗疲劳测试装置	2013203851919	自主申请	2013-6-28	10 年	实用新型
499	一种玻璃硬度测试夹具	2013203119988	自主申请	2013-5-31	10 年	实用新型
500	一种丝网印刷机	2016204315310	自主申请	2016-5-13	10 年	实用新型
501	一种印刷送料及定位装置	2016202740734	自主申请	2016-4-6	10 年	实用新型
502	一种烤炉	2016200530229	自主申请	2016-1-20	10 年	实用新型
503	一种调节平衡装置	2016200530248	自主申请	2016-1-20	10 年	实用新型
504	丝网印刷机	2016300200351	自主申请	2016-1-20	10 年	外观设计
505	双无级变速转向机构	2015100179302	自主申请	2015-1-14	20 年	发明专利
506	单兵坦克车用变速发动机	2014105908592	自主申请	2014-10-29	20 年	发明专利
507	单兵坦克车用转向总成	201420632552X	自主申请	2014-10-29	10 年	实用新型
508	单兵坦克车用便装式履带结构	2014206326861	自主申请	2014-10-29	10 年	实用新型
509	一种改进型单兵坦克车	2014206328424	自主申请	2014-10-29	10 年	实用新型
510	一种丝印机的下料装置	2014200769866	自主申请	2014-2-24	10 年	实用新型
511	一种丝印机的上料装置	2014200769989	自主申请	2014-2-24	10 年	实用新型
512	一种全自动精密丝印机	2013204749890	自主申请	2013-8-6	10 年	实用新型
513	一种对位装置	2013204750455	自主申请	2013-8-6	10 年	实用新型
514	一种电池极片的涂布装置	2013102315139	自主申请	2013-6-9	20 年	发明专利
515	履带车	2013100887881	自主申请	2013-3-19	20 年	发明专利
516	一种丝网印刷机的油墨刮刀装置	2011102182246	自主申请	2011-8-1	20 年	发明专利
517	一种锂电池电极材料制备装置	2011102153027	自主申请	2011-7-29	20 年	发明专利
518	一种印刷组件	2011202732966	自主申请	2011-7-29	10 年	实用新型
519	金属手机外壳的粉末冶金压制模具	2016201467595	自主申请	2016-2-26	10 年	实用新型
520	铝合金手机外壳压铸模具	2016201468564	自主申请	2016-2-26	10 年	实用新型
521	金属手机外壳精密冲压微孔装置	2016201468579	自主申请	2016-2-26	10 年	实用新型
522	金属手机外壳打磨机	2016201468583	自主申请	2016-2-26	10 年	实用新型
523	复合体材料手机外壳的模具结构	2016201468598	自主申请	2016-2-26	10 年	实用新型
524	用于手机零件粘接的点胶机	2016201469425	自主申请	2016-2-26	10 年	实用新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525	手机外壳清洗污水处理系统	2016201486789	自主申请	2016-2-26	10 年	实用新型
526	金属手机外壳化学抛光装置	2016201486793	自主申请	2016-2-26	10 年	实用新型
527	表面拉丝的手机外壳	2016201486806	自主申请	2016-2-26	10 年	实用新型
528	用于金属手机外壳的高效数控全自动攻牙机	201620148813X	自主申请	2016-2-26	10 年	实用新型
529	液态金属化学成分光谱分析取样模具	2016201488144	自主申请	2016-2-26	10 年	实用新型
530	金属手机外壳的真空镀膜装置	2016201488159	自主申请	2016-2-26	10 年	实用新型
531	复合材料手机外壳的可排气式模压装置	201620148901X	自主申请	2016-2-26	10 年	实用新型
532	手机外壳自动贴标签机	2016201502368	自主申请	2016-2-26	10 年	实用新型
533	金属手机外壳	2015202092008	自主申请	2015-4-9	10 年	实用新型
534	能使用 NFC 功能的手机金属外壳	2015200684896	自主申请	2015-1-30	10 年	实用新型
535	手机金属外壳抛光机	2015200686321	自主申请	2015-1-30	10 年	实用新型
536	手机整机防水结构	2015200695570	自主申请	2015-1-30	10 年	实用新型
537	手机五金件清洗挂具	2015200695759	自主申请	2015-1-30	10 年	实用新型
538	电子产品金属外壳喷砂夹具	2015200695918	自主申请	2015-1-30	10 年	实用新型
539	手机外壳喷涂自动翻转装置	2015200743818	自主申请	2015-1-30	10 年	实用新型
540	可收合手机外壳喷涂挂架	2015200743822	自主申请	2015-1-30	10 年	实用新型
541	防伪手机金属外壳	2015200744505	自主申请	2015-1-30	10 年	实用新型
542	一种多功能手机后壳盖	2014201720221	自主申请	2014-4-10	10 年	实用新型
543	一种新型手机壳体模具	2013207552687	自主申请	2013-11-26	10 年	实用新型
544	一种手机外壳喷涂治具	2013207564171	自主申请	2013-11-26	10 年	实用新型
545	一种老人手机外壳盖	2013207566177	自主申请	2013-11-26	10 年	实用新型
546	一种手机纹饰雕刻机	2013207519848	自主申请	2013-11-25	10 年	实用新型
547	一种手机边框自动化冲裁设备	2013207562689	自主申请	2013-11-25	10 年	实用新型
548	3D 手机面板（单向弯曲二）	30-2014-0062422	自主申请	2014-12-22	15 年	韩国外观设计
549	3D 手机面板（两边弯曲）	30-2014-0062423	自主申请	2014-12-22	15 年	韩国外观设计
550	3D 手机面板（四边弯曲）	30-2014-0062424	自主申请	2014-12-22	15 年	韩国外观设计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551	3D 手机面板（中间弯曲）	30-2014-0062427	自主申请	2014-12-22	15 年	韩国外观设计
552	一种按键摄像头清洗夹具	2016210919163	原始取得	2016/9/29	10 年	实用新型
553	一种自动热滚压机床	2016211320474	原始取得	2016/10/18	10 年	实用新型
554	一种提高玻璃平整度的研磨装置	2016212498084	原始取得	2016/11/18	10 年	实用新型
555	一种玻璃板应力检测装置	2016212604581	原始取得	2016/11/21	10 年	实用新型
556	一种手机玻璃膜料表面缺陷在线检测装置	2016211647908	原始取得	2016/10/31	10 年	实用新型
557	一种产品转架装置	2016211702290	原始取得	2016/10/26	10 年	实用新型
558	一种水量可控的平板清洗机水箱	2016211318525	原始取得	2016/10/17	10 年	实用新型
559	一种三板成型的热弯模具	2016210985201	原始取得	2016/9/30	10 年	实用新型
560	一种蓝宝石强化方法	2014106908388	原始取得	2014/11/25	20 年	发明专利
561	一种陶瓷按键加工用夹持装置	2016212266710	原始取得	2016/11/15	10 年	实用新型
562	一种 3D 热弯多边成型模具	2016210992578	原始取得	2016/9/30	10 年	实用新型
563	一种弧边抛光机通用夹具	2016212226376	原始取得	2016/11/14	10 年	实用新型
564	一种机械式定位夹具	2016212220295	原始取得	2016/11/14	10 年	实用新型
565	一种磨机太阳轮扩展夹具	2016212255260	原始取得	2016/11/14	10 年	实用新型
566	打砂磨头及其组件	2016212541559	原始取得	2016/11/15	10 年	实用新型
567	一种落料工具及其落料机床	2016212794923	原始取得	2016/11/25	10 年	实用新型
568	成型压板及热弯设备	2016213399993	原始取得	2016/12/7	10 年	实用新型
569	一种贴胶装夹治具	201621310831X	原始取得	2016/11/30	10 年	实用新型
570	多面加工工装装置及数控机床	2016213602973	原始取得	2016/12/12	10 年	实用新型
571	一种玻璃板材夹具	201621318485X	原始取得	2016/12/2	10 年	实用新型
572	弧形面板的围水底座及应用其的数控机床	2016212941903	原始取得	2016/11/29	10 年	实用新型
573	磨液循环利用装置及抛光机	2016213528886	原始取得	2016/12/9	10 年	实用新型
574	3D 玻璃盖板	201630571823X	原始取得	2016/11/24	10 年	外观设计
575	3D 曲面玻璃盖板	2016305718259	原始取得	2016/11/24	10 年	外观设计
576	智能手表 3D 曲面玻璃盖板	2016305721162	原始取得	2016/11/24	10 年	外观设计
577	一种具有棕色微观炫光效果的薄片	2016211269622	原始取得	2016/10/17	10 年	实用新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578	一种自动抛光机	201621302085X	原始取得	2016/11/30	10 年	实用新型
579	一种自动定位夹紧装置	2016212523264	原始取得	2016/11/22	10 年	实用新型
580	一种用于玻璃电晕工序的皮带烘干装置	2016212431525	原始取得	2016/11/21	10 年	实用新型
581	一种可改善四边热弯产品质量的两板模具	2016212431544	原始取得	2016/11/21	10 年	实用新型
582	一种具有蓝色微炫光效果的薄片	201621128958X	原始取得	2016/10/17	10 年	实用新型
583	一种可改善 3D 玻璃热弯成型面压印的模具组件	2016211324051	原始取得	2016/10/18	10 年	实用新型
584	一种曲面玻璃的成型方法	2014107823156	原始取得	2014/12/16	20 年	发明专利
585	制备多彩视窗边框的保护玻璃盖板的方法及其应用	2014100679332	原始取得	2014/2/27	20 年	发明专利
586	一种用于 CNC 机床微米级过滤装置	2016211593240	原始取得	2016/11/10	10 年	实用新型
587	一种改善曲面玻璃镜片表面质量的热弯模具	2016212502592	原始取得	2016/11/18	10 年	实用新型
588	铝合金手机外壳自动镶石机及其方法	2015100890737	原始取得	2015/2/27	20 年	发明专利
589	一种扫光机	2016207436340	受让取得	2016/7/15	10 年	实用新型
590	CNC 抛光轮	201720002735.7	原始取得	2017/1/3	10 年	实用新型
591	一种碟片弹簧夹具	201621410133.7	原始取得	2016/12/21	10 年	实用新型
592	一种无线感应测头定位装置	201621418062.5	原始取得	2016/12/22	10 年	实用新型
593	一种热压夹具	201621420593.8	原始取得	2016/12/22	10 年	实用新型
594	一种与三轴立式雕铣高速机配套的转台结构	201621412388.7	原始取得	2016/12/21	10 年	实用新型
595	一种长条薄片产品固定底座	201621417248.9	原始取得	2016/12/22	10 年	实用新型
596	一种用于 3D 表壳内腔镀膜的夹具及其配套使用的取片底座	201621410141.1	原始取得	2016/12/21	10 年	实用新型
597	一种旋转取料装置	201621417468.1	原始取得	2016/12/22	10 年	实用新型
598	一种镀膜后的蓝宝石晶片的清洗方法	201510193520.3	原始取得	2015/4/22	20 年	发明
599	一种树脂结合剂金刚石研磨垫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634053.3	原始取得	2015/9/29	20 年	发明
600	一种用于伺服控制器或变频器中的冷却装置	201510169547.9	原始取得	2015/4/13	20 年	发明
601	一种蓝宝石抛光用吸附垫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357286.3	原始取得	2015/6/25	20 年	发明
602	一种 3D 四边热弯产品的成型模具	201621409296.3	原始取得	2016/12/21	10 年	实用新型
603	一种 3D 四边热弯产品的成型模具	201621409946.4	原始取得	2016/12/21	10 年	实用新型
604	一种热弯产品的单边热弯成型模具	201621410356.3	原始取得	2016/12/21	10 年	实用新型
605	一种金色膜	201621410370.3	原始取得	2016/12/21	10 年	实用新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			新型
606	一种便携式面油不良检测装置	201621409283.6	原始取得	2016/12/21	10 年	实用新型
607	一种指纹识别模组	201621314382.6	原始取得	2016/12/2	10 年	实用新型
608	手机后盖（3D 波纹曲面）	201730050690.6	原始取得	2017/2/24	10 年	外观设计
609	一种一体成型的玻璃面板及制作此玻璃面板所采用的模具	201621404343.5	原始取得	2016/12/20	10 年	实用新型
610	一种用于表壳二次加工的定位夹具	201621300669.3	原始取得	2016/11/30	10 年	实用新型
611	一种 3D 玻璃面板仿形加工治具	201720029433.9	原始取得	2017/1/10	10 年	实用新型
612	一种宽度可调的传送装置	201621418090.7	原始取得	2016/12/22	10 年	实用新型
613	一种 CNC 通用治具	201621417290.0	原始取得	2016/12/22	10 年	实用新型
614	一种行星式转动喷砂装置	201621418534.7	原始取得	2016/12/22	10 年	实用新型
615	切膜机（自动）	201730080023.2	原始取得	2017/3/17	10 年	外观设计
616	固定底座及玻璃加工装置	2017200429355	原始取得	2017/1/13	10 年	实用新型
617	一种多用型陶瓷 3D 产品弧面辅助测量夹具	2016208659882	原始取得	2016/8/10	10 年	实用新型
618	夹装机构及使用该机构的机床	2016213961942	原始取得	2016/12/19	10 年	实用新型
619	压力触控屏及显示装置	2016214122140	原始取得	2016/12/20	10 年	实用新型

以上专利技术均应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专利权均在有效期内。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1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证书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	蓝思旺二次元测量控制系统	2010SR046746	软著登字第0235019号	蓝思旺	2007-12-20
2	蓝思旺精雕加工控制系统	2010SR046494	软著登字第0234767号	蓝思旺	2008-7-16
3	蓝思旺激光应力打标控制系统	2010SR047626	软著登字第0235899号	蓝思旺	2009-7-18
4	蓝思旺色彩品质控制系统	2010SR046745	软著登字第0235018号	蓝思旺	2009-7-28
5	梦之坊手机注塑模具系统	2014SR199448	软著登字第0868681号	梦之坊	2014-3-2
6	梦之坊手机模具管理系统	2014SR200297	软著登字第0869530号	梦之坊	2014-5-8
7	智能化手机模具设计系统	2014SR199891	软著登字第0869124号	梦之坊	2014-5-22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证书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8	手机模具开发流程系统	2014SR200290	软著登字第0869523号	梦之坊	2014-10-1
9	手机模具智能操作系统	2014SR199881	软著登字第0869114号	梦之坊	2014-8-6
10	梦之坊手机外壳模具系统	2014SR196454	软著登字第0865687号	梦之坊	2014-03-19
11	手机模具验票系统	2014SR196184	软著登字第0865417号	梦之坊	2014-7-2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24项合计3,038,898.7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号	面积 (平方米)	使用年限	土地坐落位置	权属
1	浏国用(2011)第08919号	7,116.00	至 2061-12-27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 纬二路以南、东三路以西	股份公司
2	浏国用(2011)第08920号	44,766.23	至 2061-12-27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 纬一路以南、东三路以西	股份公司
3	浏国用(2011)第08921号	65,401.17	至 2061-12-27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 纬一路以南、东四路以西	股份公司
4	浏国用(2011)第08922号	132,605.45	至 2061-12-27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 纬二路以南、东四路以西	股份公司
5	浏国用(2011)第08923号	32,110.29	至 2061-12-27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 纬二路以南、东三路以西	股份公司
6	浏国用(2011)第08924号	80,273.30	至 2061-3-1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 纬一路以北、环园东路以东	股份公司
7	浏国用(2012)第01262号	65,848.57	至 2059-6-10	浏阳市生物医药园纬一 路以北、东二环以西	股份公司
8	浏国用(2012)第01263号	78,725.31	至 2059-6-10	浏阳市生物医药园纬一 路以北、东二环以西	股份公司
9	浏国用(2014)第01040号	256,236.27	至 2064-1-12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 319国道以南、利通路以 西	股份公司
10	浏国用(2014)第01046号	148,073.1	至 2064-1-12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 利通路以西、柳冲路以北	股份公司
11	浏国用(2015)第02397号	11,280.39	至 2064-12-18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 天路以北、永和阳光以东	股份公司
12	浏国用(2015)第08748号	55,350.82	至 2065-8-20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 翔路以西、府前路以南	股份公司
13	长国用(2012)第1620号	238,245.30	至 2062-3-16	黄兴大道以东、大元路以 南、东十线以西	长沙蓝思
14	长国用(2013)第2811号	305,599	至 2063-5-30	经开区大元路以南、檀木 路以北、东十线以东、东 十一线以西	长沙蓝思
15	长国用(2013)第3999号	68,522.20	至 2063-11-3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大 元路以南、东十一线以 西、檀木路以北、东十线 以东	长沙蓝思
16	长国用(2015)第4976号	236,829.90	至 2065-12-31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 一线以东、漓湘路以北	长沙蓝思
17	长国用(2015)第4977号	52,602.80	至 2065-12-31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 二线以东、漓湘路以北	长沙蓝思

序号	证号	面积 (平方米)	使用年限	土地坐 落位置	权属
18	湘 2016 长沙县不动产第 0012167 号	81,875.80	至 2065-12-30	长沙县榔梨街道办事处东十线以东、檀木路以南	长沙蓝思
19	深房地字第 4000523431 号	26,811	至 2059-9-1	南山区北环路与深云路交汇处	蓝思旺
20	昆国用(2007)12007112013 号	69,440.00	至 2057-3-30	昆山市千灯镇炎武大道东侧	昆山蓝思
21	湘(2017)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02568 号	594,237.82	至 2066-10-30	九华示范区保税路以东,白石路以北	蓝思湘潭
22	东府国用(2015)第特 122 号	71,364.70	至 2065-8-14	东莞市塘厦镇横塘社区居民委员会	东莞蓝思旺
23	东府国用(2012)第特 31 号	8,814.33	至 2061-11-28	东莞市松山湖东部工业城	东莞蓝思 ^注
24	东府国用(2010)第特 350 号	306,769.00	至 2060-11-12	东莞市松山湖东部	东莞蓝思 ^注

注：东府国用(2012)第特31号、东府国用(2010)第特35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登记在联胜(中国)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根据《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东中法民二破字第1号之五所载的《联胜(中国)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发行人重整后的联胜公司(即东莞蓝思)获得原联胜公司名下的土地、厂房及机器设备。2017年3月9日，联胜(中国)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蓝思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股东已变更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土地权属证明文件的更名工作正在进行中。

公司在上述土地上已建设或正在建设厂房、办公楼和员工宿舍等建筑物，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无长期空置或闲置的土地。

十一、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十二、发行人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一)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

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了多项关键技术，大幅提高了产品加工精度、产品品质及生产效率，为公司与国际知名消费电子产品品牌厂商的良好合作奠定了技术基础。但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新兴行业，国内暂无专门行业协会或相关认证机构，因此，较难获得权威数据说明公司的技术水平。目前公司掌握的主要生产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类型	内容描述	技术来源	创新方式
1	全自动化玻璃外形和孔加工技术	根据编制的 CNC 加工程序采用公司自主设计的特殊砂轮刀具在自动化设备上完成，确保整个产品加工尺寸精确。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	直身位抛光技术	利用公司特有技术及自主研发制造的设备把直身位抛光成镜面，消除微观缺陷，增强玻璃的抗弯和抗冲击强度。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3	圆孔抛光技术	利用公司自主开发的技术、设备以及治具，采用特殊抛光液将圆孔抛光成镜面。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4	方孔倒边抛光技术	使用公司自主开发的技术和设备，将玻璃的孔位倒边抛光成镜面。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序号	技术类型	内容描述	技术来源	创新方式
5	全自动玻璃印刷技术	将玻璃放入新开发的印刷治具中,利用设定好的自动定位程序和装置,使产品迅速准确按要求定位,并自动印刷。	自主研发	集合创新
6	全自动流水线印刷技术	项工艺组合了超声波清洗、印刷、烘烤等多道工序,实现流水线作业和自动化。	自主研发	集合创新
7	镀截止膜技术	在真空状态下,按照设计好的镀膜程序在玻璃表面进行镀膜,使玻璃在可见光范围内增加透光,其它波长范围内降低透光。	自主研发	集合创新
8	2.5D/3D 玻璃热弯成型技术	将玻璃放入成型模具中,玻璃成型为所需的形状。	自主研发	集合创新
9	2.5D/3D 玻璃热熔成型技术	将玻璃放入成型模具中,玻璃成型为所需的形状。	自主研发	集合创新
10	镀防油膜技术	在玻璃表层上镀一层防油膜,让手指在玻璃表面更容易滑动。	自主研发	集合创新
11	激光雕刻技术	用激光去除产品表层的油墨,形成很多规则的小孔让光线透过,从而根据透过的光强来调节显示屏的亮暗情况。	自主研发	集合创新
12	硬对硬贴合技术	玻璃与玻璃通过特殊胶水/胶带贴合在一起,玻璃与玻璃之间的定位通过 CCD 来实现,并祛除玻璃与玻璃之间的气泡。	自主研发	集合创新
13	软对硬贴合技术	将玻璃与带有胶带的 PC 等材料贴合在一起,并通过大气压处理祛除玻璃与 PC 等材料之间的气泡。	自主研发	集合创新
14	NCVM 电镀技术	在真空状态下,利用离子源的辅助按照设计好的镀膜程序在玻璃表面进行镀膜,使玻璃表面不导电。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15	玻璃台阶加工技术	利用特殊的金刚石砂轮设计,按照程序在玻璃的直身位加工出台阶。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16	印玻璃保护油墨玻璃加工技术	在原材料玻璃表面上印刷一层油墨,使防护玻璃在 CNC 加工过程中不被划伤,不需要抛光即可直接进行离子交换处理的玻璃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17	白色油墨套印印刷技术	白色油墨印刷技术是行业内一大难点,公司已实现在玻璃表面上重叠精确印刷 8 层以上白色油墨的技术。	自主研发	集合创新
18	UV 油墨印刷技术	在玻璃表面上印刷 UV 油墨,通过 UV 固化的方式来干燥油墨	自主研发	集合创新
19	IR 油墨印刷技术	将油墨的不同组分按一定比例搅拌均匀后,使其满足特殊光学要求。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0	玻璃打小孔技术	在玻璃表面用金刚石砂轮钻孔,孔的最小尺寸为 0.5mm。	自主研发	集合创新
21	金刚石砂轮制造技术	把铸铁等金属按照图纸加工出来,然后在金属的表面电镀上不同粒度的金刚石。	自主研发	集合创新
22	网板制作技术	在印刷网布上通过涂布感光胶、曝光、显影、蚀刻等工艺制作出玻璃印刷用的网板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3	盲孔加工技术	使用公司自主设计研发并制造的设备,实现在玻璃表面上用特殊刀具加工出半通透的球形孔。	自主研发	集合创新
24	玻璃划痕修复加工技术	根据公司所掌握的技术,祛除玻璃表面的划伤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25	长条光方孔抛光技术	使用公司自主开发的技术和设备,将长条型方孔抛光成镜面。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26	CNC 机械手加工技术	利用公司自主开发自动多轴机械手和 CNC 精雕机,对玻璃轮廓进行自动化生产加工。实现车间自动化生产及人工效率的提升。	自主开发	集合创新
27	连续测试玻璃油墨电阻技术	使用公司自主开发的技术和设备,测试玻璃产品油墨面不同点位的电阻值,提升测试效率,节省人工。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28	玻璃图像与二维码自动识别检测技术	使用公司自主开发的技术和设备,自动识别成品玻璃图案与二维码的对应性,以防止混料、防止图像残缺品流入客户端。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29	磨粉液过滤循环利用技术	在公司各项自主开发抛光、平磨机的基础上,实现抛光液的自动过滤净化后循环利用。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30	按键自动组装线	使用公司自主开发的技术和自动化线体,自动组装玻璃产品	自主开发	原始

序号	技术类型	内容描述	技术来源	创新方式
	体技术	与环的粘合，并自动检测出不良品。		创新
31	按键气密性自动测试技术	使用公司自主开发的技术和设备，自动检测出按键气密性不良品并自动抓取。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32	自动光圆孔机技术	使用公司自主开发的技术和设备，对玻璃圆孔进行自动化抛光。实现车间自动化生产及人工效率的提升。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33	自动光方孔机技术	使用公司自主开发的技术和设备，对玻璃方孔进行自动化抛光。实现车间自动化生产及人工效率的提升。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34	丝印工位自动除尘技术	利用公司自主开发的自动除尘机和丝印机，对待丝印玻璃表面进行自动清洁除尘，实现人工效率的提升。	自主开发	集合创新
35	热转印自动化线体技术	使用公司自主开发的技术和自动化线体，自动将油墨热转印到玻璃产品上，实现无人化操作机台。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36	检测产品 Logo 偏位技术	使用公司自主开发的技术和设备，自动检测玻璃产品上 Logo 位置尺寸。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37	CCD 快速检测机台技术	使用公司自主开发的技术和设备，自动检测按键背面溢胶及不良，实现人工效率的提升。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38	金刚石研磨垫制作技术	将金刚石微粉与一定比例的树脂和填充料均匀搅拌并采用导模法加工成研磨垫。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39	抛光粉回收再利用技术	对使用后的抛光粉和玻璃废渣进行化学和物理处理，达到抛光粉可重复利用的效果，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高利用率。	联合开发	集合创新
40	激光切割技术	用不同类型的激光器对不同的材料（玻璃/陶瓷/蓝宝石）进行快速切割，大大提高加工效率。	自主开发	集合创新
41	硬脆材料加工	硬脆材料的切割/成型/研磨/抛光/表面处理技术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42	自动丝印技术	针对公司目前使用的传统丝印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将自动化设备全面应用到上料、丝印、下料等工序，实现了玻璃丝印工艺段的自动化取放产品，实现无人化作业，实现车间自动化生产及人工效率的提升。	自主研发	集合创新
43	陶瓷注塑成型技术	公司将陶瓷注塑成型技术导入高端精密的电子产品部件生产过程，在坏料制作、注塑模具、烧结工艺等方面进行研发创新，有效改善了现有技术中陶瓷坏料注塑成型精度低、烧结过程易变形等质量问题。	自主研发	集合创新

1、全自动玻璃外形和孔加工技术

公司开发的全自动玻璃外形和孔加工技术解决了传统的玻璃加工使用不同砂轮分别多次加工效率低下的问题，同时在设备上增加机械手来代替人工取放料，提高了生产效率。

主要技术优势：（1）加工精度高，产品尺寸加工公差小；（2）生产效率高，可以实现不间断加工；（3）机台操作人员减少4/5；（4）产品定位精度高，减少加工量，缩短单片产品的加工时间。

该项技术已经申请专利保护，申请的专利名称为双工位机械手（ZL201220098761.1）。

2、直身位抛光技术

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专用直身位抛光机，采用高效抛光液和弹性佳、耐磨性好的特制抛光盘，将产品的直身位抛光成镜面。该技术突破了传统的平面抛

光的局限性和单一性，做到了点、线、面、角多部位加工。

主要技术优势：（1）单次加工数量多，加工时间短，生产效率高；（2）由专用的机械手自动搬送玻璃工件（供给、回收），避免人工周转产生不良品；（3）加工领域广泛，可以用于抛光不同角度、不同圆弧倒边及非标准曲面、标准曲面等特殊产品，适用于各种材质的产品加工。

设备已申请专利保护，申请的专利名称为一种圆周式镜片直身位抛光机（ZL 201320410130.3）和一种多功能玻璃直身位抛光底座（ZL 201320236153.7）。

3、圆孔抛光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专用圆孔抛光机采用高效抛光液配合高弹性抛光棒以及耐磨性好的抛光革，将产品圆孔抛光成镜面。该技术突破了传统的平面抛光的局限性和单一性，做到了点、线、面、角、孔多部位加工。

主要技术优势：（1）加工时间短，生产效率高；（2）有效控制圆孔崩边、破碎不良，有利于后工序的加工；（3）由专用机械手自动搬送玻璃工件（供给、回收），避免人工周转产生残次品；（4）抛光液、抛光革利用率高，有效降低加工成本。

设备已申请专利保护，申请的专利名称为一种主轴可旋转和轴向运动的抛光装置（ZL 200920066114.0）。

4、方孔倒边抛光技术

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专用方孔抛光机，将产品的方孔倒边抛光成镜面。

主要技术优势：（1）加工时间短，生产效率高；（2）能有效控制产品崩边、破碎不良，成品合格率大幅提升；（3）专用设备自动搬送玻璃工件，提高制程效率。

设备已申请专利保护，申请的专利名称为一种方形台阶孔抛光装置（ZL 201320547092.6）。

5、全自动玻璃印刷技术

该技术改善了传统丝印工艺的偏位问题。针对该工序开发的专用设备能自动将玻璃送入丝印位置，同时通过CCD定位检测产品位置并自动修正，确保产品位置与网版位置完全吻合。

主要技术优势：（1）自动检验玻璃的尺寸；（2）提高印刷对位的精度，从而提高印刷尺寸的精度。

6、全自动流水线印刷技术

目前行业内传统的印刷工序是人工取放玻璃后进行设备印刷，再由人工将印刷好的玻璃拿去烘烤，占用人工较多。公司开发的此项工艺组合了超声波清洗、印刷、烘烤等多道工序，实现流水线作业和自动化生产，提高了产品合格率并有效减少了劳动力的使用。

主要技术优势：（1）完全自动化加工，可显著提高生产效率；（2）自动定位及自动修正加工数据；（3）由专用的设备自动搬送玻璃工件（供给及回收），避免人工周转产生不良品。

7、镀截止膜技术

该项技术主要利用真空电子枪按照设计好的镀膜程序在高度真空状态下进行加热蒸发或离子溅射工序在玻璃表面进行镀膜，使镀膜后的部位在可见光波长范围内增加透光，在红外和紫外光波长范围内透光降低。

主要技术优势：（1）工艺稳定性好；（2）加工范围广，能对150mm以下的任何产品进行加工；（3）能达到全面积均匀镀膜的效果。

8、2.5D/3D玻璃热弯成型技术

将玻璃材料加热，采用模具把玻璃直接热弯成2.5D及3D外形。此工艺对模具要求很高，模具的制作水平直接决定产品的加工质量。

技术优势：（1）相对玻璃冷磨加工，缩短加工工艺；（2）提高玻璃的强度和加工精度；（3）改善表面质量。

9、2.5D/3D玻璃热熔成型技术

将玻璃材料加热，采用模具把玻璃直接压制成2.5D及3D外形。此工艺可实现更复杂的产品设计，但对模具要求更高，模具的制作水平直接决定产品的加工质量。

主要技术优势：（1）相对玻璃冷磨加工，缩短加工工艺；（2）提高玻璃的强度；（3）提高加工精度；（4）可以加工复杂形状。

10、镀防油膜技术

该项技术是在真空环境下，在玻璃表层上镀一层防油膜，使玻璃表面具备

良好的抗脏污、防水和防静电性能。

主要技术优势：（1）改善产品性能，使产品表面容易擦拭；（2）增加了玻璃表面的光滑度，让手指在玻璃表面更容易滑动，达到随心所欲的触摸效果。

11、激光雕刻技术

采用激光在油墨表层上形成很多细小的微孔，从而控制光线的穿透。此项技术的难点在于油墨层的厚度有偏差，激光要完成烧蚀油墨的同时又不能伤害玻璃，对设备的精度要求很高。

主要技术优势：（1）效率高，几百个大小不一的孔几秒就可以加工完成；（2）加工尺寸均匀性好；（3）能很好的控制透光率。

12、硬对硬贴合技术

该技术通过CCD进行定位，将玻璃与玻璃用胶水/光学胶带通过高精度贴合设备贴合在一起，并通过5-6大气压处理祛除玻璃与玻璃之间的气泡。可保证贴合精度高、效率快，同时产品边缘没有残胶，提高产品品质。

13、软对硬贴合技术

该技术是将玻璃与带有光学胶带（OCA）的PC等材料通过卷式贴膜机贴合在一起，通过CCD进行玻璃与OCA的定位，再通过自主研发设备处理祛除玻璃与PC等材料之间的气泡。该技术定位精准，可提高贴合精度和工作效率，并保证产品边缘没有残胶，提高产品品质。

14、NCVM电镀技术

该项技术是在真空状态下，利用离子源的辅助按照设计好的镀膜程序在玻璃表面进行镀膜，使玻璃表面形成有金属质感而又不导电的薄膜，此工艺可根据不同要求，调整镀膜程序加工成不同颜色的表面膜层。

15、玻璃台阶加工技术

此技术可利用特殊的金刚石砂轮设计，按照设计好的程序在玻璃的端面加工出台阶，可确保加工出来的产品台阶宽度和高度一致，优化零件的装配程序，并可提高装配的精度。

16、印玻璃保护油墨玻璃加工技术

此工艺可在玻璃原材料表面上印刷一层保护油墨，保护玻璃在加工过程中不被划伤，不需要抛光即可直接进行离子交换处理。此技术主要难点在于对保

护油墨的性能要求很高，保护油墨必须达到一定的硬度和厚度，且油墨的耐磨性和附着力能经受所有外形和结构加工过程的冲击，同时又能采用专用的脱墨工艺对其进行剥离而不带任何残留。

主要技术优势：（1）缩短加工流程；（2）降低产品的残次品率；（3）降低生产成本。

17、白色油墨多层印刷技术

此工艺改变了传统白色油墨印刷技术的套印精确度及颜色变异性，可实现多层印刷，可实现印刷8层以上而不产生移位、变色等问题。

主要技术优势：（1）丝印方案可根据不同要求进行调整，颜色可稳定控制；（2）解决了传统工艺只能单层或两层印刷的局限性和单一性，可实现多种颜色和功能性印刷的工艺要求。

18、UV油墨印刷技术

传统油墨是多组分油墨，即油墨的固化需要树脂和固化剂混合在一起发生化学反应，要求油墨必须在一定时间内使用完，此工艺使用单组分油墨，采用紫外光固化，无需调配即可投入使用，改变了传统丝印工艺过程中出现的干网、固化时间长、能耗高等问题。

主要技术优势：（1）操作简单；（2）可有效解决传统单层丝印工艺的透光、沙眼等难题；（3）固化时间短，效率高，能耗低。

19、IR油墨印刷技术

此工艺难点在于将油墨的不同组分按一定比例搅拌均匀后，使其在可见光下的透光率很低，且颜色接近周边油墨的颜色，同时在红外光下透光率较高。保证红外线信号孔的隐藏效果又不影响信号的接收效果。

主要技术优势：（1）在可见光下的透光率很低；（2）提高信号孔的隐蔽与美观性。

20、玻璃上打小孔技术

公司开发的该项技术经过金刚石刀具的工艺优化以及加工程序的优化，可加工孔径0.5mm的小孔，且能延长砂轮使用寿命，有效提高了加工精度，并降低了生产成本。

21、金刚石砂轮制造技术

该技术在金属的表面电镀上不同粒度的金刚石，且保证砂粒均匀，从而开发出独特砂轮设备，可提高加工效率，延长砂轮使用寿命，从而降低生产成本。

22、网版制作技术

该项技术可通过在不同材质的网纱上涂布感光胶、经过曝光、显影、蚀刻等工艺，制作出适合不同丝印要求的网板。

主要技术优势：（1）可实现印刷膜厚和图案尺寸的精确控制；（2）可通过设计组合印刷网版，达到不同的表面装饰效果。

23、盲孔加工技术

公司自主设计研发并制造的盲孔加工设备，可实现在玻璃表面上用金刚石砂轮雕刻出半通透的球形孔，孔型立体感较强，可实现按键与玻璃一体化，并能有效降低成本。

24、玻璃划痕修复加工技术

公司开发的玻璃划痕修复机解决了玻璃的划伤，压伤产品的修复问题，将不良品进行返修修复加工，提高了产品合格率。

主要技术优势：（1）加工精度高，产品尺寸加工公差小；（2）生产效率高，可以实现不间断加工；（3）提升公司产品合格率。

25、长条光方孔抛光技术

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小方孔专用直身位抛光机，采用高效抛光液和弹性佳、耐磨性好的特制抛光磨皮，将产品的直身位抛光成镜面。

主要技术优势：（1）单次加工数量多，加工时间短，生产效率高；（2）直身位抛光后的产品可有效控制产品崩边、破碎不良，利于后工序的加工，生产品质大幅提升；（3）加工领域广泛，可以用于抛光不同角度、不同圆弧倒边、非标准曲面及标准曲面等特殊产品，适用于各种材质的产品加工。

26、CNC机械手加工技术

在行业内传统CNC精雕加工中，由人工取放产品，人机配比较高，公司自主研发的专用取放机械手，配合专业CNC精雕机，实现较高的自动化水平，节省人工。

主要技术优势：（1）加工时间短，生产效率高；（2）人工成本低。

27、连续测试玻璃油墨电阻技术

该技术连续测试玻璃产品油墨面不同点位的电阻值，由以前由人工点对点接触检测电阻值改为自动多点联动测试，可提升测试效率，节省人工。

主要技术优势：（1）测试时间短，生产效率高；（2）该技术测试过产品结果准确，无人工主观因素造成的错判、漏判。

28、玻璃图像与二维码自动识别检测技术

该技术彻底改善了生产过程中的丝印图像与二维码不符，丝印图档字符不良及二维码打码不良问题，彻底消除以上不良品流入下一道工序的可能性，确保产品图像字符与二维码完全吻合。

主要技术优势：（1）自动识别，消除人工错判因素；（2）识别精准，能够识别产品图像中的瑕疵，并判定不良。

29、磨粉液过滤循环利用技术

该项技术改善了平磨、抛光等工序中抛光液的过滤净化，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杂质过滤，保证循环使用的抛光液清洁。

技术优势：（1）相对传统过滤，大大提供净化效果；（2）改善玻璃产品质量。

30、按键自动组装线体技术

该技术采用自动化流水线作业模式，将按键组装过程中所需要的各个工艺整合在一条自动化线之内，从零件流入到成品流出，全过程自动化完成，仅需少量人工巡线。

主要技术优势：（1）相比传统手工组装模式，提升生产效率；（2）提高产品质量，并保证产品品质的一致性。

31、按键气密性自动测试技术

该技术采用无接触式检测组装成品的气密性，并同时检测产品的粘合附着力，一次检测多片产品，大幅提升工作效率，并由机械手将不良品自动抓出。

主要技术优势：（1）效率高；（2）检验结果准确，无需接触产品，不会对产品造成划伤；（3）能很好的与自动线体组合，达到自动检测功能。

该项技术已经申请专利，申请的专利名称为一种全气动按键气密性测试仪（201320360495.X）。

32、自动光圆孔机技术

该技术通过公司自主开发的设备，对玻璃圆孔进行自动化抛光，一次装夹，长时间作业，改变以往一人一机的操作模式，达到一人四机，并降低人工劳动强度，实现车间自动化生产及人工效率的提升。

主要技术优势：（1）大幅提升人工产能和机台稼动率；（2）改善人工作业环境，降低劳动强度。

33、自动光方孔机技术

该技术通过公司自主开发的设备，对玻璃方孔进行自动化抛光，采用自动化流水线作业模式，改变一人一机的操作模式，提升人工效率，并降低劳动强度，实现车间自动化生产及人工效率的提升。

主要技术优势：（1）改善人工作业环境，降低劳动强度；（2）提升人均产能。

34、丝印工位自动除尘技术

该技术利用公司自主开发自动除尘机对接丝印机，对丝印玻璃表面进行自动清洁除尘，实现人工效率的提升。

主要技术优势：（1）降低人工作业劳动强度；（2）提升人工产能。

35、热转印自动化线体技术

该技术采用自动化流水线作业模式，将油墨热转印过程中所需要的各个工艺整合在一条自动化线之内。

主要技术优势：（1）相比传统作业模式，可减少人工，提高工作区域洁净程度；（2）提高产品质量，并保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

36、检测产品Logo偏位技术

该技术对丝印产品Logo位置进行自动进行尺寸检测，并判别偏差是否在控制范围之内，并给出相关尺寸检测的数据结构。通过该技术的导入，提升了检测效率。

主要技术优势：（1）自动检测，结果精准，并自动判定不良；（2）效率提升，降低人工劳动强度。

37、CCD快速检测机台技术

该技术通过公司自主开发的设备，对按键背面的溢胶及不良状况做出判

别。做到一次装夹多个产品，自动走位、自动判别，大幅提升人工效率。

主要技术优势：（1）自动检测，结果精准，并判定不良；（2）效率提升，降低劳动强度。

38、金刚石研磨垫制作技术

采用公司自主研发技术和设备，经过长时间的测试和实验，熟练掌握了金刚石研磨垫制作技术，实现公司所用金刚石研磨垫的自主生产。

主要技术优势：（1）打破国外技术的垄断，大幅降低成本；（2）切削力强而且稳定，优于国外产品。

39、抛光粉回收再利用技术

将抛光后的磨粉渣经过处理，重新制作成玻璃抛光粉，达到新抛光粉一样的效果，实现废物再利用，节约成本。

主要技术优势：（1）废物再利用，节能环保；（2）成本低，抛光效果好。

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取得的专利名称为一种稀土抛光粉废渣废液的回收和再利用方法（ZL 201110053793.X）；同时，已申请另一项发明专利保护，申请的专利名称为一种稀土抛光粉废渣废液的回收和再利用方法（申请号201310233211.5）。

40、激光切割技术

利用不同材料对光的吸收不同的原理，采用不同类型的激光器（皮秒激光/纳秒激光等）对不同的材料（玻璃/陶瓷/蓝宝石）进行快速切割，大幅提高加工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主要技术优势：（1）相对传统加工而言，加工效率更高；（2）加工成本低；（3）加工品质高且稳定。

41、硬脆材料加工技术

利用公司在玻璃行业的深加工技术，结合对硬脆材料的深入理解，并经过几年对硬脆材料的切割/成型/研磨/抛光/表面处理的实验研究，逐步开发出一系列硬脆材料的深加工技术，并成功应用到硬脆材料的加工量产过程。

主要技术优势：（1）公司特有的加工技术；（2）具有大规模生产加工能力。

42、自动丝印技术

针对公司目前使用的传统丝印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将自动化设备全面应

用到上料、丝印、下料等工序，实现了玻璃丝印工艺段的自动化取放产品，实现全自动化作业，实现车间生产效率的提升。

主要技术优势：（1）减少人力成本；（2）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精准度。

43、陶瓷注塑成型技术

随着陶瓷制品正逐渐向电子产品部件等领域拓展，此类领域对于陶瓷制品的精密化程度要求极高，公司将陶瓷注塑成型技术导入高端精密的电子产品部件生产过程，在坯料制作、注塑模具、烧结工艺等方面进行研发创新，有效改善了现有技术中陶瓷坯料注塑成型精度低、烧结过程易变形等质量问题。

主要技术优势：（1）电磁干扰小，适用于电子产品；（2）外形美观、强度高、抗划伤。

（二）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投入	工资	28,954.64	55,046.73	40,792.55	29,242.86
	折旧	9,843.27	18,891.57	28,465.40	15,797.76
	物料消耗	39,268.14	51,403.02	33,643.35	36,302.89
	其他	7,464.91	13,108.30	11,530.15	8,335.50
	合计	85,530.97	138,449.62	114,431.45	89,679.00
营业收入		866,097.70	1,523,611.69	1,722,738.47	1,449,701.40
研发投入占比		9.88%	9.09%	6.64%	6.19%

（三）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视窗防护玻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863,093.69	1,518,641.13	1,705,032.98	1,410,278.77
其他业务收入	3,004.01	4,970.56	17,705.49	39,422.6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65%	99.67%	98.97%	97.28%

（四）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研发技术人员为9,982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1.18%。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简历
饶桥兵	副总经理	大学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至1994年在深圳市德昌电机公司担任技术员；1994年至1996年在澳亚光学有限公司担任生产技术厂长；1997年至2000年在深圳市科达光电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厂长；2001年至2005年在惠州市高科达光电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厂长；2006年至2011年6月在蓝思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在昆山蓝思担任董事；2011年3月至今，在群欣公司担任董事；2011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研发管理工作。
蔡新锋	研发与技术部副总	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3年在唐德电子任工程师；2003年至2010年在富士康任专理；2011年至今，在发行人任研发与技术部副总，主要负责工程研发工作。
李谭军	品管部副总	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6年9月在东莞伟创力任品质经理；2006年9月至今，在发行人任品管部副总，主要负责品管部门的日常管理工作。
高小华	研发与技术部高级经理	高中学历，1988年至2003年分别在澳亚光学、晶晶光学和恒生玻璃厂任主管，2003年至今，在深圳蓝思、发行人任研发部高级经理，主要负责产品技术开发工作。

最近两年，蓝思科技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蓝思国际，负责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和部分原材料、设备的境外采购；在美国设立子公司美国蓝思，目前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在香港设立子公司蓝思生物识别，目前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2017年6月9日由蓝思国际在越南设立了越南蓝思，目前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十四、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公司自2015年3月18日在创业板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如下：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	741,058.93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总额（万元）
	2015 年 3 月	首次公开发行	154,860.64
	2016 年 5 月	非公开发行	315,800.00
首发后累计派现额（含税）	94,536.12 万元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	1,412,710.47 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		

十五、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股份限售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群飞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若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公司实际控制人郑俊龙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若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且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所有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该承诺事项。

（二）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周群飞、郑俊龙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将启动公司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① 触发启动条件后，为稳定股价，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②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③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B、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C、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B）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④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① 触发启动条件后，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 控股股东应在满足上述前提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控股股东应自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按照计划完成增持。

③ 控股股东单次增持公司股票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④ 控股股东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的2%；如上述第③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⑤ 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应扣减的分红金额为控股股东最低增持金额1,000万元与控股股东实际增持股票金额之差。

(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 触发启动条件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满足上述前提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按照计划完成增持。

③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④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⑤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应扣减的报酬金额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最低增持金额（上年度薪酬总和的20%）与各自增持股票金额之差。

⑥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所有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该承诺事项。

（三）股份减持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俊龙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蓝思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香港蓝思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香港蓝思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香港蓝思所持股票总数的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香港蓝思减持公司股票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香港蓝思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下限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所有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该承诺事项。

（四）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群飞、郑俊龙承诺：

1、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若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在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或本公司）不遵守相关承诺本人（或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本人（或本公司）作为蓝思科技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蓝思科技发生关联交易。

5、如与蓝思科技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配合办理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蓝思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所有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该承诺事项。

最近三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其他承诺详见公司定期报告。

十六、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 在公司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能够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且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的利润的15%。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3,000万元；

②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③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5、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二)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所属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现金分红额 (元,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元)	现金分红占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2014	未上市, 因公司发展需要, 未进行利润分配	-	1,176,857,277.48	-
2015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 送红股 2 股 (含税)	727,200,924.00	1,542,754,214.39	47.14%
2016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送红股 1 股 (含税)	218,160,277.20	1,203,594,795.98	18.13%

(三) 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公司董事会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并经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 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 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来三年内, 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情况下, 制定本规划。

3、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 未来三年内,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且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 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 公司未来三年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十七、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和债券偿还情况

(一) 最近三年公司发行债券情况

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2月12日出具《关于核准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26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由于自公司收到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以来，国内债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推进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将不利于公司控制融资成本、优化资本结构。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2017年5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议案》。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行公司债券。

(二)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最近三年，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保障倍数	17.10	13.81	13.9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注：上表中指标计算如下：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二) 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联合评级为公司拟公开发行的2017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估，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7]705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十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任期开始年度
周群飞	董事长、总经理	女	中国香港	2014年至今
郑俊龙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男	中国	2014年至今
周新益	董事	女	中国	2014年至今
王义高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2017年至今
唐国平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2017年至今
饶育蕾	独立董事	女	中国	2015年至今
姚玉伦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2016年至今
旷洪峰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2014年至今
翁永杰	监事	男	中国	2017年至今
陈小群	监事	男	中国	2014年至今
彭孟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2014年至今
刘曙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中国	2014年至今
饶桥兵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2014年至今
刘伟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2014年至今
李晓明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2014年至今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

（1）周群飞女士：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70年出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大学专科学历。1990年进入光学玻璃行业，1993年创立恒生玻璃表面厂，经长期实践积累掌握了丰富的行业经验。2003年创办了深圳蓝思；2004年创办了香港蓝思；2006年创办了深圳蓝思旺、昆山蓝思、蓝思有限；2010年创办了蓝思国际、香港3D、三维科技。现任香港蓝思董事、深圳蓝思监事、深圳蓝思旺董事长、昆山蓝思董事长、蓝思国际董事、香港3D董事、长沙蓝思董事长兼总经理、蓝思湘潭董事长、三维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国信蓝思董事长、深圳市前海蓝思国际教育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机器人研究员董事；201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履行董事职责并全面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管理工作。

（2）郑俊龙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3年创办了深圳蓝思、2006年创办了深圳蓝思旺、昆山蓝思；2010年创办了蓝思国际、三维科技；现任群欣公司董事长、深圳蓝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蓝思旺董事、昆山蓝思董事、蓝思湘潭董事、长沙蓝思董事、蓝思华联董事；201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履行董事职责并主要负责协助总经理的工作，主要分管营销和采购。

（3）周新益女士：公司董事，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

权，高中学历。1990年进入光学玻璃行业，先后担任过丝印主管、生产总管等职务，有着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1993年与周群飞女士一起创办了恒生玻璃表面厂；2003年至2005年在深圳蓝思担任生产经理；2006年至2009年在深圳蓝思旺担任生产经理；现任深圳蓝思旺董事；2011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履行董事职责并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组织与管理。

（4）王义高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外语教研室教师、卫生部英语培训中心秘书、中国湖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翻译、国际工程劳务部经理、新加坡远东机构项目经理、浏阳国家级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助理、浏阳市政协第七届委员会副主席，2008年5月至2013年5月兼任山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湖南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院院长助理，湖南省经济地理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经济学教授，湖南（省直）留学人员创业园常务副主任，湖南省第九、第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2017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主要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工作职责。

（5）唐国平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87年任教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至今，历任会计学院副院长、会计硕士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MBA学院院长等职务。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环境资源会计研究中心主任，财政部《会计法》修订研究课题组组长，兼任财政部第一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资深会员，中国会计学会环境资源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湖北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2002年开始，历任武汉塑料、福星科技、武汉高德、格力电器等十多家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主要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工作职责。

（6）饶育蕾女士：公司独立董事，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金融学年会理事，中国运筹学会金融工程与金融风险管理分会理事，湖南省金融学会常务理事。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南工业大学管理工程系讲师、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2000年至今任中南大学商学

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南大学金融创新研究中心主任，现兼任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惠旅智慧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主要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工作职责。

(7) 姚玉伦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72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陕西省军区五金厂、西安铁路公安处、铁道部西安公安干部学院工作。历任西安市政府、陕西省政府领导秘书，陕西省侨务办公室经济处处长，陕西省海外交流协会副秘书长，陕西省中国旅行社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深圳航空公司副总经理兼商务部经理，深圳市旅游集团副总经理，深圳市光明华侨农场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深圳市农科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政协委员，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2016年5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主要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工作职责。

2、监事

(1) 旷洪峰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年至2011年2月，先后在湖南省湘乡市统计局、政府办、移民开发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工作；201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履行监事职责并负责基建项目等工作。

(2) 翁永杰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9月至2006年7月，先后在福建省福州市化工机械厂、大统钟表有限公司、中山梅华表业等工作；2006年7月至今，担任过公司生产部副总经理、供应链管理副总经理、长沙蓝思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目前主要负责越南蓝思公司的筹建工作。

(3) 陈小群先生：公司监事，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至2005年在广东省珠海飞天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5年至2006年在广东省伟创力（珠海）有限公司担任ME工程师；2006年至今，在公司担任研发部总监；2011年3月至今，在群欣公司担任监事。2011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主要履行监事职责并负责研发管理工作。

3、高级管理人员

(1) 周群飞，总经理。参见本节“十八（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1、董事”。

(2) 郑俊龙，副总经理。参见本节“十八（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1、董事”。

(3) 饶桥兵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92年至1994年在深圳市德昌电机公司担任技术员；1994年至1996年在澳亚光学有限公司担任生产技术厂长；1997年至2000年在深圳市科达光电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厂长；2001年至2005年在惠州市高科达光电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厂长；2006年至2011年6月在蓝思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在昆山蓝思担任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在群欣公司担任董事；2011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研发管理工作。

(4) 刘伟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程师。1993年至2009年在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品质运营部次长；2009年至2011年6月在蓝思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1年3月2017年7月，在群欣公司担任董事。2011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生产、运营管理工作。

(5) 李晓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87年至1989年在湖南省地矿局实验室担任化学分析工程师；1990年至1996年在维用长城电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97年至2010年在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在蓝思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在蓝思旺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在蓝思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1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行政、人事及信息安全等管理工作。

(6) 彭孟武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85年参加工作；1987年至1992年在深圳大平洋钢材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主任；1992年至1994年在深圳大阳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94年至1996年在湖南省湘潭大阳电磁线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1996年至1998年在湖南省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

湖南省湘潭电缆厂副厂长；1999年至2004年担任深圳大阳电工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顾问；2004年至2009年在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1年6月，在蓝思科技（湖南）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在北京蓝思时代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1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日常管理、证券、法务等工作，兼任对外投资职责。

（7）刘曙光先生：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1995年至1996年在深圳创维-RBG电子有限公司历任会计、会计主管；1996年至1997年在创维集团基建指挥部任副经理；1997年至2001年在创维电器（深圳）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01年至2010年在创维集团彩电制造总部历任财务总监助理、副总监，2010年在财务与经营管理部担任副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国信蓝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2月至今，在蓝思旺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年3月至今，在蓝思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0年10月，在蓝思科技（湖南）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2011年3月至2011年6月，在蓝思科技（湖南）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1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融资、IT管理工作，兼任对外投资职责，2017年7月至今，任群欣公司监事。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兼职及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薪酬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主要任职	薪酬（万元）	备注
周群飞	董事长、总经理	480.00	--
郑俊龙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88.00	--
周新益	董事	70.00	--
汤湘希	独立董事	10.00	2017年6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张韶华	独立董事	10.00	2017年6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饶育蕾	独立董事	10.00	--
姚玉伦	独立董事	5.00	2016年5月起任职
旷洪峰	监事会主席	60.00	--
肖千峰	监事	30.00	2017年6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陈小群	监事	40.00	--
饶桥兵	副总经理	80.00	--
刘伟	副总经理	80.00	--

姓名	公司主要任职	薪酬（万元）	备注
李晓明	副总经理	70.00	--
彭孟武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0.00	--
刘曙光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70.00	--

2、兼职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以外，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兼职公司	兼职职务	兼职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周群飞	董事长、总经理	香港蓝思	董事	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香港 3D	董事长	蓝思国际之参股公司，蓝思国际持有香港 3D50%股权
		三维科技	董事长兼总经理	香港 3D 之子公司，香港 3D 持有三维科技 100%股权
		国信蓝思	董事长	发行人之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29%股权
		深圳市前海蓝思国际教育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机器人研究院	董事	发行人之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20%股权
郑俊龙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群欣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维科技	董事	香港 3D 之子公司，香港 3D 持有三维科技 100%股权
		蓝思时代	董事	发行人之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0%股权
周新益	董事	无	无	无
王义高	独立董事	湖南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院	院长助理	无
		湖南省经济地理研究所	副所长	无
		湖南（省直）留学人员创业园	常务副主任	无
唐国平	独立董事	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武汉嘉必优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	专职教授	无
饶育蕾	独立董事	中南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中国运筹学会金融工程与金融风险管理分会	理事	无
		湖南省金融学会	常务理事	无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姚玉伦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旷洪峰	监事会主席	三维科技	董事	香港 3D 之子公司，香港 3D 持有三维科技 100%股权
翁永杰	监事	无	无	无
陈小群	监事	群欣公司	监事	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姓名	职务	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兼职公司	兼职职务	兼职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彭孟武	董 事 会 秘 书、副总经理	蓝思时代	董事	发行人之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0%股权
刘曙光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国信蓝思	监事	发行人之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29%股权
饶桥兵	副总经理	群欣公司	董事	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刘伟	副总经理	群欣公司	董事	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李晓明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3、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主要任职	报告期各期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周群飞	董事长、总经理	-	-	-	-
郑俊龙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23.20	186.00	62.00	62.00
周新益	董事	128.56	140.63	50.00	50.00
汤湘希	独立董事（已离任）	-	-	-	-
张韶华	独立董事（已离任）	-	-	-	-
王义高	独立董事	-	-	-	-
唐国平	独立董事	-	-	-	-
饶育蕾	独立董事	-	-	-	-
姚玉伦	独立董事	-	-	-	-
旷洪峰	监事会主席	67.50	56.25	25.00	25.00
肖千峰	监事（已离任）	57.60	52.00	20.00	20.00
翁永杰	监事	65.64	67.70	30.00	30.00
陈小群	监事	27.00	22.50	10.00	10.00
饶桥兵	副总经理	182.26	202.50	90.00	90.00
刘伟	副总经理	50.70	56.25	25.00	25.00
李晓明	副总经理	53.99	45.00	15.00	15.00
彭孟武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7.50	56.25	25.00	25.00
刘曙光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67.50	56.25	25.00	25.00

（三）发行人对管理层的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方案。

十九、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群飞、郑俊龙夫妇控制的公司除蓝思科技外，还有香港蓝思、群欣公司、深圳市前海蓝思国际教育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赛领利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香港蓝思和群欣公司均为蓝思科技之股东。

目前，控股股东香港蓝思未进行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主要股东群欣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群欣公司拥有的资产主要为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及其自有货币资金，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深圳市前海蓝思国际教育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教育项目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文化教育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业务，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珠海赛领利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债权投资、夹层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群飞、郑俊龙、控股股东香港蓝思、股东群欣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若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

(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在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或本公司)不遵守相关承诺,本人(或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独立董事对同业竞争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发表的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群飞女士和郑俊龙先生,公司主要股东长沙群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周群飞女士、郑俊龙先生、长沙群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有效的,该等承诺的实施将有效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面临的潜在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有如下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967,97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1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周群飞和郑俊龙夫妇合计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公司82.57%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法人	75.17%
2	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	7.33%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香港蓝思、群欣公司及发行人各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深圳市前海蓝思国际教育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群飞持有 60% 投资份额
2	珠海赛领利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80% 投资份额

4、发行人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制的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蓝思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蓝思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蓝思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蓝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深圳市梦之坊通信产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8	蓝思精密（东莞）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9	蓝思智能机器人（长沙）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0	日写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1	Lens Technology, Inc.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12	深圳市蓝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13	蓝思旺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14	LENS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15	湖南蓝思华联精瓷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16	蓝思生物识别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17	湘潭蓝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5、发行人参股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利益方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的其他企业及其利益相关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3D Technology Co., Ltd.	蓝思国际之参股公司，蓝思国际持有香港 3D 50% 股权
2	湖南三维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3D 之子公司，香港 3D 持有三维科技 100% 股权
3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蓝思华联之少数股东
4	湖南醴陵红官窑瓷业有限公司	蓝思华联之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5	湖南华联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蓝思华联之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6	湖南华联火炬电瓷电器有限公司	蓝思华联之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7	北京蓝思时代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0% 股权
8	深圳市国信蓝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29% 股权
9	长沙智能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20% 股权
10	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之参股企业，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其 38.50% 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11	肖猷坤	梦之坊、蓝思精密之少数股东。
12	永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蓝思生物之少数股东
13	日本写真印刷株式会社	控股子公司日写蓝思之少数股东
14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发行人工会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兼职及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之“2、兼职情况”。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或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湖南醴陵红官窑瓷业有限公司	低值易耗品	-	-	-	-	17.12	0.00%	1.97	0.00%
湖南华联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原材料	4.21	0.00%	30.77	0.00%	117.60	0.01%	260.52	0.02%
湖南华联火炬电瓷电器有限公司	水电	104.75	0.02%	147.97	0.01%	31.11	0.00%	79.95	0.0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主要包括瓷器、耐火材料和水电，采购金额较小且相关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定价公允。

2、关联租赁及相关的交易

（1）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出租人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湖南三维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86	0.00%	34.86	0.00%	36.00	0.00%	36.00	0.00%

(2)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承租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湖南华联火炬电瓷电器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40	0.00%	31.46	0.00%	32.75	0.00%	32.74	0.00%
周群飞	房屋建筑物	47.87	0.01%	89.50	0.01%	81.69	0.00%	47.13	0.00%

3、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
香港蓝思	蓝思国际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0,000.00	2013-8-19 至 2014-8-19
香港蓝思	蓝思国际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0,000.00	2014-8-19 至 2015-8-19
香港蓝思	蓝思国际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9,999.00	2013-11-15 至 2014-11-14
香港蓝思	蓝思国际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9,999.00	2014-11-15 至 2015-11-14
香港蓝思	蓝思国际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9,095.00	2013-12-9 至 2014-12-9
香港蓝思	蓝思国际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9,095.00	2014-12-9 至 2015-12-9
香港蓝思	蓝思国际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8,909.00	2014-1-13 至 2015-1-13
香港蓝思	蓝思国际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8,909.00	2015-1-13 至 2016-1-13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对应的借款已全部归还，香港蓝思不再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4、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拆入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	127.06	413.21
其中：本金	-	-	-	-
利息	-	-	127.06	413.21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湖南三维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410.27	931.93	832.85	716.67
3D Technology Co., Ltd.	22.20	22.18	17.55	8.55
周群飞	15.62	16.10	-	-
合计	448.09	970.21	850.39	725.22

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对周群飞女士的其他应收款为公司租赁其房产作为办公场所的租赁押金。该房产租赁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湖南华联火炬电瓷电器有限公司	67.56	53.10	18.75	23.56
湖南华联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	8.50	0.02	93.70
合计	67.56	61.60	18.77	117.25

(3)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	266.26	15,452.64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31.88	28.04	20.00	-
周群飞	-	8.05	-	-
合计	31.88	36.09	286.26	15,452.64

6、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往来资金核查情况

(1) 相关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应付香港蓝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增加	减少	余额	增加	减少	余额
香港蓝思	-	-	-	-	-	-
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增加	减少	余额	增加	减少	余额
香港蓝思	127.06	15,313.44	266.26	410.83	6,968.04	15,452.64

(2) 相关交易的决策及定价情况

上述相关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规履行了相关决策、定价程序，情况如下：

香港蓝思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在上市之前由于运营资金需求较大、融资渠道有限，于2011年，经协议约定向股东香港蓝思进行借款，该笔借款发生于发行人股改之前，已经执行董事决定同意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已得到独立董事的确认，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逐年偿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其中借款本金已于2015年偿还，截至报告期末，借款利息已全部偿还。上述期间，由于公司财务人员未深入了解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以应付香港蓝思的借款利息代香港蓝思支付审计费等费用17.78万元，并以代付金额冲抵股东借款利息。上述事项涉及金额较小，也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为此，公司现已加强

了对财务人员内控制度的相关培训，避免该类事项再度发生。

(3) 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款项涉及的金额分别占2014年末至2017年6月末总资产的0.85%、0.01%、0.00%和0.00%。上述事项占比较小，也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对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及使用。

发行人经营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合理，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预计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不存在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具体包括：

(一)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二）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外担保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情形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会议主持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情形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该关联交易议案的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

易决策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对于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审核核查之后认为：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和披露进行了明确规定，有助于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有关关联方均回避表决，遵循了公平、公正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相关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业务发展目标，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14年至2016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第485200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除非特别说明，本节财务数据摘自公司2014年至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2017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已于2017年10月27日公告，详情请到巨潮资讯网查询。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36,396,000.88	2,232,620,732.87	1,826,338,988.92	1,528,824,176.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45,501.43	354,000.00	-
应收票据	13,558,669.94	43,314,698.72	-	-
应收账款	3,420,457,833.14	3,429,342,342.40	3,256,520,315.93	2,699,938,977.92
预付款项	26,177,791.63	11,127,776.58	2,962,813.82	14,837,407.94
其他应收款	54,347,331.80	36,150,687.26	36,617,089.96	160,003,604.99
存货	2,270,040,450.34	1,958,195,192.70	1,916,309,047.28	2,053,633,269.45
其他流动资产	755,725,970.92	725,426,150.67	696,295,704.52	669,277,274.60
流动资产合计	8,976,704,048.65	8,438,023,082.63	7,735,397,960.43	7,126,514,711.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724,246.69	13,875,818.02	-	-
长期股权投资	43,427,789.06	44,924,025.84	24,646,217.89	10,800,706.72
固定资产	14,409,437,495.08	12,076,887,625.68	10,848,989,577.07	9,447,410,135.60
在建工程	569,358,893.34	294,604,684.63	101,756,131.07	410,947,938.93
工程物资	16,219,471.06	12,772,566.36	-	-
无形资产	1,598,949,805.21	1,459,261,979.38	1,068,200,521.89	731,641,846.14
商誉	44,969,064.89	44,969,064.89	-	-
长期待摊费用	14,881,589.39	21,939,663.41	48,175,048.55	95,138,625.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4,317,199.99	539,307,766.33	441,417,165.90	354,102,125.09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5,961,029.46	862,777,445.73	223,253,890.97	732,776,232.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11,246,584.17	15,371,320,640.27	12,756,438,553.34	11,782,817,610.68
资产总计	27,587,950,632.82	23,809,343,722.90	20,491,836,513.77	18,909,332,322.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82,059,877.41	4,225,835,830.50	5,368,553,244.13	5,858,437,994.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018,814.95	-	15,636,353.26	-
应付票据	410,756,000.00	256,146,000.00	539,350,000.00	72,460,138.09
应付账款	3,925,124,095.53	3,539,804,346.21	2,604,434,837.62	3,235,833,459.82
预收款项	3,114,329.79	2,536,283.33	4,150,907.26	3,152,235.95
应付职工薪酬	597,193,548.01	571,383,287.86	411,483,244.56	456,061,969.16
应交税费	50,014,297.70	20,907,439.99	76,457,730.44	133,482,406.44
应付利息	29,617,701.96	6,647,566.24	8,067,834.18	9,204,891.40
其他应付款	118,724,098.53	272,856,652.86	102,122,247.18	217,029,586.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00,000.00	256,734,988.47	214,311,600.00	727,507,384.00
其他流动负债	55,244,471.62	45,813,425.05	-	-
流动负债合计	11,120,867,235.50	9,198,665,820.51	9,344,567,998.63	10,713,170,066.00
长期借款	1,850,005,227.20	100,000,000.00	255,000,000.00	285,000,000.00
预计负债	5,637,530.01	5,170,321.60	-	-
递延收益	410,191,028.70	426,586,009.43	459,378,388.94	492,859,632.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137.39	473,818.37	53,100.00	136,520.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6,024,923.30	532,230,149.40	714,431,488.94	777,996,153.19
负债合计	13,386,892,158.80	9,730,895,969.91	10,058,999,487.57	11,491,166,219.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617,923,326.00	2,181,602,772.00	673,360,000.00	606,000,000.00
资本公积	2,988,702,747.77	3,206,863,024.77	1,457,798,352.10	18,522,577.1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1,273,072.35	-21,581,191.06	-8,837,213.18	25,308,578.14
盈余公积	858,373,016.27	858,373,016.27	693,885,763.15	555,183,155.48
未分配利润	7,650,832,575.06	7,776,093,052.19	7,609,626,618.13	6,205,575,01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27,104,737.45	14,001,350,674.17	10,425,833,520.20	7,410,589,322.20
少数股东权益	73,953,736.57	77,097,078.82	7,003,506.00	7,576,780.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01,058,474.02	14,078,447,752.99	10,432,837,026.20	7,418,166,102.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587,950,632.82	23,809,343,722.90	20,491,836,513.77	18,909,332,322.07

注 1：公司 2015 年开始将应交税费负数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固定资产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负债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按照新会计准则将母公司对持股比例低于 50%，但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按照成本法进行核算，为了保持核算口径一致，以上 2014 年期末数均按重分类调整后数据列示（下同）。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总收入	8,660,976,957.71	15,236,116,891.15	17,227,384,658.54	14,497,014,009.98
其中：营业收入	8,660,976,957.71	15,236,116,891.15	17,227,384,658.54	14,497,014,009.98
二、营业总成本	8,397,733,400.31	14,369,279,197.68	15,868,114,293.88	13,359,717,079.87
其中：营业成本	6,583,561,120.88	11,384,858,056.94	13,120,507,944.56	11,256,523,399.92
税金及附加	55,690,132.90	149,697,094.99	100,982,312.92	86,300,423.43
销售费用	170,769,671.49	391,035,715.93	282,575,266.92	169,618,941.15
管理费用	1,428,063,668.96	2,320,516,964.34	2,008,012,603.13	1,632,584,269.70
财务费用	101,268,157.11	10,990,331.14	127,823,159.05	98,886,090.74
资产减值损失	58,380,648.97	112,181,034.34	228,213,007.30	115,803,954.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864,316.38	17,127,854.69	-15,282,353.26	848,968.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0,483.93	23,224,317.54	11,555,798.39	-946,890.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40,483.93	-990,182.46	-118,239.74	-579,275.05
其他收益	403,300.00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1,642,057.09	907,189,865.70	1,355,543,809.79	1,137,199,007.97
加：营业外收入	143,468,301.45	485,670,703.82	415,808,870.17	258,344,940.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7,585.90	54,987.80	79,077.50
减：营业外支出	38,063,963.79	9,972,412.28	33,184,867.74	34,145,327.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194,070.02	5,303,633.79	7,161,630.25	11,525,677.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7,046,394.75	1,382,888,157.24	1,738,167,812.22	1,361,398,621.81
减：所得税费用	40,512,970.18	177,927,936.10	195,986,872.51	185,108,998.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533,424.57	1,204,960,221.14	1,542,180,939.71	1,176,289,62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1,060,077.07	1,203,594,795.98	1,542,754,214.39	1,176,857,277.48
少数股东损益	-4,526,652.50	1,365,425.16	-573,274.68	-567,654.23
六、其他综合收益	32,857,713.66	-12,743,359.56	-34,145,791.32	12,437,253.36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9,391,138.23	1,192,216,861.58	1,508,035,148.39	1,188,726,87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3,914,340.48	1,190,850,818.10	1,508,608,423.07	1,189,294,530.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23,202.25	1,366,043.48	-573,274.68	-567,654.23
八、每股收益（元）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47	0.65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47	0.65	0.54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数据与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第 48520006 号《审计报告》有差异，系因为发行人在 2017 年 6 月实施了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因此，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第七条之规定，按照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了报告期内各期的每股收益。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55,468,887.41	15,473,415,533.25	17,140,014,600.48	14,250,447,313.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4,441,774.90	1,268,372,450.83	1,354,394,742.47	696,902,406.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760,774.48	605,528,820.31	368,258,187.80	245,598,00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86,671,436.79	17,347,316,804.39	18,862,667,530.75	15,192,947,729.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52,406,071.65	6,997,281,855.94	8,814,879,033.50	6,921,048,891.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9,387,199.36	5,064,709,667.83	4,913,660,520.53	4,270,970,567.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352,000.10	649,370,929.26	530,185,506.71	525,538,463.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847,093.89	1,256,681,736.06	1,184,306,690.85	917,444,09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27,992,365.00	13,968,044,189.09	15,443,031,751.59	12,635,002,01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679,071.79	3,379,272,615.30	3,419,635,779.16	2,557,945,711.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352,5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32,847.00	11,058,620.39	315,404.00	236,057.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310,000.00	21,356,671.82	5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2,847.00	204,721,120.39	21,672,075.82	290,05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37,715,241.59	2,921,867,543.59	3,344,165,400.11	5,292,631,220.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3,722,909.52	13,3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00,000,000.00	237,326,119.0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448,000.00	10,349,633.69	421,615.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7,715,241.59	3,482,364,572.15	3,367,815,033.80	5,293,052,835.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4,682,394.59	-3,277,643,451.76	-3,346,142,957.98	-5,292,762,778.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9,860.00	3,112,559,968.72	1,513,762,756.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9,86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62,680,220.32	6,841,802,473.88	11,078,123,147.93	15,020,924,139.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0	23,200,784.60	19,927,264.99	124,036,74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5,110,080.32	9,977,563,227.20	12,611,813,168.92	15,144,960,886.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34,171,264.32	8,965,876,566.96	12,260,685,683.05	12,040,272,890.64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7,443,969.11	811,896,924.69	135,631,642.13	99,409,086.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6,668.99	8,645,435.04	202,469,407.17	175,520,256.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7,241,902.42	9,786,418,926.69	12,598,786,732.35	12,315,202,233.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7,868,177.90	191,144,300.51	13,026,436.57	2,829,758,653.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914,137.09	137,532,594.80	187,150,562.37	37,566,589.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950,718.01	430,306,058.85	273,669,820.12	132,508,176.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2,097,482.87	1,771,791,424.02	1,498,121,603.90	1,365,613,427.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7,048,200.88	2,202,097,482.87	1,771,791,424.02	1,498,121,603.90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7年上半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81,602,772.00	3,206,863,024.77	-	-21,581,191.06	858,373,016.27	7,776,093,052.19	77,097,078.82	14,078,447,752.99
二、本年初余额	2,181,602,772.00	3,206,863,024.77	-	-21,581,191.06	858,373,016.27	7,776,093,052.19	77,097,078.82	14,078,447,752.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36,320,554.00	-218,160,277.00	-	32,854,263.41	-	-125,260,477.13	-3,143,342.25	122,610,721.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2,854,263.41	-	311,060,077.07	-4,523,202.25	339,391,138.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379,860.00	1,379,860.00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	-	-	-	-	-	1,379,860.00	1,379,860.00
2.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218,160,277.00	-	-	-	-	-436,320,554.20	-	-218,160,277.20
1.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218,160,277.00	-	-	-	-	-436,320,554.20	-	-218,160,277.2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218,160,277.00	-218,160,277.00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18,160,277.00	-218,160,277.00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17,923,326.00	2,988,702,747.77	-	11,273,072.35	858,373,016.27	7,650,832,575.06	73,953,736.57	14,201,058,474.02

(2) 2016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3,360,000.00	1,457,798,352.10	-	-8,837,213.18	693,885,763.15	7,609,626,618.13	7,003,506.00	10,432,837,026.20
二、本年初余额	673,360,000.00	1,457,798,352.10	-	-8,837,213.18	693,885,763.15	7,609,626,618.13	7,003,506.00	10,432,837,026.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8,242,772.00	1,749,064,672.67	-	-12,743,977.88	164,487,253.12	166,466,434.06	70,093,572.82	3,645,610,726.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2,743,977.88	-	1,203,594,795.98	1,366,043.48	1,192,216,861.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840,924.00	3,058,026,335.87	-	-	-	-	68,727,529.34	3,180,594,789.21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53,840,924.00	3,058,026,335.87	-	-	-	-	-	3,111,867,259.87
2.其他	-	-	-	-	-	-	68,727,529.34	68,727,529.34
（三）利润分配	145,440,184.80	-	-	-	164,487,253.12	-1,037,128,361.92	-	-727,200,924.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64,487,253.12	-164,487,253.12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5,440,184.80	-	-	-	-	-872,641,108.80	-	-727,200,924.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308,961,663.20	-1,308,961,663.20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08,961,663.20	-1,308,961,663.20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81,602,772.00	3,206,863,024.77	-	-21,581,191.06	858,373,016.27	7,776,093,052.19	77,097,078.82	14,078,447,752.99

(3) 2015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6,000,000.00	18,522,577.17	-	25,308,578.14	555,183,155.48	6,205,575,011.41	7,576,780.68	7,418,166,102.88
二、本年初余额	606,000,000.00	18,522,577.17	-	25,308,578.14	555,183,155.48	6,205,575,011.41	7,576,780.68	7,418,166,102.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360,000.00	1,439,275,774.93	-	-34,145,791.32	138,702,607.67	1,404,051,606.72	-573,274.68	3,014,670,923.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4,145,791.32	-	1,542,754,214.39	-573,274.68	1,508,035,148.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360,000.00	1,439,275,774.93	-	-	-	-	-	1,506,635,774.93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67,360,000.00	1,439,275,774.93	-	-	-	-	-	1,506,635,774.93
（三）利润分配	-	-	-	-	138,702,607.67	-138,702,607.67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38,702,607.67	-138,702,607.67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73,360,000.00	1,457,798,352.10	-	-8,837,213.18	693,885,763.15	7,609,626,618.13	7,003,506.00	10,432,837,026.20

(4) 2014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6,000,000.00	18,522,577.17	-	12,871,324.78	417,728,154.72	5,166,172,734.69	8,144,434.91	6,229,439,226.27
二、本年初余额	606,000,000.00	18,522,577.17	-	12,871,324.78	417,728,154.72	5,166,172,734.69	8,144,434.91	6,229,439,226.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2,437,253.36	137,455,000.76	1,039,402,276.72	-567,654.23	1,188,726,876.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2,437,253.36	-	1,176,857,277.48	-567,654.23	1,188,726,876.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37,455,000.76	-137,455,000.76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37,455,000.76	-137,455,000.76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6,000,000.00	18,522,577.17	-	25,308,578.14	555,183,155.48	6,205,575,011.41	7,576,780.68	7,418,166,102.8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8,124,080.08	783,107,060.48	682,862,618.84	612,569,514.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92,768.21	306,000.00	-
应收票据	2,900,000.00	5,000,000.00	15,900,000.00	-
应收账款	4,977,605,679.97	5,743,679,500.59	3,599,127,230.94	1,644,339,381.75
预付款项	3,550,520.01	3,413,165.00	714,428.04	2,640,070.34
其他应收款	1,407,142,492.24	1,111,352,828.84	131,426,188.78	132,563,973.08
存货	1,033,224,238.22	796,702,278.23	660,828,455.89	948,760,979.25
其他流动资产	387,406,734.50	249,244,323.21	27,918,497.58	34,853,010.39
流动资产合计	8,839,953,745.02	8,692,591,924.56	5,119,083,420.07	3,375,726,929.7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1,411,370,138.89	-
长期股权投资	6,722,950,018.27	5,415,056,963.90	2,519,668,202.10	2,506,358,440.67
固定资产	4,230,169,046.19	3,483,935,756.37	3,182,294,887.01	3,420,569,834.40
在建工程	235,868,229.76	163,208,318.13	43,619,633.25	212,779,760.19
无形资产	355,621,549.29	357,869,929.78	347,071,984.52	331,154,553.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768,460.65	158,295,352.87	202,524,845.21	165,345,86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4,581,616.88	466,078,582.76	137,191,331.03	79,027,670.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81,958,921.04	10,044,444,903.81	7,843,741,022.01	6,715,236,119.61
资产总计	21,121,912,666.06	18,737,036,828.37	12,962,824,442.08	10,090,963,049.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73,026,063.26	1,466,255,545.92	1,255,346,392.16	701,997,939.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882,467.37	-	7,947,176.63	-
应付票据	193,720,000.00	112,928,000.00	144,550,000.00	54,346,217.68
应付账款	2,688,380,271.60	2,940,215,642.90	1,740,359,434.07	1,455,000,929.94
应付职工薪酬	322,936,566.34	302,290,565.49	216,027,006.61	246,294,792.17
应交税费	13,009,432.79	4,984,087.27	65,338,923.69	111,446,838.33
应付利息	18,741,858.06	2,954,200.07	2,316,141.66	1,290,274.42
其他应付款	176,148,655.62	321,964,545.49	38,110,872.52	897,104,307.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00,000.00	255,000,000.00	30,000,000.00	15,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227,845,315.04	5,406,592,587.14	3,499,995,947.34	3,482,481,299.41
长期借款	1,550,000,000.00	100,000,000.00	255,000,000.00	285,000,000.00
递延收益	100,322,138.54	103,767,706.46	110,658,842.30	120,019,849.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3,915.23	45,9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0,322,138.54	203,781,621.69	365,704,742.30	405,019,849.09
负债合计	7,878,167,453.58	5,610,374,208.83	3,865,700,689.64	3,887,501,148.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17,923,326.00	2,181,602,772.00	673,360,000.00	606,000,000.00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本公积	3,038,086,996.62	3,256,247,273.62	1,507,182,600.95	67,906,826.02
盈余公积	858,373,016.27	858,373,016.27	693,885,763.15	555,183,155.48
未分配利润	6,729,361,873.59	6,830,439,557.65	6,222,695,388.34	4,974,371,919.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43,745,212.48	13,126,662,619.54	9,097,123,752.44	6,203,461,900.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121,912,666.06	18,737,036,828.37	12,962,824,442.08	10,090,963,049.3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总收入	3,763,377,946.58	7,935,142,172.65	8,721,468,818.23	8,440,557,211.73
减：营业成本	2,779,480,936.40	5,669,934,020.61	6,504,498,262.15	6,367,727,310.04
税金及附加	25,032,829.26	98,533,764.73	81,464,064.69	62,613,713.06
销售费用	39,677,338.17	67,624,290.14	57,162,696.42	50,536,102.26
管理费用	435,106,856.73	550,644,658.25	630,918,858.19	585,889,660.25
财务费用	97,326,426.83	-264,991,385.49	-103,403,815.66	20,933,830.22
资产减值损失	74,841.59	59,318,660.20	44,453,447.58	15,385,848.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75,235.58	7,733,944.84	-7,641,176.63	848,968.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6,455.63	10,878,811.36	7,686,769.15	-367,615.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36,455.63	-997,188.64	9,761.43	-
其他收益	51,4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3,818,426.39	1,772,690,920.41	1,506,420,897.38	1,337,952,100.36
加：营业外收入	24,452,093.59	151,862,358.72	110,181,901.51	235,231,311.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7.53	-	7,751.77
减：营业外支出	22,761,931.34	6,272,476.53	9,086,962.08	7,893,232.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596,375.34	1,841,476.53	6,859,962.08	4,168,032.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5,508,588.64	1,918,280,802.60	1,607,515,836.81	1,565,290,178.72
减：所得税费用	40,265,718.50	273,408,271.37	220,489,760.16	211,374,810.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242,870.14	1,644,872,531.23	1,387,026,076.65	1,353,915,368.19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5,242,870.14	1,644,872,531.23	1,387,026,076.65	1,353,915,368.1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59,925,781.68	4,633,492,974.24	6,521,866,396.91	7,012,340,383.7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8,007,611.84	377,540,808.25	461,631,217.06	422,501,904.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426,981.17	372,026,872.42	104,344,932.98	231,215,46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2,360,374.69	5,383,060,654.91	7,087,842,546.95	7,666,057,751.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8,611,951.83	3,058,673,159.55	3,609,392,403.40	3,489,488,368.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5,121,847.04	2,008,976,109.10	2,286,925,315.93	2,279,428,233.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410,223.22	500,401,573.15	408,146,510.79	377,076,645.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795,281.82	238,826,049.36	210,206,368.76	201,222,587.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0,939,303.91	5,806,876,891.16	6,514,670,598.88	6,347,215,83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421,070.78	-423,816,236.25	573,171,948.07	1,318,841,916.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115,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4,347.00	11,604,014.94	306,884.00	25,819,947.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000,000.00	1,490,842,083.32	863,965,995.05	4,154,061.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604,347.00	1,552,561,098.26	864,272,879.05	29,974,008.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2,677,610.15	1,076,753,879.34	502,408,406.43	964,906,594.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8,829,510.00	3,021,239,050.44	13,300,000.00	1,845,217,892.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000,000.00	786,254,000.00	2,333,779,487.34	16,421,615.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9,507,120.15	4,884,246,929.78	2,849,487,893.77	2,826,546,102.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3,902,773.15	-3,331,685,831.52	-1,985,215,014.72	-2,796,572,093.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12,559,968.72	1,513,762,756.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83,639,277.23	2,691,663,788.45	2,691,694,953.06	1,428,380,926.3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0	77,757,500.00	19,427,264.99	831,534,24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4,689,277.23	5,881,981,257.17	4,224,884,974.05	2,259,915,173.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8,767,944.78	1,289,312,373.72	1,851,973,512.50	655,787,362.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7,771,319.05	758,877,447.24	38,806,938.97	13,859,27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0,853.78	953,841.00	882,297,666.66	14,266,211.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1,570,117.61	2,049,143,661.96	2,773,078,118.13	683,912,849.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3,119,159.62	3,832,837,595.21	1,451,806,855.92	1,576,002,323.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870,037.65	31,215,014.20	26,843,779.62	17,306,640.11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767,419.60	108,550,541.64	66,607,568.89	115,578,786.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6,995,660.48	668,445,118.84	601,837,549.95	486,258,763.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5,763,080.08	776,995,660.48	668,445,118.84	601,837,549.95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7年上半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81,602,772.00	3,256,247,273.62	-	-	858,373,016.27	6,830,439,557.65	13,126,662,619.54
二、本年初余额	2,181,602,772.00	3,256,247,273.62	-	-	858,373,016.27	6,830,439,557.65	13,126,662,619.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6,320,554.00	-218,160,277.00	-	-	-	-101,077,684.06	117,082,592.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35,242,870.14	335,242,870.14
（三）利润分配	218,160,277.00	-	-	-	-	-436,320,554.20	-218,160,277.20
1．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8,160,277.00	-	-	-	-	-436,320,554.20	-218,160,277.2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8,160,277.00	-218,160,277.00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8,160,277.00	-218,160,277.00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17,923,326.00	3,038,086,996.62	-	-	858,373,016.27	6,729,361,873.59	13,243,745,212.48

(2) 2016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3,360,000.00	1,507,182,600.95	-	-	693,885,763.15	6,222,695,388.34	9,097,123,752.44
二、本年年初余额	673,360,000.00	1,507,182,600.95	-	-	693,885,763.15	6,222,695,388.34	9,097,123,752.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8,242,772.00	1,749,064,672.67	-	-	164,487,253.12	607,744,169.31	4,029,538,867.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644,872,531.23	1,644,872,531.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840,924.00	3,058,026,335.87	-	-	-	-	3,111,867,259.87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53,840,924.00	3,058,026,335.87	-	-	-	-	3,111,867,259.87
（三）利润分配	145,440,184.80	-	-	-	164,487,253.12	-1,037,128,361.92	-727,200,924.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64,487,253.12	-164,487,253.12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5,440,184.80	-	-	-	-	-872,641,108.80	-727,200,924.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308,961,663.20	-1,308,961,663.20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08,961,663.20	-1,308,961,663.20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81,602,772.00	3,256,247,273.62	-	-	858,373,016.27	6,830,439,557.65	13,126,662,619.54

(3) 2015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6,000,000.00	67,906,826.02	-	-	555,183,155.48	4,974,371,919.36	6,203,461,900.86
二、本年初余额	606,000,000.00	67,906,826.02	-	-	555,183,155.48	4,974,371,919.36	6,203,461,900.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360,000.00	1,439,275,774.93	-	-	138,702,607.67	1,248,323,468.98	2,893,661,851.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387,026,076.65	1,387,026,076.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360,000.00	1,439,275,774.93	-	-	-	-	1,506,635,774.93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67,360,000.00	1,439,275,774.93	-	-	-	-	1,506,635,774.93
（三）利润分配	-	-	-	-	138,702,607.67	-138,702,607.6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38,702,607.67	-138,702,607.67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73,360,000.00	1,507,182,600.95	-	-	693,885,763.15	6,222,695,388.34	9,097,123,752.44

(4) 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6,000,000.00	67,906,826.02	-	-	417,728,154.72	3,757,911,551.93	4,849,546,532.67
二、本年初余额	606,000,000.00	67,906,826.02	-	-	417,728,154.72	3,757,911,551.93	4,849,546,532.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37,455,000.76	1,216,460,367.43	1,353,915,368.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353,915,368.19	1,353,915,368.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37,455,000.76	-137,455,000.7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37,455,000.76	-137,455,000.76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6,000,000.00	67,906,826.02	-	-	555,183,155.48	4,974,371,919.36	6,203,461,900.86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16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部分。

（二）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变化原因
减少 1 家		
1	湘潭蓝思科技有限公司	蓝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湘潭蓝思科技有限公司

2、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变化原因
新增 1 家		
1	Lens Technology, Inc.	公司全资子公司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3、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变化原因
新增 4 家		
1	深圳市梦之坊通信产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公司对深圳市梦之坊通信产品有限公司增资至持股 70%。
2	蓝思智能机器人（长沙）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公司新设蓝思智能机器人（长沙）有限公司并持股 60%。
3	蓝思生物识别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子公司蓝思国际新设蓝思生物识别有限公司并持股 70%。
4	蓝思旺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子公司蓝思国际收购东莞源暄塑胶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7 年 3 月，该公司更名为“蓝思旺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4、2017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变化原因
新增 4 家		
1	蓝思精密（东莞）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公司新设蓝思精密（东莞）有限公司并持股 70%。
2	日写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公司新设日写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并直接持股 70%，通过蓝思国际间接持股 10%。
3	蓝思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 12.2 亿元参与联胜（中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以获得其土地、厂房及机器设备，并无偿受让其 100% 股权。截止 2017 年 4 月，公司已完成 12.2 亿元款项的支付；联胜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并更名为蓝思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公司已基本完成与联胜公司破产管理人的交接工作。公司自 2017 年 4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	LENS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2017 年 6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越南子公司 LENS TECHNOLOGY (VIETNAM)

	LIMITED	COMPANY LIMITED。
--	---------	------------------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0.81	0.92	0.83	0.67
速动比率（倍）	0.60	0.70	0.62	0.4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52%	40.87%	49.09%	60.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30%	29.94%	29.82%	3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	5.40	5.35	4.30	3.4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6	4.56	5.78	5.70
存货周转率（次）	6.23	5.88	6.61	6.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9	17.10	13.81	13.9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7	0.69	0.87	0.9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60	1.29	1.41	1.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	0.16	0.11	0.0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88	9.09	6.64	6.19

注：上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 8、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1、为使数据具有可比性，2017 年半年度周转率以半年度收入、成本乘以 2 的数据进行计算；
- 12、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第七条之规定，按照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了报告期内各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

（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017 年上半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	0.09	0.09
2016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5%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5%	0.30	0.30
2015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0%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9%	0.46	0.46
2014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7%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8%	0.31	0.31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719.41	-525.60	-710.66	-1,144.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07.90	44,521.10	38,326.58	25,715.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86.43	4,134.24	-360.83	48.1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8.62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51.94	3,574.33	646.48	-2,150.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78.17	2,171.55	14,991.24	37,325.59
小计	10,340.80	53,875.62	52,892.81	59,793.69
所得税影响额	1,690.51	9,243.97	8,200.55	9,472.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0.57	29.21	3.48	-
合计	8,599.72	44,602.44	44,688.79	50,321.57

2014年至2017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50,321.57万元、44,688.79万元、44,602.44万元和8,599.7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4年至2017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7,364.16万元、109,586.64万元、75,757.04万元和22,506.2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包括科技经费、人才补贴、产业发展资金等）、客户研发补偿款、赔款收入、赔款支出和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97,670.40	32.54	843,802.31	35.44	773,539.80	37.75	712,651.47	37.69
非流动资产	1,861,124.66	67.46	1,537,132.06	64.56	1,275,643.86	62.25	1,178,281.76	62.31
资产总计	2,758,795.06	100.00	2,380,934.37	100.00	2,049,183.65	100.00	1,890,933.23	100.00

2014年末至2017年6月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890,933.23万元、2,049,183.65万元、2,380,934.37万元和2,758,795.06万元，资产规模呈现出持续增长的趋势。

公司的资产结构以非流动资产为主，主要是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2014年末至2017年6月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2.31%、62.25%、64.56%和67.46%，呈现出逐年小幅上升的趋势，但是总体来看，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比例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

公司以非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的特点：视窗防护玻璃行业为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的生产需经过开料、外形雕刻、研磨、热弯、抛光、离子交换、丝印、镀膜等十几道工艺，所需设备、厂房和土地较多，固定资产投入大。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43,639.60	27.14	223,262.07	26.46	182,633.90	23.61	152,882.42	21.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84.55	0.02	35.40	0.01	-	-
应收票据	1,355.87	0.15	4,331.47	0.51	-	-	-	-
应收账款	342,045.78	38.10	342,934.23	40.64	325,652.03	42.10	269,993.90	37.89
预付款项	2,617.78	0.29	1,112.78	0.13	296.28	0.04	1,483.74	0.21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5,434.73	0.61	3,615.07	0.43	3,661.71	0.47	16,000.36	2.25
存货	227,004.05	25.29	195,819.52	23.21	191,630.90	24.77	205,363.33	28.82
其他流动资产	75,572.60	8.42	72,542.62	8.60	69,629.57	9.00	66,927.73	9.39
流动资产合计	897,670.40	100.00	843,802.31	100.00	773,539.80	100.00	712,651.47	10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以及其他流动资产等。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137.60	137.76	153.15	127.15
银行存款	238,565.77	220,070.62	176,825.51	149,485.01
其他货币资金	4,936.23	3,053.69	5,655.23	3,270.26
合计	243,639.60	223,262.07	182,633.90	152,882.42
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	27.14%	26.46%	23.61%	21.45%

2014年末至2017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52,882.42万元、182,633.90万元、223,262.07万元和243,639.6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45%、23.61%、26.46%和27.14%。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电费履约保证金。货币资金余额合理，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目前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稳定增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逐步提高的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维持公司日常运转所需资金规模亦随之增加，同时，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募集或者获取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所需资金。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84.55	35.40	-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	184.55	35.40	-
合计	-	184.55	35.4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核算的系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资产。为了规避以美元进行结算的进口物料的采购和销售以及美元借款等业务中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通过远期外汇合同对汇率风险进行管理。

(3)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05.03	945.98	-	-
商业承兑汇票	750.84	3,385.49	-	-
合计	1,355.87	4,331.47	-	-

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主要来自于公司2016年收购的子公司——梦之坊，梦之坊的主要客户为境内公司，大量使用承兑汇票结算货款。

(4)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63,411.31	364,906.75	345,308.33	286,510.36
坏账准备	21,365.53	21,972.52	19,656.30	16,516.4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42,045.78	342,934.23	325,652.03	269,993.90
营业收入	866,097.70	1,523,611.69	1,722,738.47	1,449,701.4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1.96%	23.59%	20.04%	19.7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39.49%	22.51%	18.90%	18.62%

2014年末至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69,993.90万元、325,652.03万元、342,934.23万元和342,045.7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62%、18.90%、22.51%和39.49%。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营业收入相匹配，并呈现小幅上升态势。

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58,797.97万元，增幅20.52%，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8.83%所致。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19,598.42万元，增幅5.68%，主要是因为：2016年上半年，受全球经济持续低迷、需求疲软及下游客户去库存、市场产品同质化特征明显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接到的订单及产销量有所下滑，销售收入明显下降，下半年，随着传统产销旺季的到来，市场结构也产生了较大变化，大客户及国产品牌中高端新产品迅速放量，公司销售额同比大幅上升，销售的季节性不平衡突出，导致公司2016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1,495.44万元，降幅0.41%，一方面，公司2016年销售收入大量集中在下半年，该部分应收账款在2017年上半年基本收回，另一方面，2017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向好，销售收入同比增加53.09%，从而产生了新的应收账款。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系因为计算数据时采用的收入仅为半年度实现的收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493.85	1.24%	2,317.47	4,601.73	1.26%	2,373.1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8,072.19	98.53%	18,202.78	358,943.17	98.37%	18,237.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45.28	0.23%	845.28	1,361.85	0.37%	1,361.85
合计	363,411.31	100.00%	21,365.53	364,906.75	100.00%	21,972.52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307.61	1.25%	2,221.43	3,114.19	1.09%	1,148.35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0,683.57	98.66%	17,117.72	282,152.38	98.48%	14,124.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17.15	0.09%	317.15	1,243.79	0.43%	1,243.79
合计	345,308.33	100.00%	19,656.30	286,510.36	100.00%	16,516.46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17年6月30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注
(株) DIGITECH SYSTEM	3,447.72	1,271.34	36.87%	相关案件仍在审理中
Moreens Co.,LTD.	1,046.13	1,046.13	100.00%	经营状况恶化，出现财务困难
合计	4,493.85	2,317.47	-	-

2013年2月13日，蓝思国际就其客户（株）DIGITECH SYSTEM的逾期贷款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株）DIGITECH SYSTEM支付其所欠蓝思国际逾期贷款债务本金5,817,500.00美元及逾期利息，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2014年2月24日，蓝思国际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法院保全（株）DIGITECH SYSTEM财产人民币36,012,932.06元。同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长中民五初字第00256号《民事裁定书》，同意上述财产保全担保及财产保全事项，并向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和天津三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出具（2014）长中民五初字第00256-9号和（2014）长中民五初字第00256-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分别冻结其对（株）DIGITECH SYSTEM的应付货款1,910,046.18美元和1,302,613.50美元。

2014年4月15日，花旗银行韩国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

《财产保全异议书》，请求解除对保全财产的冻结措施。

2015年5月4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长中民执异字第00213号《执行裁定书》，驳回案外人花旗银行韩国股份有限公司的异议。

2015年5月20日，花旗银行韩国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停止对已转让于其的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和天津三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的保全、冻结或任何强制执行程序；解除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应收账款的冻结措施。

2015年9月22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长中民三初字第010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驳回原告花旗银行韩国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2015年10月13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长中民五初字第002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株）DIGITECH SYSTEM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货款。

2015年11月16日，花旗银行韩国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状，上诉请求依法裁定撤销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长中民三初字第01052号《民事裁定书》。

2016年7月19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湘01执595号《执行裁定书》：冻结扣押被执行人（株）DIGITECH SYSTEM银行存款人民币39,299,890.80元或查封、扣押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

2016年9月5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湘民终9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撤销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长中民三初字第01052号民事裁定；指令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目前，蓝思国际与花旗银行韩国股份有限公司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仍在审理中。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收（株）DIGITECH SYSTEM货款5,089,349.10美元。鉴于（株）DIGITECH SYSTEM的经营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了专项计提。

②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	----	------	------	------

2017-6-30	1 年以内	355,841.77	5.00%	17,792.09
	1 至 2 年	492.06	10.00%	49.21
	2 至 3 年	1,716.21	20.00%	343.24
	3 至 5 年	7.80	50.00%	3.90
	5 年以上	14.34	100.00%	14.34
	合计	358,072.19	-	18,202.78
2016-12-31	1 年以内	353,416.15	5.00%	17,670.81
	1 至 2 年	5,503.97	10.00%	550.40
	2 至 3 年	8.37	20.00%	1.67
	3 至 5 年	-	50.00%	-
	5 年以上	14.68	100.00%	14.68
	合计	358,943.17	-	18,237.56
2015-12-31	1 年以内	339,194.85	5.00%	16,959.74
	1 至 2 年	1,465.96	10.00%	146.60
	2 至 3 年	-	20.00%	-
	3 至 5 年	22.76	50.00%	11.38
	合计	340,683.57	-	17,117.72
2014-12-31	1 年以内	282,106.73	5.00%	14,105.34
	1 至 2 年	-	10.00%	-
	2 至 3 年	12.81	20.00%	2.56
	3 至 5 年	32.85	50.00%	16.42
	合计	282,152.38	-	14,124.32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总体较短，2014年末至2017年6月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9.98%、99.56%、98.46%和99.38%，比例均在95%以上，应收账款回收期较短、回收风险较小。同时，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17年6月末，由于个别客户经营情况恶化，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下列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89.42	489.42	100.00%
胜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87	330.87	100.00%
深圳尼奥库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100.00%
合计	845.29	845.29	100.00%

(5)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款项	2,617.78	1,112.78	296.28	1,483.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原材料的预付款以及其他经营性资产预付款。2017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较2016年12月末增长135.25%，主要由于2017年上半年公司新开发的全贴合项目采购触控模组预付款项增加。

（6）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5,434.73	3,615.07	3,661.71	16,000.3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参股公司的代垫款项、保证金及押金以及应收出口退税款等。2014年末至2017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6,000.36万元、3,661.71万元、3,615.07万元和5,434.73万元。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高，其主要组成部分为应收出口退税款14,028.17万元。从2015年开始，税务机关提升了办事效率，缩短了出口退税的办理时间，使得公司应收出口退税金额的大幅减少，其他应收款也随之降低。2017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1,819.66万元，增幅50.34%，其中由于业务增长所需产生的保证金、质押金和备用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976.43万元，由于供应商违反约定产生的应收未收的罚款增加1,240.00万元。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5.62万元，为公司租赁其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的保证金，该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此之外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其他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62.79	1,036.26	4,205.80	1,134.25	3,854.87	947.17	2,678.22	706.03
按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20	-	543.52	-	754.01	-	14,028.17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款项								
合计	6,470.99	1,036.26	4,749.32	1,134.25	4,608.88	947.17	16,706.39	706.03

报告期内，按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为应收出口退税，且该等款项均在相应的退税周期内收回。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2017-6-30	1 年以内	4,887.41	5.00%	244.37
	1 至 2 年	177.08	10.00%	17.71
	2 至 3 年	462.73	20.00%	92.55
	3 至 5 年	307.86	50.00%	153.93
	5 年以上	527.71	100.00%	527.71
	合计	6,362.79	-	1,036.26
2016-12-31	1 年以内	2,176.66	5.00%	108.83
	1 至 2 年	379.78	10.00%	37.98
	2 至 3 年	509.44	20.00%	101.89
	3 至 5 年	508.73	50.00%	254.37
	5 年以上	631.18	100.00%	631.18
	合计	4,205.80	-	1,134.25
2015-12-31	1 年以内	2,149.03	5.00%	107.45
	1 至 2 年	369.64	10.00%	36.96
	2 至 3 年	269.49	20.00%	53.90
	3 至 5 年	635.70	50.00%	317.85
	5 年以上	431.01	100.00%	431.01
	合计	3,854.87	-	947.17
2014-12-31	1 年以内	1,326.28	5.00%	66.31
	1 至 2 年	278.95	10.00%	27.89
	2 至 3 年	265.85	20.00%	53.17
	3 至 5 年	496.98	50.00%	248.49
	5 年以上	310.16	100.00%	310.16
	合计	2,678.22	-	706.03

2014年末至2017年6月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比例分别为49.52%、55.75%、51.75%、76.81%，占比较高，账龄结构合理。公司已依据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51,721.73	22.78	41,382.88	21.13	46,809.98	24.43	36,255.06	17.65
自制半成品	82,607.09	36.39	67,718.40	34.58	81,366.69	42.46	94,075.28	45.81
产成品	78,294.42	34.49	70,055.86	35.78	49,123.18	25.63	60,982.48	29.69
发出商品	4,320.98	1.90	8,118.34	4.15	2,558.79	1.34	5,051.34	2.46
周转材料	7,563.98	3.33	5,935.24	3.03	7,335.42	3.83	4,816.01	2.35
在途物资	1,909.84	0.84	1,125.05	0.57	4,224.49	2.20	3,888.70	1.89
委托加工物资	586.00	0.26	550.31	0.28	124.89	0.07	294.45	0.14
在产品	-	-	933.44	0.48	87.46	0.05	0.00	0.00
合计	227,004.05	100.00	195,819.52	100.00	191,630.90	100.00	205,363.33	100.00
占流动资产比例	25.29		23.21		24.77		28.82	
占总资产比例	8.23		8.22		9.35		10.86	
占营业成本比例	34.48		17.20		14.61		18.24	

2014年末至2017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05,363.33万元、191,630.90万元、195,819.52万元和227,004.0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82%、24.77%、23.21%和25.29%，是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等，其中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产成品为最主要的组成部分。2014年末至2017年6月末，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产成品合计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93.15%、92.52%、91.49%和93.66%，结构相对稳定。

2015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2014年末减少13,732.42万元，降幅6.69%，主要原因在于由于市场需求变化，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减少大尺寸产品的生产，造成自制半成品和产成品的价值相应减少所致。2016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2015年末增加4,188.61万元，增幅2.19%，主要原因在于：①公司2016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梦之坊，从而导致期末存货增加2,618.21万元；②2016年下半年公司销售业绩及订单情况回升，公司进入高负荷生产运作状态，造成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大幅增加26,492.23万元，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减少19,075.39万元。2017年6月末，公司存货较上年末增加31,184.53万元，增幅15.93%，主要系公司2017年上半年业绩向好，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53.09%，为了应对市场需求和客户的交货时限，公司增加了原材料的备货和产品的生产，导致期末存货增加，其中

原材料较上年末增加10,338.85万元，增幅24.98%，自制半成品较上年末增加14,888.69万元，增幅21.99%，产成品较上年末增加8,238.56万元，增幅11.76%。

2014年至2017年上半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93、6.61、5.88和6.23（年化），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存货周转效率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2017-6-30	原材料	54,073.08	2,351.35	51,721.73	4.35%
	自制半成品	89,342.66	6,735.57	82,607.09	7.54%
	产成品	86,834.41	8,539.99	78,294.42	9.83%
	发出商品	4,320.98	-	4,320.98	-
	周转材料	8,347.83	783.85	7,563.98	9.39%
	在途物资	1,909.84	-	1,909.84	-
	委托加工物资	586.00	-	586.00	-
	合计	245,414.81	18,410.76	227,004.05	7.50%
2016-12-31	原材料	46,265.12	4,882.24	41,382.88	10.55%
	自制半成品	74,613.27	6,894.87	67,718.40	9.24%
	产成品	79,523.07	9,467.21	70,055.86	11.90%
	发出商品	8,118.34	-	8,118.34	-
	周转材料	6,708.37	773.13	5,935.24	11.52%
	在途物资	1,125.05	-	1,125.05	-
	委托加工物资	550.31	-	550.31	-
	在产品	933.44	-	933.44	-
	合计	217,836.96	22,017.44	195,819.52	10.11%
2015-12-31	原材料	52,140.32	5,330.34	46,809.98	10.22%
	自制半成品	86,396.43	5,029.74	81,366.69	5.82%
	产成品	61,732.09	12,608.91	49,123.18	20.43%
	发出商品	2,558.79	-	2,558.79	-
	周转材料	7,728.75	393.32	7,335.42	5.09%
	在途物资	4,224.49	-	4,224.49	-
	委托加工物资	124.89	-	124.89	-
	在产品	87.46	-	87.46	-
	合计	214,993.22	23,362.32	191,630.90	10.87%
2014-12-31	原材料	38,101.03	1,845.97	36,255.06	4.84%
	自制半成品	96,858.54	2,783.27	94,075.28	2.87%
	产成品	62,982.70	2,000.22	60,982.48	3.18%
	发出商品	5,051.34	-	5,051.34	-
	周转材料	5,346.15	530.14	4,816.01	9.92%
	在途物资	3,888.70	-	3,888.70	-
	委托加工物资	294.45	-	294.45	-
	在产品	-	-	-	-

时间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合计	212,522.93	7,159.60	205,363.33	3.37%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转销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计算标准由公司通过保质期、客户接收情况、生产需要及品质、备货及库龄、市场价格等条件进行综合判断。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4年末至2017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7,159.60万元、23,362.32万元、22,017.44万元和18,410.76万元，占当期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37%、10.87%、10.11和7.50%，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将于1年内抵扣的税金	74,613.48	72,117.84	69,136.94	66,657.63
预付费用	959.12	424.78	492.63	80.09
中介机构费	-	-	-	190.00
合计	75,572.60	72,542.62	69,629.57	66,927.73

2014年末至2017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主要为将于1年内抵扣的税金，少部分为预付费用。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72.42	0.18	1,387.58	0.09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342.78	0.23	4,492.40	0.29	2,464.62	0.19	1,080.07	0.09
固定资产	1,440,943.75	77.42	1,207,688.76	78.57	1,084,898.96	85.05	944,741.01	80.18
在建工程	56,935.89	3.06	29,460.47	1.92	10,175.61	0.80	41,094.79	3.49
工程物资	1,621.95	0.09	1,277.26	0.08	-	-	-	-
无形资产	159,894.98	8.59	145,926.20	9.49	106,820.05	8.37	73,164.18	6.21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誉	4,496.91	0.24	4,496.91	0.29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88.16	0.08	2,193.97	0.14	4,817.50	0.38	9,513.86	0.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431.72	3.03	53,930.78	3.51	44,141.72	3.46	35,410.21	3.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596.10	7.07	86,277.74	5.61	22,325.39	1.75	73,277.62	6.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1,124.66	100.00	1,537,132.06	100.00	1,275,643.86	100.00	1,178,281.76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呈持续增长态势，其主要原因是为了满足市场的需求，公司持续投入，形成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等。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372.42	1,387.58	-	-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
按成本计量的	3,372.42	1,387.58	-	-
合计	3,372.42	1,387.58	-	-

2016年末，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持有的1.52%的Delta.Inc的股权。2017年6月末，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了公司持有的1.52%的Delta.Inc股权外，还增加了公司持有的C3Nano,Inc.的3.40%的股权。上述股权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且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

2014年末至2017年6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1,080.07万元、2,464.62万元、4,492.40万元和4,342.78万元，系公司持有的各项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公司持有的香港3D、国信蓝思、壹号基金、机器人研究院及蓝思时代等参股公司的股权。2014年末至2017年6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变动，主要是由于新增投资及被投资企业权益变动所致。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3D Technology Co., Ltd.	1,155.17	1,211.15	1,133.65	1,080.07
深圳市国信蓝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3.06	315.69	312.08	-

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5.70	2,522.63	1,018.90	-
长沙智能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88.16	139.83	-	-
北京蓝思时代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0.69	303.10	-	-
合计	4,342.78	4,492.40	2,464.62	1,080.07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净值占比
2017-6-30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72,663.42	81,042.06	491,621.36	34.12%
	机器设备	10 年	1,279,328.08	502,165.43	777,162.65	53.93%
	运输设备	3-5 年	6,165.04	4,124.24	2,040.80	0.14%
	电子设备	5 年	93,786.17	50,801.10	42,985.06	2.98%
	办公设备	3 年	12,297.73	8,815.59	3,482.13	0.24%
	其他设备	5-25 年	247,746.14	124,094.40	123,651.73	8.58%
	合计	-	2,211,986.58	771,042.83	1,440,943.75	100.00%
2016-12-31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01,883.21	68,254.20	433,629.01	35.91%
	机器设备	10 年	1,134,661.38	475,907.19	658,754.19	54.55%
	运输设备	3-5 年	6,060.45	3,741.72	2,318.73	0.19%
	电子设备	5 年	81,601.48	44,227.98	37,373.51	3.09%
	办公设备	3 年	11,103.97	8,038.71	3,065.26	0.25%
	其他设备	5 年	180,717.41	108,169.35	72,548.06	6.01%
	合计	-	1,916,027.90	708,339.14	1,207,688.76	100.00%
2015-12-31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43,583.65	46,025.94	397,557.71	36.64%
	机器设备	5 年	980,386.81	425,422.99	554,963.82	51.15%
	运输设备	5 年	5,084.11	2,916.86	2,167.25	0.20%
	电子设备	5 年	71,673.79	31,016.73	40,657.06	3.75%
	办公设备	3 年	10,273.84	6,137.46	4,136.37	0.38%
	其他设备	5 年	169,665.30	84,248.54	85,416.75	7.87%
	合计	-	1,680,667.49	595,768.53	1,084,898.96	100.00%
2014-12-31	房屋建筑物	20 年	363,126.57	28,673.02	334,453.55	35.40%
	机器设备	5 年	763,569.56	285,773.27	477,796.29	50.57%
	运输设备	5 年	4,836.76	2,016.20	2,820.57	0.30%
	电子设备	5 年	60,296.21	19,338.54	40,957.68	4.34%
	办公设备	3 年	8,455.59	3,991.43	4,464.16	0.47%
	其他设备	5 年	140,683.10	56,434.34	84,248.77	8.92%
	合计	-	1,340,967.80	396,226.79	944,741.01	100.00%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厂房、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机器设备主要包括切割机、研磨机、精雕机、抛光机、镀膜机、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丝网印刷机、钢化炉、机器手等，电子设备主要为投影仪、分光光度计、光学测量仪、显微镜、恒温恒湿试验机、硬度计、粗糙度测试机、平面度测试机、冷热冲击试验机等检验检测设备，其他设备主要为空调系统、配电系统和供排水系统等。

2015年末至2017年6月末，固定资产原值分别较上一期期末增长25.33%、14.00%和15.45%，固定资产净值分别较上一期末增长14.84%、11.32%和19.31%。这主要是因为：公司及公司所处行业均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公司先后投资了中小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技改项目、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蓝宝石生产及智能终端应用项目和3D曲面玻璃生产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上述项目在报告期内完成建设或部分完成建设，导致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在报告期内整体增长较快。

公司主要房屋及建筑物和主要生产设备明细，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部分。

（4）在建工程

2014年末至2017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新材料一期配套项目	19,428.16	11,517.61	-	-
设备自制及安装工程	16,236.01	4,209.30	5,699.89	8,037.54
东莞蓝思宿舍工程	9,943.96	-	-	-
蓝思旺东莞基建工程及改扩建工程	5,639.99	8,862.61	-	-
南园污水处理等其他工程	3,913.35	4,649.57	-	-
榔梨基建工程二期	289.47	111.15	94.72	7,715.97
榔梨基建工程三期	1,484.95	110.23	-	-
本部中水回用等环保工程	-	-	3,959.51	-
新材料一期工程	-	-	336.49	21,256.68
榔梨基建工程一期	-	-	85.00	296.00
长沙蓝思太阳能光伏项目	-	-	-	3,788.61
合计	56,935.89	29,460.47	10,175.61	41,094.79

2015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上一期末下降75.24%，主要原因在于长沙榔梨基建工程一期和二期以及本部新材料一期工程在2015年逐步完工并转固，导致期末在建工程大幅下降。2016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上一期末上升189.52%，主要由于本期新材料一期配套项目、蓝思旺东莞基建工程和南园污水处理等其他工程开工所致。2017年6月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继续上升93.26%，主要原因为当期蓝思智能和长沙蓝思新增设备自制及安装工程较多、浏阳新材料一期配套项目持续建设以及东莞蓝思宿舍工程开工所致。

（5）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2014年末至2017年6月末，公

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3,164.18万元、106,820.05万元、145,926.20万元和159,894.98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原值合计	172,317.38	155,181.19	113,293.67	77,573.74
土地使用权	168,886.32	152,211.80	110,712.76	75,586.88
软件	3,240.89	2,796.20	2,441.42	1,877.51
其他	190.16	173.19	139.49	109.35
累计摊销合计	12,422.39	9,254.99	6,473.62	4,409.56
土地使用权	10,768.70	7,729.61	5,164.65	3,525.58
软件	1,538.20	1,415.17	1,226.78	831.32
其他	115.50	110.21	82.19	52.66
减值准备合计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9,894.98	145,926.20	106,820.05	73,164.18
土地使用权	158,117.63	144,482.19	105,548.11	72,061.31
软件	1,702.69	1,381.03	1,214.64	1,046.19
其他	74.67	62.97	57.30	56.69

2014年末至2017年6月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98.49%、98.81%、99.01%和98.89%，是无形资产最主要的组成部分。2015年末、2016年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较上期末增加46.47%、36.89%，主要系蓝思湘潭、长沙蓝思、蓝思科技、东莞蓝思旺陆续取得新的土地使用权所致。

(6) 商誉

报告期公司商誉主要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深圳市梦之坊通信产品有限公司	4,496.91	4,496.91	-	-
合计	4,496.91	4,496.91	-	-

公司商誉为2016年上半年投资深圳市梦之坊通信产品有限公司成本高于其账面价值形成的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商誉。

(7)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长沙蓝思的厂房租赁费用、东莞蓝思旺宿舍租赁费用以及长沙蓝思、蓝思旺、梦之坊等租赁房产的装修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厂房装修	562.68	1,385.38	4,817.00	9,513.86
房租	922.99	805.87	-	-
其他	2.48	2.72	0.50	-
合计	1,488.16	2,193.97	4,817.50	9,513.86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减值准备	6,959.32	7,655.42	7,126.29	4,078.2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96.23	438.93	271.97	300.25
可抵扣亏损	30,599.59	25,633.96	11,559.92	11,380.67
固定资产折旧	16,060.09	18,352.67	23,002.46	17,578.63
预估费用	607.56	273.22	264.03	247.13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1,523.65	1,576.59	1,682.51	1,825.30
交易性金融损失	285.28	-	234.55	-
合计	56,431.72	53,930.78	44,141.72	35,410.21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自于长沙蓝思等子公司以后年度可弥补亏损、计提各项资产净值损失、递延收益、固定资产折旧与税法差异等。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的长期资产款项	131,144.45	73,826.74	21,891.08	72,844.67
将于1年以上可抵扣的税金	451.65	451.01	434.31	432.96
预付收购联胜款项	-	12,000.00	-	-
合计	131,596.10	86,277.74	22,325.39	73,277.62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款。由于公司的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投入了大量资源进行扩大生产，包括购置机器设备，导致公司预付的设备款余额较大。2015年预付的长期资产款项较低，是由于当年较多设备完成交付及验收，导致预付设备款下降。2016年末、2017年6月末预付设备款随着公司的项目投入持续增加。此外，至2017年6月末，公司已经完成了对联胜公司的收购，联胜公司（已更名为东莞蓝思）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16年末的12,000万预付收购联胜款项合并抵消。

(二)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112,086.72	83.07	919,866.58	94.53	934,456.80	92.90	1,071,317.01	93.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602.49	16.93	53,223.01	5.47	71,443.15	7.10	77,799.62	6.77
负债合计	1,338,689.22	100.00	973,089.60	100.00	1,005,899.95	100.00	1,149,116.62	100.00

2014年末至2017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149,116.62万元、1,005,899.95万元、973,089.60万元和1,338,689.2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23%、92.90%、94.53%和83.07%，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等，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2017年6月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上年末下降11.46个百分点，非流动负债的占比相应增长。主要原因是，为了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公司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1、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职工薪酬构成，2014年末至2017年6月末，上述四项账面价值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89.82%、95.50%、93.42%和96.3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78,205.99	51.99	422,583.58	45.94	536,855.32	57.45	585,843.80	54.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01.88	0.17	-	-	1,563.64	0.17	-	-
应付票据	41,075.60	3.69	25,614.60	2.78	53,935.00	5.77	7,246.01	0.68
应付账款	392,512.41	35.30	353,980.43	38.48	260,443.48	27.87	323,583.35	30.20
预收款项	311.43	0.03	253.63	0.03	415.09	0.04	315.22	0.03
应付职工薪酬	59,719.35	5.37	57,138.33	6.21	41,148.32	4.40	45,606.20	4.26
应交税费	5,001.43	0.45	2,090.74	0.23	7,645.77	0.82	13,348.24	1.25
应付利息	2,961.77	0.27	664.76	0.07	806.78	0.09	920.49	0.09
其他应付款	11,872.41	1.07	27,285.67	2.97	10,212.22	1.09	21,702.96	2.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0.00	1.17	25,673.50	2.79	21,431.16	2.29	72,750.74	6.79
其他流动负债	5,524.45	0.50	4,581.34	0.50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12,086.72	100.00	919,866.58	100.00	934,456.80	100.00	1,071,317.01	100.00

(1) 短期借款

2014年末至2017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585,843.80万元、536,855.32万元、422,583.58万元和578,205.99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54.68%、57.45%、45.94%和51.99%。整体来看，短期借款在流动负债中占比较大。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短期借款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质押借款	695.56	3,433.79	219,417.74	182,723.37
信用借款	577,510.43	419,149.79	317,437.58	403,120.43
合计	578,205.99	422,583.58	536,855.32	585,843.80

注：2015 年期末质押借款为客户应收账款质押借款，2016 年、2017 年上半年期末质押借款为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贴现形成的质押借款。

公司的短期借款为向银行借入的短期贷款，主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2015至2016年公司先后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分别募集资金15.06亿元、31.12亿元。公司根据相关法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这为公司提供了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得以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导致最近三年公司短期借款总额持续下降。2017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16年末增加36.83%，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加，营运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加；②公司面临3D玻璃普及、玻璃外观件成为市场新趋势等行业发展机遇，为了满足市场需求、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公司持续投入新项目的开发和建设，产生了较大的资金需求。为满足上述增加的资金需求，公司选择向银行申请信贷资金，造成2017年6月末信用贷款增加。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司2015年末和2017年6月末分别持有1,563.64万元和1,901.88万元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是公司为了规避外汇风险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为降低资金成本结合银行掉期业务获得固定利率贷款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部分。

（3）应付票据

2014年末至2017年6月末，公司持有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7,246.01万元、53,935.00万元、25,614.60万元和41,075.6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0.68%、5.77%、2.78%和3.69%，占比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1,075.60	25,614.60	53,935.00	7,246.01

合计	41,075.60	25,614.60	53,935.00	7,246.01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采用应付票据进行结算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没有发生应付未付或者逾期的情况。

（4）应付账款

2014年末至2017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23,583.35万元、260,443.48万元、353,980.43万元和392,512.4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0.20%、27.87%、38.48%和35.3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349,105.99	302,830.64	235,686.15	316,239.89
1至2年	16,325.93	46,566.44	22,955.34	5,812.83
2至3年	23,063.10	3,672.53	1,080.53	1,329.17
3年以上	4,017.39	910.82	721.46	201.46
合计	392,512.41	353,980.43	260,443.48	323,583.35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玻璃基板、镀膜材料等原材料款、机器设备款及部分土地出让款、工程款等。各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的工程设备款。

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长沙蓝思榔梨基地厂房建设及设备安装应付款项较大所致。2015年，随着公司固定资产建设的逐步完工及票据使用的增加，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下降63,139.87万元。2016年应付账款较2015年增加93,536.95万元，增长35.91%，主要由以下原因导致：①2016年下半年公司新项目上量、公司榔梨基地产能提升、预期产品销量增加，物料需求增长，导致应付材料款增加；②公司生产规模扩张，应付新厂房装修及配套设施款项增加；③公司2016年收购梦之坊，导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14,924.87万元。2017年6月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38,531.98万元，增幅10.89%，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增长，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53.09%，材料采购需求增加，另一方面部分公司营业规模扩大，新增设备自制及安装工程较多，应付工程款等应付款项尚未满足付款条件或者达到付款期限。

（5）预收款项

2014年末至2017年6月末，公司的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315.22万元、415.09万元、253.63万元和311.43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3%、0.04%、0.03%和0.03%，占比较小。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支付的预付款。

(6) 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末至2017年6月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45,606.20万元、41,148.32万元、57,138.33万元和59,719.3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26%、4.40%、6.21%和5.3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237.96	39,934.74	29,284.47	35,515.54
职工福利费	315.07	188.31	80.54	-
社会保险费	2,040.82	1,791.77	1,423.99	1,975.54
住房公积金	610.36	888.05	735.86	436.4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508.43	10,664.16	7,517.55	3,988.2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05.81	3,667.70	2,105.92	3,690.42
辞退福利	0.90	3.60	-	-
合计	59,719.35	57,138.33	41,148.32	45,606.2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核算了已经计提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工会经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员工人数不断增加，随着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也相应调整了员工的平均工资，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

(7) 应交税费

2014年末至2017年6月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3,348.24万元、7,645.77万元、2,090.74万元和5,001.43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25%、0.82%、0.23%和0.4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3,116.66	740.53	5,846.26	12,105.73
个人所得税	473.40	784.10	179.13	21.37
房产税	292.48	284.47	204.86	160.68
印花税	123.50	155.88	54.23	32.17
土地使用税	70.08	42.63	6.94	6.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1.92	36.60	396.92	510.60

教育费附加	448.60	26.18	368.50	490.75
堤围防护费	-	14.64	-	-
增值税	23.33	5.74	545.73	-
营业税	-	-	43.19	19.99
其他	1.45	-	-	-
合计	5,001.43	2,090.74	7,645.77	13,348.24

2014年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高，达到13,348.24万元，其中12,105.73万元为应交企业所得税。2015年、2016年，由于公司预缴所得税增加，至期末未交的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减少，导致应交税费大幅减少。2017年6月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2,910.69万元，增幅达139.22%，主要系2017年上半年蓝思国际当期盈利产生2,863万应交所得税所致。

（8）其他应付款

2014年末至2017年6月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21,702.96万元、10,212.22万元、27,285.67万元和11,872.4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03%、1.09%、2.97%和1.0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暂收其他单位的往来款项	1,188.59	15,800.46	873.34	16,367.30
应付、暂收个人的往来款项	775.87	1,416.47	895.27	1,090.75
保证金及押金	1,441.77	1,262.37	447.83	290.50
因购买材料、商品、固定资产或接受劳务供应等与日常经营相关	6,314.52	6,640.31	7,188.07	3,954.41
应付股权转让款	2,101.52	2,150.00	-	-
其他	50.13	16.06	807.70	-
合计	11,872.41	27,285.67	10,212.22	21,702.96

2014年，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股东香港蓝思的借款。2015年末，公司向香港蓝思偿还了所有借款，只余少量利息未还，因此导致其他应付款余额下降。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增加的原因主要为：①浏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为公司提供了1.5亿元无息贷款；②因公司2016年收购信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源暄塑胶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应付股权转让款。2017年6月末，浏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提供的1.5亿元无息贷款已经全部偿还，因此其他应付款余额显著减少。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年末至2017年6月末，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72,750.74万元、21,431.16万元、25,673.50万元和13,000.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

比例分别为6.79%、2.29%、2.79%和1.17%，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16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2017年6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85,000.52	81.64	10,000.00	18.79	25,500.00	35.69	28,500.00	36.63
预计负债	563.75	0.25	517.03	0.97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1	0.01	47.38	0.09	5.31	0.01	13.65	0.02
递延收益	41,019.10	18.10	42,658.60	80.15	45,937.84	64.30	49,285.96	63.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602.49	100.00	53,223.01	100.00	71,443.15	100.00	77,799.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等。2014年末至2017年6月末，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77,799.62万元、71,443.15万元、53,223.01万元和226,602.49万元。

(1) 长期借款

2014年末至2017年6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8,500万元、25,500万元、10,000万元和185,000.52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6.63%、35.69%、18.79%和81.6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	-	18,431.16	71,250.74
信用借款	198,000.52	35,500.00	28,500.00	3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000.00	25,500.00	21,431.16	72,750.74
合计	185,000.52	10,000.00	25,500.00	28,500.00

2014年末至2016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部分借款已临近还款期，重新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及公司于2015年至2016年先后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相关法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从而偿还了部分长期借款，减少了新增的长期借款。2017年6月末长期借款余额比2016年12月末增加175,000.52万元，主要原因为此前首次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但公司生产规模继续扩大，资金需求相应增加，公司新借入长期借款所致。

（2）预计负债

2014年末至2017年6月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517.03万元和563.75万元，主要是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其具体产生原因请参见“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之“（3）产品质量保证损失”。

（3）递延收益

2014年末至2017年6月末，公司递延收益账面价值分别为49,285.96万元、45,937.84万元、42,658.60万元和41,019.10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63.35%、64.30%、80.15%和18.10%，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余额总体上保持稳定并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陆续获得政府提供的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并按计划实施项目所致。

2014年末至2017年6月末，递延收益余额涉及的公司政府补助项目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大尺寸触控功能面板产业化二期项目补助	17,388.96	17,898.89	18,918.74	19,938.59
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产业化项目补助	10,536.00	10,865.25	11,523.75	12,182.25
住房专项补助	10,032.21	10,376.77	11,065.88	11,201.98
榔梨5兆瓦太阳能电站	2,266.67	2,666.67	3,466.67	4,000.00
单片式（OGS）触控显示屏研发及产业化补助	521.25	556.39	626.67	786.67
蓝思变电站专项补助	-	-	-	800.00
其他	274.01	294.64	336.13	376.47
合计	41,019.10	42,658.60	45,937.84	49,285.96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发行人在发展的同时一直注重优化资本结构，合理调整资产负债比例与公司的债务结构，保持合理的财务弹性和稳健的财务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0.81	0.92	0.83	0.67
速动比率（倍）	0.60	0.70	0.62	0.4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52%	40.87%	49.09%	60.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30%	29.94%	29.82%	38.52%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9	17.10	13.81	13.92

EBITDA 利息倍数	11.51	31.68	29.43	28.21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表中2014年财务指标与发行人年报披露的指标存在差异，原因是2015年末公司对2015年年初数包括应交税费负数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固定资产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导致。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4年末至2017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67、0.83、0.92和0.81，速动比率分别为0.47、0.62、0.70和0.60，总体呈上升趋势。整体来看，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良好，资产流动性在报告期内有所提升。

2014年末至2017年6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60.77%、49.09%、40.84%和48.52%，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财务风险较低。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将增加公司长期债务占总负债的比重，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有助于公司未来保持稳定、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和EBITDA利息倍数在2014年至2016年呈现上升趋势，2017年1-6月因为有息负债的增加且1-6月相对全年来不属于销售旺季，占全年的销售收入比例相对下半年而言较低，所以利息保障倍数和EBITDA利息倍数出现较大幅度下滑。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债务成本，改善公司的盈利水平。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星星科技 300256	长信科技 300088	莱宝高科 002106	欧菲光 002456	行业平均	蓝思科技 300433
流动比率	2017-6-30/2017-3-31	1.01	0.97	4.66	1.10	1.94	0.81
	2016-12-31	0.97	0.97	4.15	1.10	1.80	0.92
	2015-12-31	1.12	2.36	4.38	1.39	2.31	0.83
	2014-12-31	1.08	1.19	3.48	1.49	1.81	0.67
速动比率	2017-6-30/2017-3-31	0.65	0.71	4.01	0.74	1.53	0.60
	2016-12-31	0.63	0.68	3.61	0.76	1.42	0.70
	2015-12-31	0.81	2.16	3.79	0.96	1.93	0.62
	2014-12-31	0.80	0.90	2.91	1.03	1.41	0.47
合并资产负债率（%）	2017-6-30/2017-3-31	59.19	53.29	17.82	70.73	50.26	48.52
	2016-12-31	57.14	47.88	20.00	65.69	47.68	40.87
	2015-12-31	48.65	25.97	18.39	62.41	38.86	49.09
	2014-12-31	45.66	38.35	20.24	58.89	40.79	60.77

注：由于长信科技、莱宝高科尚未披露2017年中报，因此采用2017年一季度末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劣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是：①报告期期初，公司是非上市公司，主要通过债权方式进行融资，因此资产负债率相较同行业上市公司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②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量巨大，虽然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和2016年非公开发行通过股权融资的形式募集了部分资金，但仍难以满足公司的迅速扩张，公司的融资工具主要还是债权融资的方式，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因此公司相关指标要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四）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7年1-6月 (年化)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6	4.56	5.78	5.70
存货周转率(次)	6.23	5.88	6.61	6.9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7	0.69	0.87	0.90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70、5.78、4.56和5.06（年化）。2016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和2015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受全球经济持续低迷、需求疲软及第一大客户销售下滑影响，公司2016年度销售收入下降，但与此同时，2016年三季度开始，公司下游产品进入销售旺季，公司当年销售季节性不平衡突出，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上述因素共同作用导致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

（2）存货周转率

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93、6.61、5.88和6.23（年化），2016年度存货周转率较报告期期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①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出现下滑，对应的营业成本也有所下降；②2016年公司下半年公司销售业绩及订单情况回升，公司进入高负荷生产运作状态，造成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增长，同时2016年公司收购梦之坊，导致合并报表存货账面价值进一步上升。上述因素导致公司2016年度存货周转率下降。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3.09%，存货周转速度也随之加快，存货周转率回升至6.23（年化）。

（3）总资产周转率

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90、0.87、0.69和0.67（年化），总资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投入和建成，公司的资产规模大幅增长，但部分项目尚未完成建设，经济效益尚未完全释放，营业收入的增长滞后于资产规模的增长，导致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7年1-6月（年化） /2017年1-3月（年化）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300256.SZ	星星科技	3.20	3.20	3.62	3.85
300088.SZ	长信科技	9.16	11.03	7.07	3.34
002106.SZ	莱宝高科	3.29	3.57	3.41	3.70
002456.SZ	欧菲光	3.62	4.22	4.47	7.37
行业平均值		4.82	5.51	4.64	4.57
300433.SZ	蓝思科技	5.06	4.56	5.78	5.70

注：由于长信科技、莱宝高科尚未披露2017年中报，因此采用2017年一季度数据（年化）。

如上表所示，2014至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销售收入质量较好。2016年，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受销售收入下降及应收账款余额上升的影响，有所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2017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再次加快，优于同行业水平，反应了公司账期较短、应收账款收回及时，销售收入的质量较高。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存货周转率			
		2017年1-6月（年化） /2017年1-3月（年化）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300256.SZ	星星科技	3.26	3.75	5.43	5.08
300088.SZ	长信科技	11.50	13.44	12.73	5.25
002106.SZ	莱宝高科	6.59	7.98	6.00	5.15
002456.SZ	欧菲光	5.13	6.07	5.18	7.22
行业平均值		6.62	7.81	7.34	5.68
300433.SZ	蓝思科技	6.23	5.88	6.61	6.93

注：由于长信科技、莱宝高科尚未披露2017年中报，因此采用2017年一季度数据（年化）。

2014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5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出现下降，主要原因为自2014年起，受产品工艺流程、材料、体积变化影响，公司存货账面单价大幅度上升，较营业成本增加速度更快所致。2016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同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合并梦之坊以及当年销售季节性不平

衡严重造成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增加所致。2017年1-6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年化）已提高至6.23，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持平。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资产周转率			
		2017年1-6月（年化） /2017年1-3月（年化）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300256.SZ	星星科技	0.66	0.70	0.83	0.64
300088.SZ	长信科技	1.68	1.41	0.95	0.57
002106.SZ	莱宝高科	0.65	0.75	0.51	0.45
002456.SZ	欧菲光	1.15	1.35	1.22	1.65
行业平均值		1.04	1.06	0.88	0.83
300433.SZ	蓝思科技	0.67	0.69	0.87	0.90

2014年至2015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持平或略高于平均水平，体现了公司整体资产利用率较高，销售能力较强。2016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出现小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针对市场需求投入了大量资源进行新项目建设，大部分投资已经到位，但项目效益全面显现需要一定时间，同时2016年受市场环境影响，收入有所下降，但资产规模显著增长，进而导致总资产周转率的下降。2017年1-6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由于销售收入季节性波动造成。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触控、防护屏面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陶瓷、蓝宝石等新材料在消费电子产品的推广与应用，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新产品的不断涌现，消费电子行业的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将保持增长态势，从而支撑、促进消费电子产品防护屏行业的发展。

公司销售客户包括了苹果、三星、华为、ViVO、OPPO、小米、联想等消费电子领域的知名品牌。公司已进入该等国际品牌的全球供应链体系，并占据了相对稳定的市场份额。

2014年至2015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明显。2015年与2014年相比，营业收入增长18.83%，营业利润增长19.2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31.09%。

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5年减少的主要是因为：①2016年上半年，受全球经济持续低迷、需求疲软及下游客户去库存、市场产品同质化特征明显等不

利因素影响，公司接到的订单及产销量有所下滑，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4.66%；②2016下半年，随着传统产销旺季的到来，市场结构也产生了较大变化，大客户及国产品牌中高端新产品迅速放量，公司积极采取了“调结构、促研发、强技改、扩产能”等措施主动应对，攻坚克难，确保了客户大量新产品及时供货，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1.79%，实现了经营业绩的回升，但由于2016年上半年收入较同期降幅较大，使得2016年全年收入较2015年下降。

2017年上半年，随着客户新产品开发的加速推进，公司协同开发的多款新产品实现量产，公司主要客户订单需求大幅提升，产品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实现了较高增长，公司2017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866,097.70万元，同比增长53.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106.01万元，同比增长25.8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866,097.70	1,523,611.69	1,722,738.47	1,449,701.40
营业成本	658,356.11	1,138,485.81	1,312,050.79	1,125,652.34
营业利润	24,164.21	90,718.99	135,554.38	113,719.90
利润总额	34,704.64	138,288.82	173,816.78	136,139.86
净利润	30,653.34	120,496.02	154,218.09	117,62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106.01	120,359.48	154,275.42	117,685.73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863,093.69	1,518,641.13	1,705,032.98	1,410,278.77
其他业务收入	3,004.01	4,970.56	17,705.49	39,422.63
营业收入	866,097.70	1,523,611.69	1,722,738.47	1,449,701.40

公司主要从事触控、防护屏面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陶瓷、蓝宝石等新材料在消费电子产品的推广与应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14年至2017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97.28%、98.97%、99.67%和99.65%。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机视窗防护屏	558,325.97	64.69	986,489.81	64.96	1,100,351.64	64.54	931,408.08	66.04
平板电脑防护屏	109,327.75	12.67	163,423.25	10.76	183,349.88	10.75	215,091.48	15.25
其他产品	195,439.97	22.64	368,728.07	24.28	421,331.47	24.71	263,779.21	18.70
合计	863,093.69	100.00	1,518,641.13	100.00	1,705,032.98	100.00	1,410,278.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手机视窗防护屏的销售，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该产品销售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66.04%、64.54%、64.96%和64.69%。平板电脑防护屏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维持在9%-15%之间。由于蓝宝石产品和陶瓷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取得较快增长，报告期内销售占比从18.70%增加至20.00%以上。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710,450.71	82.31	1,285,514.02	84.65	1,607,724.19	94.29	1,281,269.00	90.85
内销	152,642.98	17.69	233,127.10	15.35	97,308.79	5.71	129,009.77	9.15
合计	863,093.69	100.00	1,518,641.13	100.00	1,705,032.98	100.00	1,410,278.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以外销（出口销售）为主，但内销占比逐渐上升。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90.85%、94.29%、84.65%和82.31%。

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14年至2017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49,701.40万元、1,722,738.47万元、1,523,611.69万元和866,097.70万元。

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273,037.07万元，增幅18.83%。这主要是因为：①2015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持续增长，大尺寸智能手机继续受到消费者热捧，公司作为全球消费电子产品防护盖板行业的主要厂商，受益于此，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投项目——“中小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帮助公司抓住了行业内大屏手机受热捧的发展机遇，全年产能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实际效益良好，公司

整体中小尺寸视窗防护玻璃出货量创公司历史新高，对2015年收入增长贡献较大；③其他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157,552.26万元，是公司2015年收入的另一增长点，经过几年的吸收、研发、创新与积累，公司已经具备了成熟的蓝宝石长晶设备制造、蓝宝石生产、后段加工的全产业链生产制造能力，公司生产的蓝宝石摄像头保护镜片、指纹识别镜片和智能可穿戴设备相关产品逐渐得到更多的应用，带动了该类产品的出货和销售规模的增长。

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5年减少的主要是因为：①2016年上半年，受全球经济持续低迷、需求疲软及下游客户去库存、市场产品同质化特征明显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接到的订单及产销量有所下滑，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4.66%；②2016下半年，随着传统产销旺季的到来，市场结构也产生了较大变化，大客户及国产品牌中高端新产品迅速放量，公司积极采取了“调结构、促研发、强技改、扩产能”等措施主动应对，攻坚克难，确保了客户大量新产品及时供货，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1.79%，实现了经营业绩的回升，但由于2016年上半年收入较同期降幅较大，使得2016年全年收入较2015年下降。

2017年上半年，随着客户新产品开发的加速推进，公司协同开发的多款新产品实现量产，公司主要客户订单需求大幅提升，产品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实现了较高增长，公司2017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866,097.70万元，同比增长53.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106.01万元，同比增长25.87%。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主营业务成本	658,218.57	1,138,032.37	1,311,545.69	1,125,581.34
其他业务成本	137.55	453.43	505.11	71.00
营业成本	658,356.11	1,138,485.81	1,312,050.79	1,125,652.3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波动趋势基本一致，2015年较2014年同比上涨16.56%，2016年较2015年同比下降13.23%，2017年1-6月较上年同期增长50.54%。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项目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64,863.73	55.43	563,446.52	49.51	551,047.24	42.02	553,627.77	49.19
人工工资	199,039.27	30.24	379,842.61	33.38	483,817.29	36.89	360,875.76	32.06
其他制造费用	94,315.57	14.33	194,743.26	17.11	276,681.16	21.10	211,077.82	18.75
合计	658,218.57	100.00	1,138,032.37	100.00	1,311,545.69	100.00	1,125,581.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和人工工资为主，其中直接材料成本为公司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14年至2017年1-6月占比分别为49.19%、42.02%、49.51%和55.43%。公司产品消耗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玻璃基板、油墨、抛光材料、镀膜材料、贴合主材及蓝宝石等，其金额变化主要受产品结构、工艺变化以及材料价格变化的影响。人工工资是公司营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2014年至2017年1-6月占比分别为32.06%、36.89%、33.38%和30.24%。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社会平均工资的提高，2014年至2015年公司人工成本呈上升趋势，但随着公司自动化水平的提升，2016年人工成本开始下降。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与生产相关的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增加，导致制造费用在2015年有所增加。2016年，为更加客观、公允地体现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将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由5年调整为10年，制造费用出现下降。

3、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机视窗防护屏	425,297.47	64.61	735,536.72	64.63	833,827.12	63.58	704,192.83	62.56
平板电脑防护屏	94,980.23	14.43	140,742.32	12.37	177,570.18	13.54	210,293.20	18.68
其他产品	137,940.87	20.96	261,753.34	23.00	300,148.39	22.89	211,095.31	18.75
合计	658,218.57	100.00	1,138,032.37	100.00	1,311,545.69	100.00	1,125,581.34	100.00

2014年至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手机视窗防护屏产品成本构成，占比分别为62.56%、63.58%、64.63%和64.61%，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结构基本一致。

4、主营业务成本按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524,299.91	79.65	926,580.32	81.42	1,217,314.96	92.82	1,001,266.13	88.96
内销	133,918.66	20.35	211,452.05	18.58	94,230.73	7.18	124,315.21	11.04
合计	658,218.57	100.00	1,138,032.37	100.00	1,311,545.69	100.00	1,125,581.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外销产品成本为主，与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基本一致。

（四）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手机视窗防护屏	133,028.50	64.04	250,953.10	65.16	266,524.52	64.90	227,215.25	70.12
平板电脑防护屏	14,347.52	6.91	22,680.93	5.89	5,779.70	1.41	4,798.28	1.48
其他产品	57,499.10	27.68	106,974.73	27.78	121,183.08	29.51	52,683.90	16.26
主营业务毛利	204,875.12	98.62	380,608.75	98.83	393,487.29	95.81	284,697.43	87.86
其他业务毛利	2,866.46	1.38	4,517.13	1.17	17,200.38	4.19	39,351.63	12.14
营业毛利	207,741.58	100.00	385,125.88	100.00	410,687.67	100.00	324,049.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手机视窗防护屏的销售，其他产品毛利占比在报告期逐渐上升，成为新的重要利润来源。

2、综合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总体呈上涨趋势，其中，2014年至2016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增长2.93个百分点，2017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1.29个百分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866,097.70	1,523,611.69	1,722,738.47	1,449,701.40
营业成本	658,356.11	1,138,485.81	1,312,050.79	1,125,652.34
营业毛利	207,741.58	385,125.88	410,687.68	324,049.06
综合毛利率	23.99%	25.28%	23.84%	22.35%

3、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863,093.69	1,518,641.13	1,705,032.98	1,410,278.77
主营业务成本	658,218.57	1,138,032.37	1,311,545.69	1,125,581.34
主营业务毛利	204,875.12	380,608.75	393,487.29	284,697.4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74%	25.06%	23.08%	20.19%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价格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017年1-6月	手机视窗防护屏	558,325.97	64.69%	23.83%
	平板电脑防护屏	109,327.75	12.67%	13.12%
	其他产品	195,439.97	22.64%	29.42%
	主营业务	863,093.69	100.00%	23.74%
2016年	手机视窗防护屏	986,489.81	64.96%	25.44%
	平板电脑防护屏	163,423.25	10.76%	13.88%
	其他产品	368,728.07	24.28%	29.01%
	主营业务	1,518,641.13	100.00%	25.06%
2015年	手机视窗防护屏	1,100,351.64	64.54%	24.22%
	平板电脑防护屏	183,349.88	10.75%	3.15%
	其他产品	421,331.47	24.71%	28.76%
	主营业务	1,705,032.98	100.00%	23.08%
2014年	手机视窗防护屏	931,408.08	66.04%	24.39%
	平板电脑防护屏	215,091.48	15.25%	2.23%
	其他产品	263,779.21	18.70%	19.97%
	主营业务	1,410,278.77	100.00%	20.19%

2014年至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19%、23.08%、25.06%和23.74%。

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2.89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均上升所致。手机视窗防护屏和平板电脑防护屏产品的毛利率较2015年变动不大。其他产品主要为蓝宝石材质的摄像头防护镜片、指纹识别镜片和智能可穿戴设备防护屏以及陶瓷材质的智能手机后盖、智能穿戴设备后盖、按键等。随着公司生产的蓝宝石、陶瓷产品成功的运用到智能手机、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中，其市场需求在2015年较大，该部分业务规模显著扩大，全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157,552.26万元，收入占比提高6.01个百分点；同时，随着生产时间的延长和规模的扩大，生产效率和良率提高，导致毛利率提高8.79个百分点。其他产品毛利率和收入占比的提高带动了整体主营业

务的毛利率水平的上升。

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5年上升1.98个百分点，主要得益于公司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较2015年均有所上升。手机视窗防护屏毛利率上升主要由于2.5D产品生产时间延长，效率和良率进一步提升，同时通过对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和技术升级，降低了人力成本；平板电脑防护屏产品毛利率较2015年上升10.73个百分点，增幅较大，主要由于2016年的平板电脑防护屏主要产品采用了新工艺和新技术，其单价和附加值较高；其他产品防护屏毛利率较2015年上升0.25个百分点，较2015年变动不大。

2017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1.32个百分点。主要由于行业的季节性波动因素，折旧、人工等固定成本较高，毛利率较2016年全年下降。

（五）期间费用分析

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7,076.97	1.97%	39,103.57	2.57%	28,257.53	1.64%	16,961.89	1.17%
管理费用	142,806.37	16.49%	232,051.70	15.23%	200,801.26	11.66%	163,258.43	11.26%
财务费用	10,126.82	1.17%	1,099.03	0.07%	12,782.32	0.74%	9,888.61	0.68%
合计	170,010.15	19.63%	272,254.30	17.87%	241,841.11	14.04%	190,108.93	13.11%

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11%、14.04%、17.87%和19.63%，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断上升，主要是因为：①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调整客户结构，客户数量增加和内销客户占比提高，同时部分客户采用新的验收标准和同伴物料损失补偿机制，使公司新增产品质量保证损失支出，导致公司的销售费用增加较快；②公司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开发和打样的新产品数量增加，使得研发支出不断增加，同时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和技术储备，在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等方面的研发投入较大，也使得公司的研发支出在报告期内不断增加；③公司整体经营规模扩大，生产基地数量不断增加，管理难度、管理人员数量、薪酬和折旧费用相应增加。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517.10	26.45%	10,593.02	27.09%	7,464.15	26.41%	2,971.75	17.52%
运输费	4,621.40	27.06%	8,683.49	22.21%	8,339.90	29.51%	6,147.77	36.24%
产品质量保证损失	2,488.07	14.57%	5,037.20	12.88%	-	-	-	-
代理费	963.36	5.64%	6,208.13	15.88%	6,033.52	21.35%	2,864.07	16.89%
选别费	2,031.72	11.90%	4,489.08	11.48%	2,357.47	8.34%	2,271.48	13.39%
包装费	1,098.52	6.43%	1,301.11	3.33%	1,232.75	4.36%	255.11	1.50%
交际应酬费	462.65	2.71%	767.68	1.96%	837.72	2.96%	712.27	4.20%
差旅费	361.76	2.12%	671.43	1.72%	534.09	1.89%	487.45	2.87%
保险费	58.29	0.34%	253.40	0.65%	351.60	1.24%	299.55	1.77%
其他	474.10	2.78%	1,099.03	2.81%	1,106.32	3.92%	952.44	5.62%
合计	17,076.97	100.00%	39,103.57	100.00%	28,257.53	100.00%	16,961.89	100.00%
销售费用率	1.97%	-	2.57%	-	1.64%	-	1.17%	-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职工薪酬、代理费、产品质量保证损失和选别费构成，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1.17%、1.64%、2.57%和1.97%，销售费用率有所上升但总体费用率较低。从2016年起，公司在销售费用中单独核算并列示已经发生及预计的产品质量保证损失，造成了销售费用的大幅上升。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由于报告期期初公司的客户以外销客户为主，销售人员数量较少，为了拓展客户群体、丰富客户结构、扩大收入来源、减少客户风险，公司加强销售团队建设，优化销售团队人员结构和素质，强化销售激励，导致销售人员薪酬有所上升。

（2）运输费

根据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的订单或合同，公司作为产品供应商需将产品运往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并承担相应的运输费用。

运输费用主要受销售规模和单位运输成本影响，2014年开始，公司进一步理顺和规范了公司的物流运输，取消了一些规模较小、价格较高的物流供应商，另外，公司改变运输方式，从成本较高的空运方式向成本较低的陆运方式转移，控制单位运输费用。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与公司的销售规

模相适应。

（3）产品质量保证损失

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中分别计有5,037.20万元和2,488.07万元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虽然公司不断通过技术革新、自动化等提高生产工艺，以适应客户对产品精度越来越高的要求（例如，从0.01毫米的公差要求到零公差要求），但是因各种原因产生上线不良，致客户一起投入的其他物料损失，从而引发客户要求赔偿的情况时有发生。为了使财务数据准确、及时的反应出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从2016年开始，在销售费用中增设产品质量保证损失子科目，一方面单独核算并列示会计周期内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损失，一方面在期末时根据历史经验、产品特性和客户质量标准，对出货产品计提产品质量保证损失。

（4）代理费

代理费为公司支付给中间商的代理费用。为了开拓日韩品牌客户市场，公司与中间商达成了市场开拓合作协议，根据与中间商签署的产品销售合作协议书，约定公司向中间商协助开拓的客户（主要在日本、韩国、台湾和香港）销售产品时，向中间商支付销售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代理费（一般为0.5%-5%）。2014年代理费用较低主要因为通过中间商销售的金额较低导致的，随着营业收入尤其是对韩国客户的销售收入增加，以及汇率波动、代理费收费标准变化的影响，公司的代理费相应上升。

（5）选别费

选别费是公司产品在客户端上线之前由相关人员进行选别的费用。选别费的波动与公司产品的销售量、选别难度、与代理商/客户协商的分担比例等有关。报告期内，公司的选别费用持续增长系因为客户对选别要求提高造成，如部分客户对产品上线前的选别要求从分批抽样提高至全选，造成公司在选别环节需要支付的各项成本大幅提高。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支出	85,530.97	59.89%	138,449.62	59.66%	114,431.45	56.99%	89,679.00	54.93%
职工薪酬	22,752.46	15.93%	39,360.18	16.96%	39,166.52	19.51%	39,164.46	23.99%
折旧费	18,040.00	12.63%	26,781.84	11.54%	21,148.92	10.53%	7,546.70	4.62%
办公费	3,808.59	2.67%	5,192.00	2.24%	5,178.38	2.58%	7,168.17	4.39%
环境保护费	1,829.51	1.28%	3,252.83	1.40%	2,791.62	1.39%	1,378.47	0.84%
维修保养费	1,965.64	1.38%	2,795.60	1.20%	1,251.98	0.62%	933.11	0.57%
无形资产摊销	3,141.54	2.20%	2,654.23	1.14%	2,064.06	1.03%	1,852.82	1.13%
专业服务费	918.71	0.64%	2,248.03	0.97%	1,179.74	0.59%	578.80	0.35%
税费	-	-	2,208.39	0.95%	5,739.93	2.86%	4,409.98	2.70%
招募员工费	1,065.10	0.75%	1,737.50	0.75%	1,219.22	0.61%	2,122.24	1.30%
水电费	963.57	0.67%	1,566.79	0.68%	1,030.73	0.51%	2,802.00	1.72%
交际应酬费	465.53	0.33%	852.31	0.37%	871.68	0.43%	795.41	0.49%
租赁费	256.42	0.18%	549.17	0.24%	628.18	0.31%	467.23	0.29%
差旅费	326.30	0.23%	708.68	0.31%	506.52	0.25%	524.94	0.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41	0.07%	545.03	0.23%	708.60	0.35%	679.01	0.42%
其他费用	1,647.63	1.15%	3,149.49	1.36%	2,883.73	1.44%	3,156.08	1.93%
合计	142,806.37	100.00%	232,051.70	100.00%	200,801.26	100.00%	163,258.43	100.00%
管理费用率	16.49%		15.23%		11.66%		11.26%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由研发支出、管理人员薪酬、折旧费和其他费用等构成。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11.26%、11.66%、15.23%和16.49%，增幅较大，其主要原因为研发支出、折旧和摊销费用大幅增加。

随着客户数量的增加，每年开发和打样的新产品数量大幅增加，相应的研发支出增加。同时，公司十分重视新设备、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快速增长。为保证2.5D、3D、蓝宝石等新产品的顺利量产和出货，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了工艺、设备等方面的研发和新产品的试制；为保持公司在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和新设备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在报告期内投入大量资金进行了蓝宝石、陶瓷等新材料、应用新材料的产品及其生产工艺、设备等的研发。另外，公司榔梨、浏阳部分新厂区投入使用，也导致管理费用中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增加。

2016年和2017年1-6月，管理费用中的税费持续下降的原因是：根据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管理费用”变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10,540.96	8,591.49	13,564.41	10,540.85
减：利息收入	449.22	1,466.11	689.38	348.31
汇兑净损失	-331.24	-6,936.31	-2,679.07	-3,913.74
手续费及其他	254.77	816.29	2,586.36	3,609.81
贴现利息	111.54	93.67	-	-
合计	10,126.82	1,099.03	12,782.32	9,888.61
财务费用率	1.17%	0.07%	0.74%	0.68%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构成，财务费用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对货币资金需求较大。报告期初，公司融资方式主要为债务融资，因此利息支出较大，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成功，当期债务融资规模下降，利息支出减少。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净损失持续为负，主要是因为美元兑人民币持续升值，公司持有的美元资产大于美元负债导致的。2016年和2017年1-6月财务费用中的贴现利息主要是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形成的利息支出。

2015年财务费用率略有上升，主要由于利息支出增加及人民币贬值所致。2016年财务费用率下降，主要因为：①随着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整体借款规模下降；②美元持续升值，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及时调整负债结构，公司持有的美元资产形成的汇兑净收益大幅上升的影响。2017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满足扩张需求新增大额借款，利息支出增加导致财务费用率上升。

（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析

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84.90万元、-1,528.24万元、1,712.79万元和-2,086.43万元，主要系公司持有的远期结售汇合同公允价值变动引起。

（七）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4.05	-99.02	-11.82	-57.9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386.20	1,167.40	-36.76
其他	-	35.25	-	-
合计	-114.05	2,322.43	1,155.58	-94.6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到期交割时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2017年1-6月为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八）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4.76	5.50	7.91
政府补助	4,307.90	44,521.10	38,326.58	25,715.04
赔款收入	9,878.57	3,637.20	2,956.17	22.03
其他	160.36	404.01	292.64	89.52
合计	14,346.83	48,567.07	41,580.89	25,834.49
占利润总额比重	41.34%	35.12%	23.92%	18.98%

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5,834.49万元、41,580.89万元、48,567.07万元和14,346.83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以政府补助为主。2015年营业外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报告期内，计入的政府补助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递延收益分摊转入	1,639.50	3,279.24	3,945.65	2,710.23
外经贸发展基金	781.40	-	-	-
科技三项经费	404.70	2,730.00	369.56	326.70
工业发展基金补助	437.76	27,254.81	27,074.05	11,052.57
信息产业专项资金	227.52	1,018.92	1,032.47	9,501.00
财政贴息	-	68.74	80.17	116.73
政府奖励金	370.20	1,458.96	2,093.90	1,259.06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基金	180.00			
电价补贴	-	3,433.20	3,572.32	-
企业稳岗及社保补贴款	-	2,384.88	-	-
总部经济扶持资金	-	1,032.77	-	-
专利有关补助	22.40			

节能专项资金	-	1,002.00	-	-
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补助	55.00			
人才引进专项经费	80.00	511.00	8.00	80.00
岗前培训补贴	29.52			
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	200.00	-	-
产业转移专项资金	70.00	45.00	-	-
上市专项补贴资金	-	-	-	300.00
其他	9.90	101.59	150.46	368.75
合计	4,307.90	44,521.10	38,326.58	25,715.04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719.41	530.36	716.16	1,152.5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719.41	530.36	716.16	1,152.5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对外捐赠支出	36.00	448.21	296.27	372.52
赔款支出	1.06	1.5	2,264.96	1,860.90
其他	49.93	17.17	41.10	28.54
合计	3,806.40	997.24	3,318.49	3,414.53
占利润总额比重	10.97%	0.72%	1.91%	2.51%

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3,414.53万元、3,318.49万元、997.24万元和3,806.40万元，且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赔款支出，2016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同比下降69.95%，主要是2016年公司为了增加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对上线不良导致的赔偿支出进行了区分：对供货过程中，出现的合理范围内的未达到客户质量要求而产生的质量赔偿损失单独核算和列示在销售费用中，并在期末根据历史经验、产品特性和客户质量标准，对出货产品计提产品质量保证损失；对于超过合理范围的上线不良，导致客户一起投入的其他物料损失，公司向客户支付同伴物料损失补偿款，计入营业外支出。2017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较多。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与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相关，公司经营业绩对营业外收支不构成重大依赖。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67.91	337,927.26	341,963.58	255,794.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468.24	-327,764.35	-334,614.30	-529,276.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786.82	19,114.43	1,302.64	282,975.8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6,691.41	13,753.26	18,715.06	3,756.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95.07	43,030.61	27,366.98	13,250.8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704.82	220,209.75	177,179.14	149,812.16

(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5,546.89	1,547,341.55	1,714,001.46	1,425,044.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444.18	126,837.25	135,439.47	69,690.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76.08	60,552.88	36,825.82	24,55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8,667.14	1,734,731.68	1,886,266.75	1,519,294.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5,240.61	699,728.19	881,487.90	692,104.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938.72	506,470.97	491,366.05	427,097.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35.20	64,937.09	53,018.55	52,553.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84.71	125,668.17	118,430.67	91,74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2,799.24	1,396,804.42	1,544,303.18	1,263,50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67.91	337,927.26	341,963.58	255,794.57

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5,794.57万元、341,963.58万元、337,927.26万元和155,867.91万元，主要来自于消费电子产品视窗防护屏的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和税费返还构成，其中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占到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总额的88%以上，其各期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购买商品及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的职工薪酬及各项税费构成。2016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出现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2016年进行贸易融资，由银行直接给供应商部分材料款，该笔款项不产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现金流；另外，2016年末的应付材料款有所上升。2016年，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支出中的工资薪酬有所上升。

(三)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35.2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303.28	1,105.86	31.54	23.6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31.00	2,135.67	5.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28	20,472.11	2,167.21	29.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3,771.52	292,186.75	334,416.54	529,263.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372.29	1,33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0,000.00	23,732.6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44.80	1,034.96	42.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771.52	348,236.46	336,781.50	529,30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468.24	-327,764.35	-334,614.30	-529,276.28

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9,276.28万元、-334,614.30万元、-327,764.35和-403,468.24万元。

报告期内，为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陆续新建厂房、购置大量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长沙蓝思、蓝思湘潭、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了大量土地使用权，建设厂房、新购生产设备，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数额较大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这与公司所处快速扩张的发展阶段相符。2016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迅速增加的原因是收回的理财产品等本金及收益增加。

（四）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99	311,256.00	151,376.28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99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6,268.02	684,180.25	1,107,812.31	1,502,092.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	2,320.08	1,992.73	12,403.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511.01	997,756.32	1,261,181.32	1,514,496.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3,417.13	896,587.66	1,226,068.57	1,204,027.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744.40	81,189.69	13,563.16	9,940.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67	864.54	20,246.94	17,552.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724.19	978,641.89	1,259,878.67	1,231,52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786.82	19,114.43	1,302.64	282,975.87

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2,975.87万元、1,302.64万元、19,114.43万元和272,786.82万元。

报告期初，公司的主要融资方式为银行借款，因此筹资活动流入现金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流出的现金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随

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非公开股票的成功，公司融资方式向股权融资的方向倾斜，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步下降。报告期初，公司陆续组建榔梨、浏阳等生产基地，资金需求较大，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正且金额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迅速增加，公司使用外部筹资的需求降低，因此2015年和2016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与2014年相比迅速下降。2017年1-6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公司为满足自身生产经营及扩张需求，通过银行信用借款的方式进行融资。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及利润分配支出的现金。

四、资本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3,771.52	292,186.75	334,416.54	529,263.12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投向“中小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技改项目”、“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蓝宝石生产及智能终端应用项目（变更建设内容）”和“3D曲面玻璃生产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期间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均投向与触控防护玻璃面板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项目，主要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兴建厂房和购置机器设备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消费电子产品外观防护玻璃建设项目”和“视窗防护玻璃建设项目”，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部分。

五、重大事项说明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实际使用额度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蓝思科技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100,000	9,000	否	是
蓝思科技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40,000	20,000	是	是
蓝思科技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40,000	2,114	否	是
蓝思科技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100,000	10,795	否	是
蓝思科技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100,000	12,000	否	是
蓝思科技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40,000	6,860	否	是
蓝思科技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40,000	2,290	否	是
蓝思科技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100,000	41,907	否	是
蓝思科技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150,000	22,000	否	是
蓝思科技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100,000	15,000	否	是
蓝思科技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100,000	12,589	否	是
蓝思科技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100,000	18,730	否	是
蓝思科技	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50,000	30,000	否	是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者仲裁事项如下：

1、蓝思国际与（株）DIGITECH SYSTEM 货款诉讼

2013年2月13日，蓝思国际就其客户（株）DIGITECH SYSTEM的逾期货款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株）DIGITECH SYSTEM 支付其所欠蓝思国际逾期货款债务本金5,817,500.00美元（按结算日汇率折算人民币35,690,631.11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人民币322,300.95（暂算至2014 年1 月4 日，判决应算至判决书下达之日）；请求判令（株）DIGITECH SYSTEM 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2014年2月24日，蓝思国际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法院保全（株）DIGITECH SYSTEM财产人民币36,012,932.06元。同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长中民五初字第00256号《民事裁定书》，同意上述财产保全担保及财产保全事项，并向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和天津三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出具（2014）长中民五初字第00256-9号和（2014）长中民五初字第00256-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分别冻结其对（株）DIGITECH SYSTEM的应付货款1,910,046.18美元和1,302,613.50美元。

2014年4月15日，花旗银行韩国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财产保全异议书》，请求解除对保全财产的冻结措施。

2015年5月4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长中民执异字第00213号《执行裁定书》，驳回案外人花旗银行韩国股份有限公司的异议。

2015年5月20日，花旗银行韩国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停止对已转让于其的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和天津三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的保全、冻结或任何强制执行程序；解除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应收账款的冻结措施。

2015年9月22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长中民三初字第010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驳回原告花旗银行韩国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2015年10月13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长中民五初字第002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株）DIGITECH SYSTEM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货款。

2015年11月16日，花旗银行韩国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状，上诉请求依法裁定撤销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长中民三初字第01052号《民事裁定书》。

2016年7月19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湘01执595号《执行裁定书》：冻结扣押被执行人（株）DIGITECH SYSTEM银行存款人民币39,299,890.80元或查封、扣押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

2016年9月5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湘民终9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撤销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长中民三初字第01052号民事裁定；指令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目前，蓝思国际与花旗银行韩国股份有限公司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仍在审理中。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应收（株）DIGITECH SYSTEM货款5,089,349.10美元。鉴于（株）DIGITECH SYSTEM的经营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了专项计提。

2、林见辉诉东莞蓝思旺居间合同纠纷案

2015年7月13日，信柏投资有限公司就其持有的东莞源暄塑胶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事项，林见辉提供居间服务。林见辉主张其最终促成信柏投资有限公司与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但信柏投资未按照约定向其支付报酬，因此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信柏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协议支付居间费用5,010万元，东莞源暄塑胶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蓝思旺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受益人，承担清偿责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案件尚在审理中。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六、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化情况

（一）会计估计变更

为更加客观、公允地体现公司资产质量、生产成本、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调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由原来的5年调整为10年，原因如下：近年来，公司加大对固定资产投资及技术改造力度，并定期对生产线进行全面维护和检修，同时降低了部分生产线的运转强度，机器设备的实际使用寿命总体有所延长。原来执行的折旧年限已不能合理反映公司机器设备的实际可使用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规定，结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组织固定资产管理专业人士于2015年12月末对固定资产进行了认真复核，公司机器设备的实际使用寿命长于目前会计估计年限，并且该事实在2016年1月1日之前就已经存在。且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5-15年不等，公司5年折旧明显过快。

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自2016年3月28日起，公司对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进行了变更。

变更前，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为：

类别	变更前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10%	18%
------	-------	-----	-----	-----

变更后，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为：

类别	变更后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10%	9%

对于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假设在现有资产结构、债权不变的情况下，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此次变更主要影响机器设备的累计折旧，影响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金额为75,824.71万元，影响2016年12月31日负债金额为2,017.65，影响2016年度净利润金额为73,807.06万元。

（二）会计政策变更

1、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前述新准则对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无影响。

2、根据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管理费用”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

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科目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应交税费-销项税额	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销项税额

影响金额：

单位：万元

变更前	金额	变更后	金额
管理费用-税费	5,926.97	税金及附加	5,926.97
应交税费-销项税额	4,581.34	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销项税额	4,581.34

3、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根据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根据财会〔2017〕15号规定，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对同期对比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调增2017年1-6月“其他收益”403,300.00元，调减“营业外收入”403,300.00元。

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为合理。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以及其他流动资产等。预期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公司

正处于快速发展期，生产经营规模快速上升，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逐步建设实施，未来公司非流动资产呈上升趋势。

（二）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仍以银行贷款融资为主，为满足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支撑其快速增长的生产经营规模。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和财务成本。

（三）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整体运营效率较高，随着消费电子产品的不断发展，以及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不断开发，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快速发展的状态，保持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曾短暂出现业绩波动，然而，公司以行业调整为契机，集中精力推进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积极配合各品牌客户开展新产品的研发与打样试制，对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和技术升级，为在未来降低人力需求和人力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良率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秉承“技术创新引领行业潮流”的发展思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精密陶瓷结构件制造、3D曲面玻璃批量化生产、新设备开发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巩固了技术优势。另外，公司针对消费电子产品部件发展的新趋势，如5G通讯技术、无线充电等，对产能布局进行了优化，为满足市场的增量需求提前做好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在未来将继续保持在消费电子产品防护屏行业的优势地位，在已有核心业务的基础上，以技术研发为驱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继续扩大产品生产能力，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扩展产品应用领域，开发新产品、新工艺，不断创造新的需求，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以促进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不断提升。

八、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及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一）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

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二）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后，发行当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弥补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1、加强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是全球消费电子产品防护玻璃行业的领先企业，专注于触控、防护面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陶瓷、蓝宝石等新材料在消费电子产品的推广与应用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以及蓝宝石、陶瓷等新材料在消费电子产品上的推广与应用。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消费电子行业所带来的机遇，立足自身优势产品，保持并进一步发展公司核心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2、加快募投项目进度，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以自有资金开始项目前期建设，以缩短募集资金到位与项目正式投产的时间间隔；精心筹划、组织，争取使募投项目能早日投产；公司将严格控制生产流程、保证产品质量，通过积极的市场开拓措施使募投项目尽快发挥经济效益，回报投资者。

3、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使用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加强管理层的激励考核，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为企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在吸引和聘用国内外优秀行业人才的同时，配套相应的激励机制，把人才优势转化为切实的竞争优势，确保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以确保管理层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的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5、完善公司治理

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权利能够得以充分行使；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480,000.00万元（含4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已投入情况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消费电子产品外观防护玻璃建设项目	476,010.50	50,290.95	340,000.00
2	视窗防护玻璃建设项目	175,986.02	-	14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视窗防护玻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蓝思，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对东莞蓝思增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消费电子产品外观防护玻璃建设项目	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号：2017018）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亿片3D曲面智能手机玻璃面板项目的变更意见》（浏环函[2017]19号）
2	视窗防护玻璃建设项目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7-441900-30-03-005217）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视窗防护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17]676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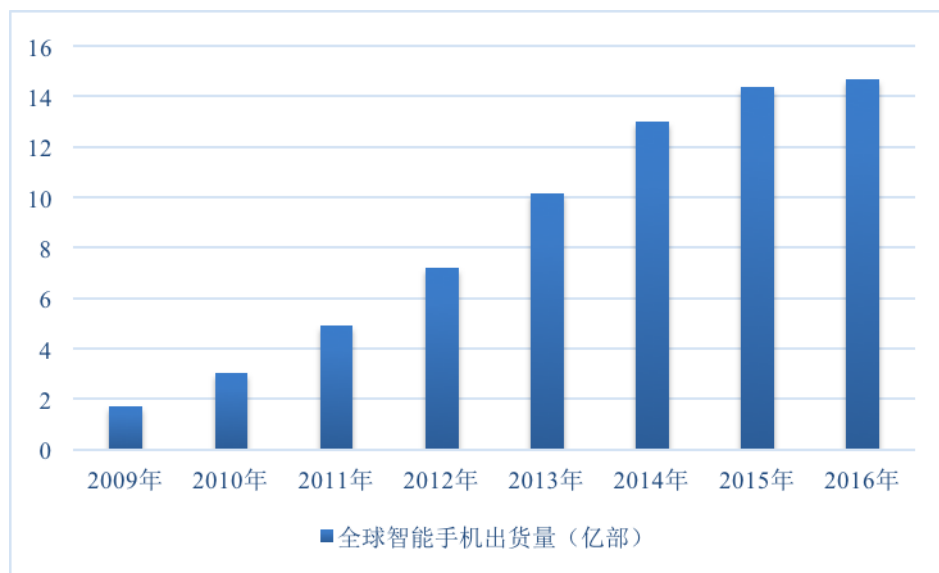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建设的背景

1、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现有产品及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均主要用于消费电子产品的的外观保护。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全球市场规模巨大且持续增长，根据Wind资讯的统计数据，2009年至2016年智能手机出货量持续增长，2015年至2016年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为14.37亿部和14.68亿部，意味着全球每5个人就有一个在当年购买智能手机。

2009-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全球智能手机出货增速趋缓，至2015年首次低于10%。2016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总量同比增长约2.3%，智能手机行业进入存量换机时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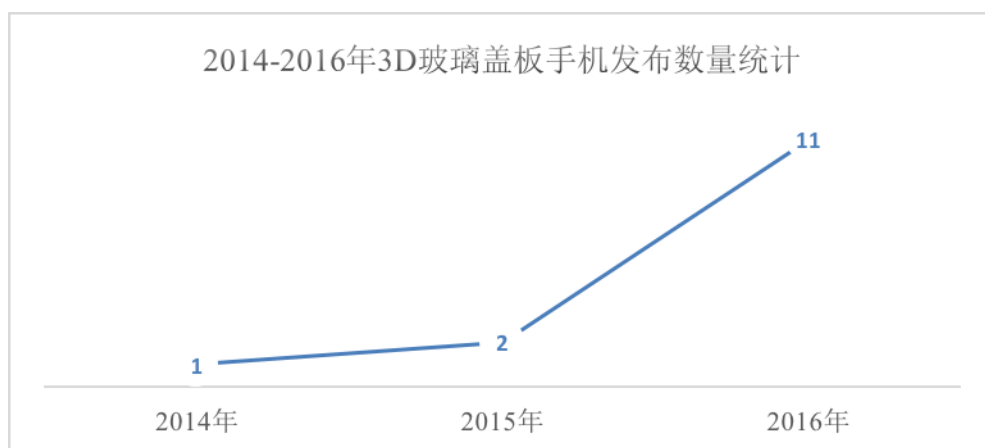
（1）外观创新和柔性屏的兴起，推动2.5D和3D防护玻璃需求增加

智能终端产品的屏幕是信息交互的重要途径，是人们选择产品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人们对智能终端产品的外观审美以及性能要求的提升，相关产品屏幕也从2D平面屏幕逐渐向2.5D曲面、3D曲面过渡。

2D玻璃是两面均为平面的玻璃，没有任何弧形设计；2.5D玻璃是一面为平面另一面的边缘弯曲的玻璃，3D玻璃为两面均弯曲的玻璃。配备2.5D防护玻璃的触控显示屏模组，与人手接触的盖板弧面造型更加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无

论是握感还是使用便捷性都比2D防护玻璃操作体验上要更好，并且手机表面外观就如同盈而不溢的水滴，提升了手机的整体视觉效果。目前智能手机视窗防护玻璃方面较多的采用了2.5D玻璃，部分双玻璃方案的智能手机的背面外壳件亦采用了2.5D玻璃。

2014年三星推出平面右侧单面弯曲的GALAXY Note Edge，是全球智能手机领域首次尝试使用柔性AMOLED屏幕。在OLED面板性价比不断提升的前提下，三星在2015年推出的GALAXY S6edge将双曲面屏和3D防护玻璃带入到产品设计中，得到了市场的良好反馈。随后，华为、小米等多个品牌相继推出了曲面屏产品。



数据来源：旭日产研

柔性OLED面板在智能手机的渗透，要求3D玻璃作为前盖板的应用，3D玻璃的产能和市场空间伴随柔性OLED技术的兴起得以扩大。

（2）随着5G通信、无线充电等技术的发展，非金属材料背板需求增加

智能手机外壳的材质有塑料、玻璃、金属、陶瓷等不同材料。金属背板具有质感好、手感好、抗摔、散热好等优点，目前为主流机型的标配。但随着5G通信、无线充电等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推广，智能手对信号传输的要求更高，金属背板对信号屏蔽的缺陷将被放大，成为其发展的重大瓶颈，非金属材质背板的需求将会增加。



从目前非金属材料的选择来看，“玻璃面板+玻璃后盖”的双玻璃方案成为新一代智能手机的外观潮流。2010年iPhone 4手机即使用了双玻璃方案，证明了玻璃机壳在技术上的可行性。2016年7月，康宁公司推出的第五代大猩猩玻璃，将跌落保护提升到新高度，从1.6米高跌落到粗糙表面上时，完好率可达80%，可以基本消除对于玻璃容易摔碎的担忧；随着防护玻璃后续加工中强化技术的发展，可基本解决玻璃后盖易碎的缺点。同时，消费电子外观防护玻璃目前已经有相对成熟的产业链，在成本、良率的方面均有较强的可行性。

因此，从市场、技术、产业化角度来看，双玻璃方案可能会成为未来智能手机机壳材质的主流选择。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在2016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将“培育集成电路产业体系，培育人工智能、智能硬件、新型显示、移动智能终端、第五代移动通信（5G）、先进传感器和可穿戴设备等成为新增长点”列为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行动的第一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规划。

3、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

公司主要从事触控、防护屏面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陶瓷、蓝宝石等新材料在消费电子产品的推广与应用，全面覆盖从工装夹具、模具、专用设备、原辅料的开发制造到生产工艺流程的设计，直至最后的成品，产品广泛应

用于中高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数码相机、播放器、GPS导航仪、汽车仪表等的视窗防护。公司的客户群体为苹果、三星、亚马逊、微软、华为、联想、小米、ViVO等国内外知名品牌。

蓝思科技通过自主研发及多年的技术沉淀，掌握了行业内的先进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位于行业前列。目前公司已经开发出完整生产线，具备产品包括四周弧面玻璃、两边弯曲玻璃、桥面玻璃、双弯玻璃等曲面玻璃的生产能力；已具备冷磨、热压、热熔等高端工艺，自主开发包括热弯整机、模具、抛光、丝印、磨砂等专用设备。

通过多年来在防护玻璃领域的深耕和积累，公司建立了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已掌握了2D、2.5D、3D视窗防护玻璃和后盖防护玻璃成熟的生产技术。通过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在消费电子产品视窗防护玻璃和外观防护玻璃方面的生产规模，满足市场需求，实现公司战略，巩固在防护玻璃领域的领先地位。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加快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公司深耕消费电子行业外观防护玻璃产品多年，客户包括苹果、三星、亚马逊、微软、华为、联想、小米、ViVO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公司计划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利用现有的客户、技术资源和储备，抓住行业发展机会，加快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规范产品的生产组织与管理，持续提高产品质量和施工作业能力，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2、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已持续稳定发展，但现有资本规模难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原有业务的扩张，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在原材料采购、生产技术、客户资源等方面已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为本

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必要条件：

1、广阔的市场前景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虽然全球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增速放缓，但规模巨大的存量市场，确保了换机时代的市场规模。根据IDC对全球智能手机市场规模的预测，2017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将会达到15.35亿支，较2016年的14.7亿支成长4.2%，维持成长趋势。同时，IDC还指出，2021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高达17.74亿支，平均年复合成长率（CAGR）达3.8%。

一部采用双玻璃方案的智能手机，至少需要两片外观防护玻璃，包括视窗防护玻璃和玻璃背板或玻璃外壳件。此外，由于智能手机生产过程中的贴合损耗和维修备货等因素的影响，外观防护玻璃与智能手机的出货量之比一般高于2:1（双玻璃方案）或1:1（单玻璃方案）。因此，智能手机巨大的市场需求保证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

2、公司的技术积累和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消费电子产品防护玻璃生产具有加工精度高、工艺难度大的特点，公司最早进入消费电子产品防护玻璃行业，已掌握视窗及后盖防护玻璃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和工艺诀窍，并在3D玻璃、蓝宝石、精密陶瓷等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淀与优势。

消费电子产品技术更新频繁，公司投入大量资源用于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具备成熟、高效、快速的研发与投产能力，能够有力保障客户需求并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持续稳定的高研发投入确保了公司技术优势得以巩固并不断扩大。2016年，公司新获得专利授权162件，其中发明专利14件，新申请专利370件，其中发明专利107件。截至本募集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619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46项，实用新型专利546项，外观设计专利23项，韩国专利4项。

此外，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设备厂商共同研发等方式，开发生产所需的各种专用设备。公司生产所用大部分工装夹具、模具、辅材均为自制。

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多年来在消费电子产品防护玻璃领域的深耕细作，赢得了一批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包括苹果、三星、LG、亚马逊、微软、诺基亚、特斯拉、华为、OPPO、ViVO、小米、联想等国内外知名品牌。

公司多年的技术积累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行性，高质量的客户资源为项目的市场和效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消费电子产品外观防护玻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利用公司在消费电子产品触控防护玻璃面板行业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和市场资源，利用公司在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蓝思科技园区南园现有厂房，形成年产1.5亿片消费电子产品外观防护玻璃（含视窗防护玻璃和玻璃背板/外观件）的产能，以满足消费电子市场对外观防护玻璃的新需求。

2、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476,010.50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340,000.00万元。项目选址在国家级浏阳经济开发区蓝思科技园区南园，建设期2年。本项目建设生产规模为年产1.5亿片消费电子产品外观防护玻璃生产线。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476,010.50万元，主要用于厂房装修、购置和安装生产设备、并提供业务开展所需流动资金。除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外，均为资本性支出。资本性支出共计396,425.4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83.28%，非资本性支出共计79,585.0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6.72%。资本性支出拟以募集资金投入340,000.00万元，其余支出由发行人自筹资金投入。

消费电子产品外观防护玻璃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安排明细及投资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已投入情况	是否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1	建筑工程费	40,188.58	50,290.95	是	340,000.00
1.2	设备购置费	339,273.19		是	
1.3	设备安装费	16,963.66		是	
1	工程费用小计	396,425.43		是	
2	预备费	31,714.03	-	否	-
3	铺底流动资金	47,871.04	-	否	-
投资总额		476,010.50	50,290.95	/	340,000.00

（1）建筑工程

本项目拟利用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蓝思科技园区南园的生产车间三、生产车间四、生产车间五、生产车间六、机加工中心、电控中心、污水处理中心、垃圾房、物料仓库、综合楼等现有厂房，建筑面积共计320,807.90平方米。

建筑工程费主要用于将上述已经建成的现有厂房按照生产要求分别装修改造造成洁净厂房、非洁净厂房和配套设施。

名称	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金额（万元）
洁净厂房	121,942.47	2,000.00	24,388.49
非洁净厂房	195,227.15	800.00	15,618.17
配套设施	3,638.28	500.00	181.91
合计	320,807.90	-	40,188.58

装修改造单价，考虑了公司生产工艺对厂房装修改造的具体要求，参考了公司以往厂房改造装修成本，具有合理性。

（2）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费是募投项目的主要内容，约占募投项目总投资的71.27%。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包括生产设备及动力设备，其中生产设备购置预算为317,568.59万元，动力设备购置预算为21,704.60万元。设备的单价根据设备供应商提供的价格以及现行市场价格情况估算。数量根据产能估算的实际需求，并综合考虑原有厂区已配置的设备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	CNC 加工中心	6,993	150,595.00
2	磨机	3,037	29,337.42
3	隧道烤炉	579	6,048.00
4	光孔机	400	1,600.00
5	抛光机	400	8,400.00
6	清洗机	338	10,589.00
7	丝印机	321	28,890.00
8	激光打码机	234	3,510.00
9	加压炉	205	8,979.00
10	光阻自动线	41	40,961.05
11	检测设备	126	23,152.14
12	冲床	36	2,880.00
13	拉网机	34	360.00
14	开料机	32	1,366.98
15	晒版机	18	774.00
16	上浆机	9	90.00
17	显影机	2	36.00
生产设备小计		12,805	317,568.59
1	变配电设备	535	4,228.50

2	冷机及配套水泵	94	4,341.10
3	空压机	50	3,600.00
5	纯水设备	70	3,248.00
6	热泵机组	45	4,545.00
7	其他动力设备	622	1,742.00
动力设备小计		1,416	21,704.60
合计		14,221	339,273.19

(3) 设备安装费

本项目安装工程包括生产设备和动力设备的安装，投资预算为16,963.66万元。

(4) 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投资预算为31,714.03万元。预备费系考虑未来可能发生的设备、工程成本变动因素和设备工艺技术调整因素，按照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设备安装费之和的8.00%估算。

(5)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流动资金系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测算流动资金需求，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主要构成要素(即应收账款、存货、现金、预付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进行分项估算，在预估各分项的最低周转天数后，计算得出各分项的年周转次数，最后分项估算占用资金额。

经测算，本项目所需流动资金为159,570.14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30%，即47,871.04万元。

(6) 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的说明

本项目投资总额476,010.50万元，项目构成中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部分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设备安装费，合计396,425.4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83.28%，扣除在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已投入部分50,290.95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34亿元投入，剩余缺口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项目构成中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属于非资本性支出，共计79,585.0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6.72%，其中预备费系根据谨慎原则，在项目实施前列入非资本性支出项目，在实际发生时予以资本化，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安排使用募集资金。

4、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选择，主要设备选择，核心技术及其取得方式

该项目生产的消费电子产品外观防护玻璃产品（含视窗防护玻璃和玻璃背板/外观件）系公司现有产品的升级和应用的扩充，属于扩大产能的投资。因此，相关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核心技术及取得方式与公司原有产品相同。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内容。

该项目主要设备选择见上表。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等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主要包括玻璃基板、油墨、镀膜材料、抛光粉等。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与上述原辅材料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公司作为供应商的重要客户，原材料供给充足。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能和水，供应充足稳定。

6、投资项目的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本项目总工期为24个月，包括从项目前期准备、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实施到竣工验收的过程。在进度安排上，将配套制定设备使用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材料进场计划等，合理布置立体交叉作业及流水作业，对施工进度实施动态管理。

进度阶段（月）	2M	4M	6M	8M	10M	12M	14M	16M	18M	20M	22M	24M
清理场地												
工程及设备招标												
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生产												
验收竣工												

本项目已进入实施阶段，清理场地、工程及设备招标、装修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正在同步进行。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项目实际已投入61,344.36万元，占项目预计总投资的12.89%，项目实施情况与项目规划基本一致。

达产后，本项目主要的目标销售客户为公司现有高端品牌客户，主要满足

客户在双玻璃方案下新增的产能需求。

7、环境保护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玻璃基板，全部从国外进口，并且所有废料和下角料在海关监管下进行销毁，玻璃基板废料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公司修建了自有污水处理站及中水回用站，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和客户的要求，对项目所产生的工业废水进行处理，生产用水经污水处理站及中水回用站处理后部分水源可以循环使用，不能重复利用的部分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站。因此，项目的运行对环境不会造成污染。

本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已获得浏阳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

8、项目选址

为了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公司拟利用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蓝思科技园区南园的生产车间三、生产车间四、生产车间五、生产车间六、机加工中心、电控中心、污水处理中心、垃圾房、物料仓库、综合楼等现有厂房实施本项目。

项目所用土地已取得“浏国用（2014）第01040号”、“浏国用（2014）第0104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目所用房产已取得“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1846号”、“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1741号”、“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1840号”、“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1842号”、“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1740号”、“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1736号”、“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1735号”、“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1933号”、“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1831号”、“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1733号”、“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1743号”、“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1823号”、“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1827号”、“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1742号”、“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1837号”、“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1932号”不动产权证书。

9、项目的组织方式及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自行组织建设，现已开始项目的厂房装修、设备购置等工作。

10、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项目经营计算期内，达产期平均投资利润率为23.33%，所得税后项目财务净现值为262,767.70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达21.37%，静态投资回收期为6.24年（含建设期24个月建设期），预期经济效益良好。

（二）视窗防护玻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利用公司在消费电子产品触控防护玻璃面板行业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和市场资源，利用东莞蓝思现有厂房，形成年产7,000万片2.5D和3D视窗防护玻璃的产能，以满足消费电子市场对视窗防护玻璃的新需求。

2、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175,986.02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140,000.00万元。项目选址在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期2年。本项目建设生产规模为年产7,000万片视窗防护玻璃生产线。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175,986.02万元，主要用于厂房装修、购置和安装生产设备、并提供业务开展所需流动资金。除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外，均为资本性支出。资本性支出共计143,303.1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81.43%，非资本性支出共计32,682.9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8.57%。资本性支出拟以募集资金投入140,000.00万元，其余支出由发行人自筹资金投入。

视窗防护玻璃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安排明细及投资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已投入情况	是否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1	建筑工程费	22,949.07	-	是	140,000.00
1.2	设备购置费	114,622.91		是	
1.3	设备安装费	5,731.15		是	
1	工程费用小计	143,303.12		是	
2	预备费	11,464.25	-	否	-
3	铺底流动资金	21,218.65	-	否	-
投资总额		175,986.02	-	/	140,000.00

本项目投资主要用于厂房的装修（包括洁净车间、普通车间和配套设施的装

修)、购置新生产设备,除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外,均为资本性支出。资本性支出占比81.43%,非资本性支出占比18.57%。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投入非资本性支出。资本性支出主要投入以下项目:

(1) 建筑工程

本项目拟利用蓝思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在东莞松山湖生产基地的厂房,建筑面积共计226,029.70平方米,按照生产要求分别建设成洁净厂房、非洁净厂房和配套设施。

建筑工程费主要用于将上述已经建成的现有厂房按照生产要求分别装修改造造成洁净厂房、非洁净厂房和配套设施。

名称	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金额(万元)
洁净厂房	60,610.69	2,000.00	12,122.14
非洁净厂房	85,199.24	800.00	6,815.94
配套设施	80,219.78	500.00	4,010.99
合计	226,029.70	-	22,949.07

装修改造单价,考虑了公司生产工艺对厂房装修改造的具体要求,参考了公司以往厂房改造装修成本,具有合理性。

(2) 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费是募投项目的主要内容,约占募投项目总投资的65.13%。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包括生产设备及动力设备,其中生产设备购置预算为110,106.31万元,动力设备购置预算为4,516.60万元。设备的单价根据设备供应商提供的价格以及现行市场价格情况估算。数量根据产能估算的实际需求,并综合考虑原有厂区已配置的设备计算。

本项目所需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	CNC 加工中心	1,884	29,202.00
2	磨机	435	4,248.92
3	抛光机	335	5,002.00
4	热弯炉	237	18,486.00
5	丝印机	162	14,580.00
6	隧道烤炉	153	1,605.00
7	清洗机	78	2,139.00
8	光孔机	57	228.00
9	切割机	56	2,067.30
10	贴膜机	54	1,212.57
11	菲林贴合机	54	9,301.50
12	镀膜机	42	12,443.34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3	加压炉	31	1,357.80
14	检测设备	24	6,070.37
15	脱泡机	21	36.86
16	覆膜机	15	7.43
17	开料机	13	555.33
18	无尘烤箱	12	60.00
19	模切机	9	135.00
20	拉丝机	9	351.00
21	晒网机	9	387.00
22	铣床	7	316.00
23	拉网机	6	120.00
24	攻丝机	3	9.00
25	蚀刻机	3	60.00
26	分条机	3	3.00
27	车床	2	10.70
28	电焊机	2	10.00
29	压力机	2	8.00
30	钻床	2	10.00
31	氩弧焊机	1	0.50
32	磨床	1	4.50
33	推台锯	1	3.00
34	剪板机	1	10.00
35	带锯床	1	7.00
36	网版清洗机	1	25.00
37	网版显影机	1	18.00
38	折弯机	1	12.00
39	睿雕机	1	3.00
40	砂轮机	1	0.20
生产设备小计		3,730	110,106.31
1	变配电设备	42	570.40
2	冷机及配套水泵	48	2,699.00
3	空压机	17	1,035.00
4	其他动力设备	47	212.20
动力设备小计		154	4,516.60
合计		3,884	114,622.91

（3）设备安装费

本项目安装工程包括生产设备的安装、动力设备的安装，投资预算为5,731.15万元。

（4）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投资预算为11,464.25万元。预备费系考虑未来可能发生的设备、工程成本变动因素和设备工艺技术调整因素，按照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设备安装费之和的8.00%估算。

（5）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流动资金系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测算流动资金需求，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主要构成要素（即应收账款、存货、现金、预付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进行分项估算，在预估各分项的最低周转天数后，计算得出各分项的年周转次数，最后分项估算占用资金额。

经测算，本项目所需流动资金为70,728.84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30%，即21,218.65万元。

（6）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的说明

本项目投资总额175,986.02万元，项目构成中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部分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设备安装费，合计143,303.1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81.43%，拟使用募集资金14亿元投入，剩余缺口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项目构成中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属于非资本性支出，共计32,682.9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8.57%，其中预备费系根据谨慎原则，在项目实施前列入非资本性支出项目，在实际发生时予以资本化，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安排使用募集资金。

4、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选择，主要设备选择，核心技术及其取得方式

该项目生产的2.5D和3D视窗防护玻璃与公司原有的产品相同，属于扩大产能的投资。因此，相关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核心技术及取得方式与公司原有产品相同。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内容。

该项目主要设备选择见上表。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等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主要包括玻璃基板、油墨、镀膜材料、抛光粉等。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与上述原辅材料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公司作为供应商的重要客户，原材料供给充足。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能和水，供应充足稳定。

6、投资项目的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本项目总工期为24个月，包括从项目前期准备、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实施到竣工验收的过程。在进度安排上，将配套制定设备使用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材料进场计划等，合理布置立体交叉作业及流水作业，对施工进度实施动态管理。

进度阶段（月）	2M	4M	6M	8M	10M	12M	14M	16M	18M	20M	22M	24M
清理场地												
工程及设备招标												
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生产												
验收竣工												

本项目已进入实施阶段，清理场地、工程及设备招标、装修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正在同步进行。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项目实际已投入13,175.36万元，占项目预计总投资的7.49%，项目实施情况与项目规划基本一致。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新增产能情况：2.5D视窗防护玻璃5,000万片/年、3D视窗防护玻璃2,000万片/年，建成当年释放产能30%，建成后第一年达到70%的生产能力，第二年达到100%，

本项目的目标客户为国内智能手机品牌客户，公司已经在近几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与该等客户建立的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

7、环境保护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玻璃基板，全部从国外进口，并且所有废料和下角料在海关监管下进行销毁，玻璃基板废料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公司修建了自有污水处理站及中水回用站，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和客户的要求，对项目所产生的工业废水进行处理，生产用水经污水处理站及中水回用站处理后部分水源可以循环使用，不能重复利用的部分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站。因此，项目的运行对环境不会造成污染。

本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已获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

8、项目选址

为了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公司拟利用蓝思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实施的东莞松山湖生产基地厂房，实施本项目。

项目所用土地已取得“东府国用（2010）第特350号”、“东府国用（2012）第特3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目所用房产已取得“地字第2010-85-0020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字第2011-85-0006”《建设用地规划批准书》，“建字第201185-0143号”、“建字第201185-0145号”、“建字第201185-0142号”、“建字第201185-0147号”、“建字第201185-0148号”、“建字第201185-014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419002012080800101”、“4419002012080800201”、“4419002012080800501”、“4419002012080800401”、“4419002012080800301”、“44190020120810002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相关报建手续齐全，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在办理过程中。

9、项目的组织方式及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东莞蓝思，募集资金到位后，蓝思科技将通过向东莞蓝思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东莞蓝思。

10、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项目经营计算期内，达产期平均投资利润率为26.70%，所得税后项目财务净现值为93,971.30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达20.44%，静态投资回收期为6.46年（含建设期24个月建设期），预期经济效益良好。

四、结合相关行业主要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情况说明本次募投各项目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一）消费电子产品外观防护玻璃建设项目

1、收入测算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新增消费电子产品外观防护玻璃（含视窗防护玻璃和玻璃背板/外观件）1.5亿片/年，建成当年释放产能30%（即4,500.00万片），建成后第一年达到70%的产能（即10,500.00万片），第二年达到100%产能。其销售价

格根据公司产品目标市场最近平均售价及未来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地位为依据估算，销售价格在T2-T6年逐年下降。达产年平均年营业收入测算为647,484.44万元。

2、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达产年平均总成本费用估算为536,447.53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和依据如下：①根据产品材料消耗及现行市场价格测算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费用；②年人均工资和福利费参照实际情况估算；③按照平均年限法计算折旧，建筑物折旧年限为20年，其他设备折旧年限为10年，残值率为10%；④销售费用按销售收入的2%计算，管理费用按销售收入的7%计算；⑤本项目产品预计全部保税出口，增值税率为0%，所得税按年应纳税所得额的15%缴纳。

3、项目收益情况

根据预测项目实现的营业收入、发生的成本费用情况，达产后收益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达产年平均
营业收入（万元）	647,484.44
营业成本（万元）	478,173.93
毛利率	26.14%
净利润（万元）	94,381.38
财务内部收益率	21.37%
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6.24年（含建设期24个月建设期）

（二）视窗防护玻璃建设项目

1、收入测算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新增产能2.5D视窗防护玻璃5,000万片/年、3D视窗防护玻璃2,000万片/年，建成当年释放产能30%（即1,500.00万片2.5D视窗防护玻璃、600.00万片3D视窗防护玻璃），建成后第一年达到70%的产能（即3,500.00万片2.5D视窗防护玻璃、1,400.00万片3D视窗防护玻璃），第二年达到100%产能。其销售价格根据公司产品目标市场最近平均售价及未来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地位为依据估算，销售价格在T2-T6年逐年下降。达产年平均年营业收入测算为287,493.84万元。

2、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达产年平均总成本费用估算为240,511.34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和依据如下：①根据产品材料消耗及现行市场价格测算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费用；②年人均工资和福利费参照实际情况估算；③按照平均年限法计算折旧，建筑物折旧年限为20年，其他设备折旧年限为10年，残值率为10%；④销售费用按销售收入的2.6%计算，管理费用按销售收入的5%计算；⑤本项目产品增值税率为17%，所得税按年应纳税所得额的25%缴纳。

3、项目收益情况

根据预测项目实现的营业收入、发生的成本费用情况，达产后收益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达产年平均
营业收入（万元）	287,493.84
营业成本（万元）	215,447.00
毛利率	25.06%
净利润（万元）	35,236.87
财务内部收益率	20.44%
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6.46年（含建设期24个月建设期）

（三）项目收益测算合理性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为智能手机外观防护玻璃。上市公司中具有该等业务和产品种类的主要有欧菲光（002456）、星星科技（300256）以及本公司。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收入、盈利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名称/项目		欧菲光（002456）	星星科技（300256）	蓝思科技（300433）
主要产品		触摸屏和触控显示全贴合模组、微摄像头模组、指纹识别模组和智能汽车电子产品和服务	视窗玻璃防护屏、触摸屏、全贴合产品（即触控显示模组产品）、指纹识别模组等构成前模块产品集成；塑胶及金属CNC精密结构件等构成后模块产品集成	触控防护玻璃面板，以及蓝宝石、陶瓷等材质的防护屏、外观件等。
2017年1-6月	收入（万元）	1,512,082.66	272,323.53	866,097.70
	毛利率	12.11%	13.81%	23.99%
2016年	收入（万元）	2,674,641.89	499,393.69	1,523,611.69
	毛利率	11.48%	14.88%	25.28%
2015年	收入（万元）	1,849,776.66	388,522.01	1,722,738.47
	毛利率	12.84%	11.98%	23.84%
2014年	收入（万元）	1,953,895.73	167,838.58	1,449,701.40

	毛利率	18.17%	16.88%	22.35%
--	-----	--------	--------	--------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

上表中，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范围较广，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效益预测不完全具有可比性。目前，相关行业主要公司暂未公开披露与本次募投项目目标产品的相关信息，也暂无与本次募投项目完全相同或类似的项目。以下选取了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板块中，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最为接近的部分进行比较：

上市公司名称/项目		欧菲光（002456）	星星科技（300256）	蓝思科技（300433）
产品分部		触控显示类产品	视窗防护屏类\手机盖板\平板盖板等其他盖板	手机视窗防护屏
2017年1-6月	收入（万元）	529,384.87	24,403.47	558,325.97
	毛利率	12.92%	7.51%	23.83%
2016年	收入（万元）	1,131,521.55	32,350.20	986,489.81
	毛利率	12.22%	13.57%	25.44%
2015年	收入（万元）	1,178,783.40	34,293.15	1,100,351.64
	毛利率	13.10%	10.80%	24.22%
2014年	收入（万元）	1,611,019.33	43,501.09	931,408.08
	毛利率	12.32%	19.47%	24.39%

注：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2、星星科技（300256）2014年至2015年产品分部为手机盖板和平板盖板等其他盖板，2016年年报起将二者合并为视窗防护屏类。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的平均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
募投项目-消费电子产品外观防护玻璃建设项目	26.14%
募投项目-视窗防护玻璃建设项目	25.06%

注：募投项目毛利率为达产年平均毛利率。

从上可知，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预计的毛利率水平，与公司目前的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消费电子产品外观防护玻璃建设项目的预计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募投项目-视窗防护玻璃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似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水平，主要理由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欧菲光的公告，欧菲光的触控显示业务包含盖板玻璃、触控sensor、film和glass电容式触摸屏和全贴合LCM模组等，涵盖产业链上除了显示面板外的所有环节，内容较为庞杂，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最为接近的盖板玻璃产品的收入及毛利率水平未单独披露，因此，可比性较弱。

（2）星星科技视窗防护屏类产品与本次募投项目目标产品基本一致。但从历史经验业绩数据来看，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普遍高于星星科技毛利率

水平10个百分点以上，报告期内星星科技同类产品销售收入规模维持在公司同类产品销售规模的4%左右。因此，公司在视窗防护屏产品方面具有相当的规模优势和市场优势。在公司募投产品为现有产品的升级和扩产的情况下，募投项目可以完全利用公司自身优势，将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3）公司是全球范围内消费电子类产品外观防护玻璃的知名供应商，在行业内有着深厚的客户资源和技术能力积累，规模优势明显。根据旭日伟业大数据中心的研究数据，2017年5月，蓝思科技玻璃盖板出货量达到4,000万片，居于行业首位，当月第二名为欧菲光，出货量为1,200万片，公司的市场优势明显。

（4）消费电子产品外观防护玻璃建设项目的目标客户是国际知名品牌客户，同时，项目产品涉及玻璃背板/外观件，该产品相较视窗防护玻璃而言，有更多的功能需求，外观涉及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品质要求更加严格，产品单价较高。考虑到两个募投项目在产品、客户目标群体上的差异，消费电子产品外观防护玻璃建设项目的毛利率水平略高于视窗防护玻璃建设项目的毛利率水平是合理的。

综上，通过与A股上市公司中有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上市公司产品分部的财务指标进行比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测算情况较为谨慎，处于合理水平。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28号文核准，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73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48,606,400元，扣除发行费用42,223,64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06,382,756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4832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22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840,92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67,999,968.1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11,845,750.44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15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4832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3、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015年4月2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树木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风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4月29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风路支行、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

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树木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5月10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及国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6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作为“3D曲面玻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及国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风路支行	8111601013700100828	-
2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431899991010003280207	-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697221267	-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11015358674005	-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树木岭支行	430501773936000000023	-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02868237195	-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	593768423631	19,769.41
8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431612000018150395506	-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693550331	-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树木岭支行	43001534061052504672	-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85965560060	-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风路支行	7402410182600036571	-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441010182600370409	-
合计			19,769.4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中小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技改项目和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638.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中小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技改项目	73,846.97	73,846.97	100%	2013-12-31
2	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	76,791.31	76,791.31	100%	2015-4-1
合计		150,638.28	150,638.28	100%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截至2017.6.30 累计产能利用率 ^①	预期效益 ^②	最近三年一期实现效益				截至2017.6.30 累计实际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	中小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技改项目	93.13%	285,751.28	15,089.62	50,355.02	44,075.80	72,281.32	259,428.25	基本达到
2	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	87.91%	87,867.36	8,452.51	10,708.94	-6,611.14	-9,701.37	2,842.05	未达到

注：①截至2017年6月30日累计产能利用率=自2014年或项目建设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起至2017年6月30日累计产量÷累计产能；②预期效益为自2014年或项目建设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起至2017年6月30日累计的预期效益：中小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技改项目达产年度承诺效益为81,643.22万元，2017年1-6月按达产年的50%即40,821.61万元测算；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原投资总额为184,629.31万元，承诺效益为68,823.29万元，调整后投资总额为104,763.56万元，调整投资总额后的承诺效益按39,052.16万元（=68,823.29×（104,763.56÷184,629.31））测算，由于该项目于2015年4月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2015年按达产年的75%即29,289.12万元测算，2017年1-6月按达产年的50%即19,526.08万元测算。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中小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技改项目累计实现收益259,428.25万元。虽然该等收益略低于预期收入，但按照截至2017年6月30日实际实现的效益计算，该项目已全部收回投资，并累计实现投资利润率146.12%，是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

截至2017年6月30日，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累计实现收益2,842.05万元。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原本针对平板电脑防护玻璃市场，但是，由于智能手机大屏化的趋势，平板电脑的市场需求被压缩，平板电脑防护玻璃订单不及预期，项目未在原定目标市场取得预期收益。但是，由于平板电脑防护玻璃和大屏手机防护玻璃等公司产品的生产有相当程度的共通性，因此，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将部分产能用于生产大屏手机防护玻璃产品。

以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投入的生产设备完成的所有产品（包括平板电脑防护玻璃、笔记本电脑防护玻璃、手机视窗防护玻璃等）在2016年已实现盈利，并于2017年上半年弥补了项目亏损，实现盈利。

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的相关情况，公司已在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中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披露内容
《关于调整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的公告》	公司根据对目前及未来大尺寸面板产品的产能情况，以及对平板电脑、触控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视等大尺寸面板应用领域发展情况的分析，预计下游客户对大尺寸面板的新增需求将不及之前预期。
《2015年年度报告》	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由于大屏手机对部分平板电脑的替代，平板电脑市场需求下降；平板电脑防护玻璃订单不及预期，导致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项目产能利用不饱和，未达到预期效益。公司已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调整了该项目的总投资，并将该项目部分产线用于生产大屏手机防护玻璃。
《2016年年度报告》	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由于大屏手机对部分平板电脑的替代，平板电脑市场需求有所下降，公司已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调整了该项目的总投资，目前已将该项目部分产线用于生产大屏幕手机防护玻璃，在2016年实现了一定的利润。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5年3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242,404.15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瑞华核字[2015]48320016号”鉴证报告。2015年4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0,638.28万元置换已于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将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原来的184,629.31万元调整为104,763.56万元。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中小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技改项目	177,550.24	73,846.97	177,550.24	73,846.97
2	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	184,629.31	76,791.31	104,763.56	76,791.31

合计	362,179.55	150,638.28	282,313.80	150,638.28
----	------------	------------	------------	------------

5、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有关内容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二)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1、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蓝宝石生产及智能终端应用项目（变更建设内容）和3D曲面玻璃生产项目。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1,184.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蓝宝石生产及智能终端应用项目（变更建设内容）	209,573.29	209,573.29	100%	2018-6-1
2	3D 曲面玻璃生产项目	101,611.29	101,611.29	100%	2017-6-1
合计		311,184.58	311,184.58	100%	-

2、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截至2017.6.30累计产能利用率 ^①	预期效益 ^②	最近一年一期实现效益		截止2017.6.30累计实际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
				2017 年1-6 月	2016 年		
1	蓝宝石生产及智能终端应用项目（变更建设内容）	86.63%	-	16,030.59	14,371.06	34,307.08	不适用
2	3D 曲面玻璃生产项目	80.52%	4,535.33	8,589.05	4,170.82	16,142.24	达到

注：①截至2017年6月30日累计产能利用率=至2017年6月30日项目累计产量÷累计实际释放的产能；②预期效益为自2016年至2017年6月30日累计的预期效益：蓝宝石生产及智能终端应用项目（变更建设内容）建设期为二年，项目建设完成后第一年达产率为80%，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净利润为111,600.26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项目仍在建设期；3D曲面玻璃生产项目建设期为一年，项目建设完成后第一年达产率为80%，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净利润为68,030万元，项目已于2017年6月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2017年1-6月按完全达产产能80%的1/12即4,535.33万元；③截止2017.6.30累计实际实现效益包括了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产生的效益。

截至2017年6月30日，蓝宝石生产及智能终端应用项目（变更建设内容）累计实现收益34,307.08万元。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340,239.81万元，其中209,573.29万元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期两年，预计于2018年6月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使用蓝宝石摄像头防护镜片及后置双摄像头的品牌和产品的增加，公司加快项目建设，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部分已经全部投入完毕，项目效益逐步开始释放。

截至2017年6月30日，3D曲面玻璃生产项目累计实现收益16,142.24万元。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162,407.08万元，其中101,611.29万元以募集资金投入。3D曲面玻璃生产项目已于2017年6月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收入已达预期，随着生产效率、良率的逐步提高，3D玻璃市场需求的爆发，项目未来的效益可期。

3、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22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840,924股，募集资金净额3,111,845,750.44元人民币。截至2016年5月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289,703.76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瑞华核字[2016]48320019号”鉴证报告。2016年5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81,901.31万元置换已于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5、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有关内容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瑞华会计师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48520008号”《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周群飞



郑俊龙

周新益

饶育蕾

姚玉伦

唐国平

王义高

全体监事：

旷洪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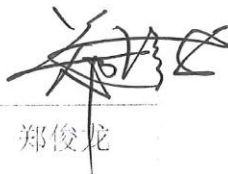
翁永杰

陈小群

高级管理人员：



周群飞



郑俊龙

饶桥兵

刘伟

李晓明

彭孟武

刘曙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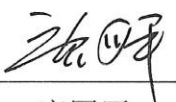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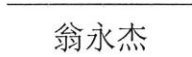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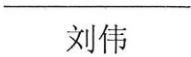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周群飞	 郑俊龙	 周新益	 饶育蕾
 姚玉伦	 唐国平	 王义高	

全体监事：

 旷洪峰	 翁永杰	 陈小群
--	--	---

高级管理人员：

 周群飞	 郑俊龙	 饶桥兵	 刘伟
 李晓明	 彭孟武	 刘曙光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周群飞

郑俊龙

周新益

饶育蕾

姚玉伦

唐国平

王义高

全体监事：

旷洪峰

翁永杰

陈小群

高级管理人员：

周群飞

郑俊龙

饶桥兵

刘伟

李晓明

彭孟武

刘曙光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5日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周群飞

郑俊龙

周新益

饶育蕾

姚玉伦

唐国平

王义高

全体监事：

旷洪峰

翁永杰

陈小群

高级管理人员：

周群飞

郑俊龙

饶桥兵

刘伟

李晓明

彭孟武

刘曙光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余英辉

保荐代表人：



崔 威



张 文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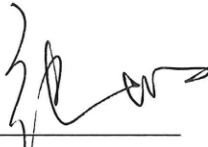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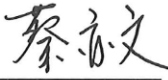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5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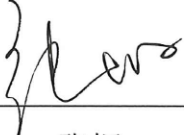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炯


蔡亦文


潘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炯



2017年12月5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崔永强


朱爱银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5日

五、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用评级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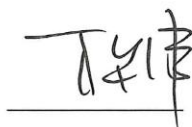


冯磊



支亚梅

信用评级机构负责人：



万华伟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5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资信评级报告；
-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地点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